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Saturday, 5 March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43條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是最後一項修正案的辯論，我要藉此機會發言。昨天，最後一位發言的黃毓民議員對民主黨和我作出了頗全面和劇烈的攻擊。其實，他有很多語言攻擊都是很情緒化，缺乏邏輯思考。不過，我也要作出回應。我舉出一些例子，大家便會明白。

黃毓民議員就預算案比較切題的發言，便是說出這一點……對不起，應是修正案，他就修正案引述了兩段我的公開發言，似乎是指責我前後不一，自相矛盾。他引述了哪兩段發言呢？第一段是我在“城市論壇”說，各黨派應該合力爭取把門檻降至10人，容許有更多競爭，因為當時我覺得每個議員議席不多的黨派亦希望有競爭的機會。民主黨提出了今次的改良方案，亦樂意看到可有更多競爭。這是他引述我的第一段說話。

他引述的第二段說話，是我在民主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曾提及，提名門檻為15人這項建議符合當時特首接納改良方案時所作出的承諾。當時是去年6月21日，那時提及提名門檻是10至20人。我當時指出，倘若未能把門檻降至10人，我們會盡量利用我們日後能掌握的提名權(即我們所有的區議員議席)，來幫助一些我們覺得理念相同或接近而又有實力參選的人。

大家知道我的這兩段說話是有公開紀錄的，我怎會否定自己說過這些話？我從來也不是說了不認的人。我相信大家聽起來也感到一頭霧水，他其實攻擊我們甚麼呢？其實，這兩段說話並無矛盾。這兩段說話只是指出在不同的環境下，例如可以爭取到門檻訂於10人，便盡量爭取10人，這是我們第一個要採取的步驟。倘若爭取不到10人，而

是15人的話，我們也會盡量利用我們民主黨所及的能力範圍，盡量促成有競爭的選舉。

所以，這便是所謂的alternative position，即我們在兩種環境下所作出的盤算，以及所謂fallback position，即倘若未能達到目標時，我們作出的預備。這些情況在策劃行動時，其實是經常出現的，所以我實在不明白他指責甚麼，我只能判斷黃毓民議員是分不清甚麼是矛盾。以他的想法，他是指我又說10人，又說15人，這便是自相矛盾、言而無信，他的思維其實就是這麼簡單。大家只要稍為清晰地想一想，便知道沒有甚麼矛盾可言。所以，大家看到他只抓着片言隻字，便作出情緒化的攻擊。這與他攻擊劉慧卿議員一樣，劉慧卿議員當時很清楚說明是要有一個合理的門檻，在10至20人的範圍內是可以支持的。這是民主黨從頭到尾很清楚的立場，在去年6月23日表決時，這也是我們的立場。因此，如果他的思維連這種邏輯也分不清楚，連是否有矛盾也不知道的話，真的很難跟他對嘴。當然，黃毓民議員的思維能力不應該這麼差勁，但他的情緒蓋過了他的理性思考，為了攻擊別人，只要抓着甚麼可以攻擊、可以着力的地方，便作出攻擊。其實，他還未想清楚其中的邏輯關係，也沒有好好作出全面分析。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主席，他當然又提及“卿姐”曾說，如果未能實踐她的承諾，她便會辭職。其實，大家都知道，去年……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我昨天在發言時……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何俊仁議員，你不要隨口說，我告訴你……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

黃毓民議員：……你昨天有否聽清楚我說甚麼？

何俊仁議員：主席，不要緊，他稍後可以作出澄清。不過……

黃毓民議員：我當然會澄清。

何俊仁議員：主席，也許，我這樣說吧。在提名門檻訂於10至20人這個問題上——如果黃毓民議員覺得他的意思不是這樣，不要緊，——但的確有人說，劉慧卿議員應該要辭職，因為她言而無信，爭取不了10人的門檻。其實，劉慧卿議員也說得很清楚，從來不曾有人說要爭取10人的門檻，何來有這種承諾呢？老實說，甚麼是選舉承諾呢？其實，黃毓民議員也曾作出選舉承諾。在去年1月9日，他在五區公投時也曾說，如果投票率不足20%，即使他當選，他也會辭職。他是否承認曾這樣說？

黃毓民議員：我稍後會回答。

何俊仁議員：由他回答吧，他曾經這樣說，是很清楚的，他說即使勝出也沒有意思，留下來也感到厚顏無耻。我不知道他今天仍然坐在這裏罵人，會否感到羞耻？你跟大家說說吧，甚麼是厚顏無耻？

第三，這數天也有議員指出，這類修正案是密室政治的結果，並說如果當年我們好好地拿出來討論，所有事情也可討論完畢，今天無須再進行這麼多辯論。主席，當年我們進行會談時，只談到一個重要的框架，這個框架是特首在6月21日作出的公開承諾時說出來的。我覺得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這麼多的立法修訂是否在這個框架之內。當然，有議員說不接受這個框架，這便要返回去年的辯論，我們可以再全面展開很多方面的爭辯，這是毫無問題的。其實，我在兩次恢復二讀辯論中已指出這一點，但我只想重申，當時的確沒有涉及由多少人提名的提名門檻。當時，我們只是提到，我們要確保有合理競爭。特首後來便說，由10至20名區議員提名，會是一個合理的門檻，而我們是同意這一點的。這並非密室政治的後果。

主席，對於整件事，由會談之後，直至所謂的“六二一特首發言”，表達了對今次兩項立法的承諾，我們民主黨就整個過程作了一個很清晰的報告書讓公眾審閱。很多人閱畢報告書後，向我們提出問題，我亦曾參加許多在社區或大學舉行的研討會，不論是敵視我的人也好、

不滿意我的人也好，或是支持我的人也好，我都盡量回應他們的看法，這又何來密室政治呢？

然而，密室政治是存在的。當年，陳偉業議員支持曾蔭權，在2005年那一次，便是密室政治了。他單人與特首見面，多一個人也不願意。引見的是“鄭大班”，但他卻表示不用“鄭大班”陪同，他一個人見曾蔭權便可以了。不如由他告訴大家吧，由他出一個報告吧。曾蔭權當年應允了他甚麼？為甚麼他要提名曾蔭權呢？是否因為他不喜歡李永達議員呢？當然不是，他不喜歡李永達議員，也不用支持曾蔭權，他有千個理由，他是不需要支持曾蔭權的。他為甚麼支持曾蔭權呢？他那一次密室會面談了甚麼呢？“大班”很清楚這件事，“大班”說自己的責任是協助陳偉業議員與曾蔭權見面，但他要求單獨與曾蔭權見面，不會與“大班”談，亦不需要他在場。不如由陳偉業議員說說此事，出一個報告解釋為甚麼他支持曾蔭權。他支持了曾蔭權，所以今天弄至如此田地，他怎樣向大家交代呢？

主席，今天很多辯論亦牽涉有沒有理念的問題，10至15人的提名門檻問題亦要爭論一番，這是毫無理念可言。其實，如果大家知道我們在去年辯論以來所提出的觀點、所寫的文章，如果大家知道我們曾使用的重要措辭，談到如何爭取階段性成果，從量變促成一個不可逆轉的質變，如果大家看到我們所用的字眼，便會知道我們的理論基礎是在哪裏。當然，面對普通市民，我們有較簡單的說法，在六人小組報告中亦有採用。

但是，我剛才提到的主要表述，便是理論的核心。昨天，黃毓民議員還問我們有甚麼論述。他提出這個問題，可見他不太掌握這類理論，也可能根本沒有看這類書。我只是簡單說說，我不想說太多。整個有關量變的理論，是在馬克思之後出現的兩個學派，一個由Eduard BERNSTEIN提出，是影響整個歐洲所謂的社會主義漸進論或進化論的一個學派。這個學派後來在歐洲未算非常成功，因為出現了民族社會主義。但是，這個學派影響了整個英國的改變，稱為Fabian Movement。許多人認為，這個量變理論是令到歐洲得以避過發生暴力革命的原因，因為許多馬克思的思維透過這個論述，促成福利主義的產生。許多人不同意BERNSTEIN的看法，但他們不會說這並不是一個論述。如果黃毓民議員知道整個理論基礎……大家或許會留意到馬國明先生寫了一篇文章，當中他批判我，問我是否知道BERNSTEIN是失敗的。他認為BERNSTEIN是失敗的，這並不要緊，但這是整個論述的基礎。

上世紀1940年代、1950年代，在哲學層面，沙特和卡繆在法國知識界或哲學界亦有一個辯論，他們一位是存在主義的鼻祖或大師，而卡繆則是人道主義者。卡繆提出人是沒有終極的勝利，必須不斷努力奮鬥，但他可能會面對不斷的挫敗，但奮鬥是重要的，所以每一步都要去爭取。大家都知道，今年是卡繆逝世100年——去年是嗎？去年是卡繆逝世100年，他的許多看法在法國得到很大重視。沙特當年對史大林的憧憬，後來發現只是一場夢幻。我們曾提及很多這些論述，日後，我們會有更多文章討論這些事情。

如果黃毓民議員對這些事情沒有興趣，或不去看這些文章便批判別人沒有論述的話，這亦沒問題，反正他有他的看法，而且主席你昨天亦說，許多時候是兩個路線、思維，或哲學的鬥爭。這個鬥爭、這個競賽持續了百多年，今天要繼續這個辯論，這是沒問題的，不過，我認為他應該放開一些胸懷，瞭解別人說的是甚麼。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許多事情出現分歧又分歧，是無法有共識的，但我歡迎保持持續的對話。不過，如果大家是不同意的話，我們便要訴諸社會，看看市民作為我們的最後決策者的受影響人士，他們最後會作出甚麼判決。因此，我認為這也沒有辦法，我們只能訴諸市民，讓市民透過選舉來表達意願。

我最感失望、最感憤怒的是，黃毓民議員昨天說了一句話，他是記得的，不要否認，他說許多人是“盲毛”，許多人是“盲毛”來的，他這樣侮辱市民，說這些話真的有點無恥。他們搞五區公投，要還權力於人民，現在卻又表示許多人是“盲毛”，他們為甚麼可以說這些話呢？他今天向公眾解釋一下吧，是否他得不到羣眾的支持，便說人家是“盲毛”呢？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以為輪到我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全委會主席：對於委員有關政治哲學的辯論，我非常感興趣，希望可以在另一個場合組織一次辯論會，邀請本會的政治哲學家進行辯論。在我邀請其他委員就第43條及兩項修正案繼續發言前，我想提醒各位，《議事規則》第41(1)條規定，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如果辯論變成了跟論題無關、由不同黨派或委員互相攻訐，我是必須制止的。我提醒各位，我們現正就條例草案第43條，以及由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識何俊仁議員已經超過25年。今天看到他以這麼卑鄙和低劣的手段抹黑和扭曲事實，我感到非常悲憤。我支持曾蔭權在2005年的選舉是一個公開的事實，與他會面也是公開的事實。這並不是密室政治，不要把它扭曲。我在正式支持他之前，也發布了一份報告，並且在整個區內張貼通告。我不但作出了清楚交代，並且在網頁解釋為何我支持曾蔭權。這些事情已在整份報告寫了出來，並且作出交代。何議員居然說我沒有作出交代，也沒有給予解釋。

我當時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民主派所派出的代表比曾蔭權還要差。我已說了很多遍，在這個議事堂裏也說過很多遍。何議員沒有前來開會，沒有聽我們發言。我每次發言的時候，民主黨的議員總是不在席。第二個理由是曾蔭權向我承諾兩件事，一是他在任期間不會使貧富懸殊惡化。我當初要求他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他指出未必能夠改善這個問題，但他答應會處理這問題，使貧富懸殊不再惡化。雖然事後證明他做不到。他的第二個承諾是加速興建東涌及天水圍的社區設施，包括體育館、泳池和社區圖書館。劉秀成教授也很清楚，我們那時正在爭取興建這些設施，因為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工程受到延誤，以致這些設施未能完成。

我當時指出希望他能夠處理這兩件事：第一、改善貧富懸殊；及第二、改善這兩個地區的居民的悲慘情況。其他議員當時也不知道天水圍、東涌居民的苦痛情況。我們基於這兩個理由……雖然第一個要求未能得到處理，第二個要求卻已得到處理。曾蔭權當選後，立即指示同事加速處理天水圍、東涌的工程。民建聯其後更常常在宣傳時指成功爭取改善天水圍等。

主席，有關今天這個議題，包括黃毓民議員指責民主黨背信棄義和出賣選民的言論，這都是鐵一般的事實。剛才何俊仁議員說了很

久，也沒有解釋為何他違反自己的政綱。他只是指責黃毓民議員某些言論。我要指出，那些不是政綱。何俊仁議員，黃毓民議員說超過多少成選票之後的問題，是在討論過程中發表的一項意見，這些並不是政綱。

何俊仁議員連政綱是甚麼也不知道。剛才他說政綱……

(有議員插話)

那些不是承諾，所以我認為他說話語無倫次……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私下互相交談。

陳偉業議員：……所以充分顯示何俊仁議員根本理屈詞窮，強行把事情扭曲。他連卡繆逝世多少年也不知道，便說自己在談論存在主義。他指卡繆已逝世了100年，而卡繆應該在1960年代才逝世。所以，他連基本事實也弄不清楚，便以專家自居。

主席，談回有關是否支持這偽政改方案的問題。何俊仁議員在論述時，表示這是由量變轉為質變。量變轉為質變，量變本身也應有實際意義，以及決定是否支持這個所謂的量變——我借用他的理論討論這個問題——究竟這本身是否一個有意義的量變，還是只不過是一個虛假的量變。

大家看看現時這個偽政改方案提出的有關條文，包括地區直選部分的發展，以及功能界別增加的部分。我們看看整個組合，便會發現這只是一個虛假和絕對沒有向前邁進的改變，包括30個現存的功能界別的改變，仍舊以公司票為主。至於那個所謂超級區議會議席，何俊仁議員或民主黨卻把它形容得十分偉大，說在投票方面，全港320萬名選民也可以投票。但是，那提名程序是一個絕對狹窄的提名。他們怎可以把提名與選舉分開呢？所以，那提名程序不單局限了提名人，被提名人的資格也極為狹窄。我昨天已經說過，沒有一個功能界別選舉像區議會這個超級區議會選舉制度的提名那麼狹窄。這是我們看得到的。我們還要看看，所謂量變會使功能界別永遠存在。

由何俊仁議員和民主黨領導的普選聯當初說有3個基本要求，以及堅持要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指出何時廢除功能界別選舉。他不但出賣了普選聯的盟友，也出賣了當時的社民連和其他人。對此，我們沒有怨言。可是，他連普選聯的人也出賣。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用了足夠時間回應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言論，請說回有關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現在整個“偽政改方案”，以及那10人、20人的提名門檻都是很重要的問題。現在連普選聯的人也不知道有10人、20人提名門檻這東西。他說他們沒有說過，我希望大家聽一聽。

(陳偉業議員即場播放劉慧卿議員發言的錄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關掉播音裝置。

(陳偉業議員關掉播音裝置)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本會一貫的做法是會把會議上的每句說話記錄在會議紀錄中，至於你播放出來的錄音，是不會記錄下來的。所以，你可以用自己的語言複述有關的內容。如果要證實其真偽，可以在會外處理，本會一向是不會處理這類廣播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否可以記錄，這不成大問題，但何俊仁議員剛才說，那些人從沒說過這番話。紀錄對我來說並不重要，但那些事實，我是想……因為在曾特首上一次“狗囉”的辯論，我們也曾經播放過一次，主席。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複述有關的錄音內容……

(陳偉業議員再次即場播放劉慧卿議員發言的錄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還是堅持請你立即關掉播音裝置。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在發言中清楚指出最好是10人。不過，她並沒有說絕對是10人，她也可以說最好是10人，不是說一定要有10人，她只是說最好而已。我希望她一會兒再作解釋。

主席，整個政制和有關提名門檻是否10人的辯論為何那麼重要？因為大家十分清楚，按照區議會選舉這個制度，要在四百多個議席中，特別在民建聯和共產黨全面發展下，地區選舉——我連同今年在內，已當了區議員26年。地區發展根本現時已經由親中陣營或民建聯獨大，其他人在資源和人力支援方面實在無法與其競爭，親中陣營和民建聯已經是超豪、超大。在擁有13億、14億人民的政府投下資源，包括各省市領導都全力支援的情況下，地區選舉已經成為中央統戰的一個重要戰場，對嗎？當共產黨把地區選舉視為中央統戰的重點時，一般政黨要跟它較量，我相信等同癡人說夢話。

因此，從數字上看來，10人或15人似乎不多。當然，對民建聯來說，這數目也是“濕濕碎”，對工聯會來說也是“濕濕碎”。莫說是10人，100人也沒問題。但是，從所謂正式提名來說，提名門檻由10人增至15人，可以令很多團體和人完全沒可能有機會參與。當制度利用提名人數控制提名結果時，這便會成為一種操控選舉的行為，所以，我們當初反對這個超級功能界別議席。議員不要說門檻訂於10人，其實10人也太多，對嗎？我認為應該由選民提名，而不應由區議員提名。其實，這個提名數字絕對可以影響選舉結果。

主席，回到量變和質變的問題，我們一定要看看增加這個超級功能界別，對整個民主政制發展是否有所謂量變的實質影響。事實上，我認為不但沒有實質影響，反而會產生副作用和負面影響。我們很清楚看到這個超級區議會選舉，在吳靄儀議員力爭下仍然不能改為5個較小的選區，而是一個全港單一選區。我昨天曾經分析過，全港單一選區對那些財雄勢大的政黨絕對有利，超級區議會選舉可以更進一步扼殺細小團體的參與機會。這些團體如何能夠籌集數百萬元？他們如何做宣傳，使全港市民知道這些細小政黨的存在。

這個超級區議會的產生，只會令香港的民主步伐進一步被扭曲，因為不是大財團，便是大政黨，細小團體的生存空間，已經進一步被扼殺。有議員在這議事堂裏，發表這些似是而非的理論，以為很有論

述，似乎很有正義、似乎為民主這個理念和民主理想再向前邁進一步。不懂的人真的會被他欺騙。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有些人真的是“盲毛”，真的會被他欺騙，因為他似乎說得十分對。三百二十萬選民都可以投票，這個制度使所有人都可以參與。單單看表面和單單聽他的論述，真的可以被他騙倒，主席。可是，如果你熟悉那個選舉模式，熟悉那個制度，並且熟悉那個選舉影響，你便會清楚知道這個超級區議會的產生，只會令選舉制度進一步被扭曲。當選舉制度進一步被扭曲時，你不可以說這個制度增加了民主成分，因為權力和勢力扭曲了民意。如果在這制度下，細小團體不能夠參與，這已經不是一個公正和合理的制度。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這點意見應該在二讀辯論時提出來。我容許你回應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但應該簡短一些。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回應十分重要，因為討論的是量變和質變。整個民主黨支持這個所謂超級功能界別的立場，是建基於它所說的量變。雖然民主黨以前在其他場合也曾經提及過量變，但這是它第一次正式在這議事堂上，以此作為一個論述和較有理據的解釋。因此，這個辯論……我感到失望是因為民主黨先前沒有詳細從理論基礎上進行討論。我希望民主黨日後有機會或在稍後回應時，再分析這個所謂量變的問題，如何使市民和細小政黨可以參與，有助整個民主發展，以及如何達到消除功能界別的承諾。普選聯的要求十分清楚，但民主黨最後不但出賣香港市民，也在這方面出賣了它最親的盟友——普選聯，因為在還沒有達到普選聯那3個基本要求的情況下，民主黨私相授受，接受了偽政改的方案。

因此，主席，這是民主的黑暗時期。這個方案獲得通過後，香港民主運動將會在未來十多年再步入黑暗時期。我個人很傷心看到現時這些發展，爭取民主的工作也將會更困難。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昨天我發言是因為有何俊仁主席在這裏。當然，今天或過去這幾天的整個辯論，即與這兩項法案相關的辯論，沒有他

們就不會成事，是不是？因為沒有了他們這些法案也不會出現，是不是？我當然要針對主腦人物來發言，是不是？他說我情緒掩蓋理性，而且缺乏邏輯。雖然他以那麼簡單的兩句說話批評我昨天長達15分鐘的發言，我也不打算回應這些批評了。

情感萌動，理性止步，這是必然的現象，OK？但是，所指的不是我。我先回應他“上頭”一事，很少見到“仁哥”不高興，可以令他如此不高興，我也算有辦法，是不是？他兩個對我所謂的指責使他不高興，是不是？其中一個指責說我曾經作出選舉承諾——如果五區公投投票率不足20%，我便會引咎下台，不會厚顏無耻繼續存在。這些是我在香港電台張寶華訪問我的節目裏所說的一番話，這些說話都有前文後理。前文是那時建制派還沒有杯葛這個選舉。如果建制派參與這個選舉，投票率怎可能會是20%？不要冤枉我，聽回前面所說的一番話，不要以為執着這一點便很高興。這些都不重要。你接不接受和公眾接不接受我這個解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水平太低，是不是？不要以這幾點便說已經回應了黃毓民。我也有書為證，我有數次在立法會發言，全部有白紙黑字記錄在案。我有理據質疑你這個方案，你應該逐點駁斥我的理據，但你卻找這幾點來說，你令我感到十分失望，你最少是民主黨的主席，是不是？但你卻好像在街市爭吵一樣。我可以這樣做，因為我是市井之徒，而你卻是大黨主席，是不是？

第二，你說我當選民是“盲毛”，你也沒有聽清楚我整段說話。我是指你現在反而當選民是“盲毛”，是不是？選民很容易受騙，他們會繼續支持民主黨，民意調查又繼續顯示民主黨支持度最高。麻煩你，“仁哥”，你已打滾了數十年，是不是？你要批評我，任你如何挖空心思，你也只可以“挖”這兩件事。我也不喜歡翻舊帳，我也不喜歡……然而，你卻向記者提及我的家事，但這也不消提了。提及我家事也不重要，但把這事與黨相提並論，才令人感到憎惡。我也沒有怪責你，“仁哥”，即使你公開道歉又如何，是不是？

關於這些和公眾利益和公事無關的事情，我其實很不高興，但我也沒有追究。你應該作出解釋，你從沒有回應過我們過去在政改方案辯論時提出的東西，“仁哥”。你從沒就某一點作出正式回應，你現在還有機會，我已經把這本書送了給你，是不是？你從沒有就任何一點作出回應，對於這個改良方案或我們的意見，你也沒有作出過回應。對於你放棄的原因，關於那個行政長官和那個普選路線圖不能回應普選聯提出的要求，或你們提出的4點訴求卻只有1點獲得回應，你也沒有作出回應。你為甚麼不利用15分鐘作出回應？你同樣可以大力批評

我，同樣可以說我不理性。這是沒有問題的，但你有沒有給我任何回應？是沒有回應的。我全部有白紙黑字為證，你卻說我沒有做功課？你卻說我沒有做功課？我們在這3天都有全程參與。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用了足夠時間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指責。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所有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們明人不做暗事，“擺明車馬”是不是？你可以反駁我，但你卻選擇斷章取義，以偏概全，接着就以為得逞，是不是？還要越說越憤怒，指責我說選民是“盲毛”。我真是感到很失望，我希望你真的可以像陳偉業議員所說回應我們。我說量變而質變，接着你又反駁我，但你又不懂甚麼是量變而質變。這是你說的話，這個超級功能界別，這個改良方案可以量變而質變。我怎會不明白你在說甚麼，但我們認為量變而質變行不通。你又說你一直都有理論基礎和論述。但你現在才這樣說的。你現在才說馬克思；你現在才說卡繆。主席剛才十分英明，我也對政治哲學很有興趣，我剛剛在看一本關於政治哲學的書，長達600頁。如果你那麼喜歡辯論，就讓我們在另一個場所辯論。主席，你不要當主持，因為你也很出色。請你找另一個人當主持，我們可以較量一下，是不是？我沒有問題，但不是在今天辯論。

還有，你談論政改方案，你說你支持這個政改方案。關於你提出的這個改良方案，你說量變而質變，接着又說馬克思，是不是？如果你要談卡繆，你可以在你的文件或公開論述裏提供這些資料，供別人參考。今天的15分鐘十分寶貴，現在主席已看着我，又會說我離題，是不是？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他剛才說我們冤枉劉慧卿議員，但你又不讓我們播放錄音帶，是不是？錄音帶說最好是10個。

張文光議員：最好。

黃毓民議員：最好，是呀，最好10個，我們應如何解釋？

張文光議員：怎樣解釋？

黃毓民議員：最好10個，應如何解釋？張文光議員，你喜歡插嘴。主席，最好10個應如何解釋？如果這樣……好了，剛才何俊仁議員回應我時說，15個和10個只不過是……又說他上午和下午說的話，其實也沒有甚麼衝突，只是我不知道甚麼是矛盾而已。他們竟可以這樣做，作為一個大黨，他們竟可以這樣說話，是不是？完全沒有具體的……你倒不如清楚地說10個或15個都可以接受，那麼今天便不用提出修訂了。既然15個也可以接受，你今天還提甚麼修正案？你在浪費我們的時間。

張文光議員：最好10個。

黃毓民議員：是不是？最好10個？於是你們便提修正案？我說最好5個，張文光議員，對嗎？不要緊，我今天有很多時間。為甚麼要提修正案？最好10個？還在咬文嚼字。現在的問題關乎意識形態，還要爭辯甚麼，是不是？你竟然還在說只是字眼上……不斷地說你只是說這樣最好，也沒有說一定要這樣。這是沒意義的行為，你是一個大黨。你出賣選民，厚顏無耻，為甚麼不是厚顏無耻呢？你有否就你們政綱對於2012年的立場作出回應？我那番說話也算是政綱嗎？你隨便冤枉別人。你對於2012年說得清清楚楚，那麼你解釋吧！

其實，我十分佩服劉慧卿議員，她說他們已經改變，她要向選民致歉。接着再有人問她的時候，她又說沒有需要再道歉。她說既然有人支持我們，豈非又要向支持者道歉？你說甚麼也可以，是嗎？你說甚麼也可以，你有這麼大的影響力，你是香港民主派最大的政黨。“老兄”，你要自己反省一下。你不是像我們一樣是等閒角色或你心目中我們這些“爛鬼”。你有你的支持者，有這麼多人曾經投票給你。為甚麼你在去年上街的時候被那些人包圍，是嗎？你沒有反省，你只在強辯，是嗎？那些反對你的人從前也是你的支持者。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繼續如此發言，我只好停止你。請你就我們正在討論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現在制止我，但我說的話也是與這個問題相關，也是由這問題引發而來的。他剛才批評我的時候，指我昨天引述他上午和下午說的話，前後矛盾，但那番說話並沒有矛盾，是嗎？15個與10個並沒有矛盾，我只是引述他的說法，對嗎？他剛才的解釋一團糟，不知道議員是否聽得明白，是嗎？昨天我清楚引述他的話，我不知道你是否聽得明白他在今天回應說10個與15個的分別，現在他又說這樣做最好，又說沒有表示必須是一定的數目，是嗎？他說門檻最好是10個提名，但如果到時——我現在又再引述他的說話，因為在剛才最後一段……我不想引述劉慧卿議員的話。我告訴你，陳偉業議員播放剛才一段發言時，你制止他這樣做，是嗎？這是他想播放的錄音片段：“我曾經說過，我希望門檻不要太高，最好是10席，使所有政黨可以參加。如果兩、三個月後公布的文件顯示門檻過高，以致很多人認為被騙，只是某一些政黨可以得益，我說過我會馬上引咎下台。”上述這一段說話看你怎樣解釋！大家聽得很清楚，看你怎樣解釋。你告訴我應如何解釋！現在是10個、15個都沒問題，是嗎？原來20個也沒問題。林瑞麟局長，你真的太蠢，你應該提出20個，原來20個也沒問題。

“搞政治”弄至如斯地步，我真的也不想聲嘶力竭，在這裏與你們爭論。老實說，我認識何俊仁議員已經許多年，現在弄到今時今日的地步，老實說從個人情感來說，我感到十分悲哀的。一直以來，我認為你也算是一位君子，為何失控時可以像我一樣瘋狂呢？你不談理據，是嗎？你只懂在這裏發泄，就像我一樣。我發泄會有聽眾，但你口齒沒有我這麼伶俐，表情沒有我這麼十足。我在這裏發泄，別人在電視看到感到十分痛快，別人卻不知你在說甚麼。發展到一個如此這般地步，這是十分悲哀的事情。堂堂一位大黨主席回應我們這些批評的時候，竟然是可以……氣急敗壞到這個程度……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花了太多時間談論跟這些修正案無關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10個當然比15個好。我已正在談論10個的問題。10個提名當然比15個好，5個也當然比10個好！主席，這有甚麼不對？為甚麼不是5個呢？為甚麼不是5個區議員便可以提名呢？5個是否比10個好？10個又是否比15個好呢？15個又是否比20個好呢？所有話都是你們說的，是嗎？但是，問題是你們改變了整個制度，你更使整個民主政治發展，陷入這個局面。我們這些爭取民主的人，因你們而

完蛋。關鍵在於此。你有沒有回應？即使量變而質變有理論基礎，你有沒有正式向公眾交代你支持這個政改方案的理由，而支持這個政改方案可以達致量變而質變，令香港民主有機會邁向真正普選。

在政改辯論的時候，不論對立法會的方案，還是行政長官的方案，我們都有作出十分詳細的論述，對於每個方案的辯論，我也寫了7 000字。我也有寫關於這兩天二讀的文章，對於每一項修訂，我全部也有說明，也有意見要表達，不會像現在被你弄至極度憤怒而發瘋。在過去數天，民主黨有多少位議員坐在這裏，就每一項修正案發言呢？我們要聽你作為一個主席發表意見。可是，我們每一次發言的時候，你們8位立法會議員都不在這裏，這算是甚麼辯論呢？這算是甚麼論述呢？“老兄”，莫非你因為有兩隻瘋狗在這裏，認為不用理會。“老兄”，你們不應這樣做，你應該像剛才那樣做才對。你昨天批評我，我今天便回應你，是嗎？談到最後，你聲音也發震。我一直都是這樣的人，你卻不是這樣的人。談到後來，你聲音發震，更說我指選民是“盲毛”，要求解釋一下！“老兄”，當你說到這一句的時候，我知道你已經詞窮。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在重複你的論點。

黃毓民議員：……不是的，我的重複發言是有意義的，主席。我要告訴別人，一個民主黨的主席在辯才或論述能力方面，竟然可以如此低劣，這真的大出我意料之外。我與他相識這麼多年，從沒有發現他如此詞窮。他昔日發言時，我總是用欣賞的態度看着他，就像我看着你一樣。我那時以一個欣賞態度看着他，“老兄”，他現在卻弄至如此的地步，以為這樣做便可以批評我。老實說，你與我辯論，我遮着半個嘴巴也可以把你擊敗，真是可憐。好了，這10個提名，你又要做門面工夫，提出修訂，是嗎？你不提出修訂便沒事發生。如果你提出修訂，為甚麼不建議5個？原來你與政府已達成協議，同意是10至20個，因此你不可以提出5個，是嗎？我希望是5個，所有人也希望是5個。馮檢基議員更可以派兩個人出來競選。現在你建議15個，只有你們兩個大黨可以參與競選，你想一想情況是不是這樣？這正正是劉慧卿議員最初的擔憂，她擔心文件公布後，只會對某些政黨有利，只有兩個政黨可以參與選舉。(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稍後是否可以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稍後當然可以要求再次發言。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是有關何俊仁議員提及的量變與質變的問題。

主席，過去二十多年來，在爭取任何政策討論及有關政府施政方面，民主派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市民的知情權及市民的參與。

主席，在整個政改發展中，特別是在我們啟動“五區公投”時候，除了民主黨中數人外，沒有人知道他們正與中央方面商談，在密室政治上討論所謂量變和質變的方案。

我清楚記得在“五區公投”期間，我親自與何俊仁議員在電話上最少傾談了兩次，邀請他替我們做宣傳，他從來沒有拒絕。其後跟他的秘書預約，但他卻沒有出現。我們事後才知道，原來當時他已答應中央不支持及不參與“五區公投”，以換取與中央談判這項安排。這其實已經出賣了我們，但我也多次提到，我已習慣被人出賣。

然而，市民的知情權是很重要的。民主黨可以認同方案是由量變到質變，而民主黨當然可以有這個分析和立場。然而，市民對此是否認同，以及市民對量變和質變是否有意見呢？因此，市民是有知情權的。如果民主黨仍然認為自己是民主派，如果該黨仍然着重知情權——李永達議員數天前在某些政策辯論中也質疑政府沒有顧及市民應有的討論權利——那麼為何就這個量變和質變的所謂新方案，市民不能參與討論呢？何俊仁議員作為黨主席，我想請他解釋，該黨是否已放棄市民有權參與政策制訂，這個基本立場和信念呢？為何在這樣重大的決定中，關乎你們爭取了數十年的民主發展，竟會在密室政治中，在完全背棄選民，完全隱瞞選民下，私下決定，事後才公布呢？何俊仁議員，為何市民沒有參與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我們正在討論的修正案無關。

陳偉業議員：主席，市民為何沒有權利參與討論有關那10個或15個提名門檻的安排？主席，這是有關係的，是10個、15個提名的問題。

有關這個制度應擴大還是縮小，應否增加新功能界別，新增的功能界別是量變還是質變，那10個、15個提名的門檻，是量變還是質變，這些也是可以討論的。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如果是5個提名便符合他所說的量變要求，但當門檻增加至15個提名時已不是量變。當增加至15個提名時，便會由兩大政黨操控，一如我第一次發言時所指出，細小政黨便會被摒棄門外，市民便失去真正參與選舉的權利，這樣已不是量變了，對嗎？再加上剛才我提到的負面影響，對整體民主發展的窒息，這不但不是量變，反而是進一步醜化制度，使民主發展更裹足不前。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何俊仁議員稍後可以起來解釋：在這個量變和質變的制度上，以及10個、15個或20個提名的問題上，為何市民從未被諮詢？為何民主黨隱瞞事實？為何民主黨背信棄義？為何民主黨欺騙選民？希望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解釋這個指責。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均是非常好學的議員，我非常佩服。我覺得當議員，不但要看外界傳媒的觀感或本會中討論的即時情況，自己亦要有一些學識基礎，所以我非常佩服他們兩位。

根據《議事規則》，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多次發言，令我們可以有充分的空間討論。我認為這是維護言論自由，令我們議事時可以透徹地發表和反映意見，這是一項好的規則。然而，《議事規則》有時候亦會令我們的辯論來來去去不能完結。這項辯論已進行多時，我也聽得很有興趣，但我想向兩方面的議員提出一項請求：我們不如結束今天這項修正案的辯論，另外再作辯論。這是一項非常壞的條例草案，但到了這個地步，我們已不可以阻止這項條例草案獲提出辯論並三讀通過。希望大家盡快發表自己的立場，以完此劫，我們重開另一個運動的階段。希望各位議員都能夠聽從小妹這項要求。多謝。

全委會主席：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意見。

正如吳議員指出，《議事規則》規定，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多次發言，但《議事規則》亦規定，每次發言以15分鐘為限。

我請委員注意，如果我們的原意是一如梁國雄議員所說，任由委員無限次發言，或將一段本來長篇大論的發言分為15分鐘一段，多次發言，我們其實便無需設定15分鐘的發言時限。

我們既訂出了這個時限，亦容許委員多次發言，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用意是希望在討論有關條文和修正案時，委員之間能夠互動。一位委員發言後，如果其他委員提出不同的見解，已發言的委員認為有需要回應，便應有機會讓他們作出適當的回應，但這不等於鼓勵委員長篇大論，將本來兩小時的發言分為8節。此外，我們亦不希望委員藉多次發言來重複自己的意見。

我較早時曾說過，如果我認為委員濫用多次發言的機會，就一些與議題沒有直接關係的事項互相攻訐，我是不會容許的。因此，請各位委員尊重這項規則，也請各位認真考慮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建議。

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又不“打波”，不要緊吧。不過，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說法，我是接受的。至於找另一個場合來辯論這些問題，也許找吳靄儀議員主持會公道一點，這樣主席又可參加，而我也很樂意參加。可是，那辯論除了可啟發我們的思考外，真的是無關宏旨。

大家今天為何要這麼囉唆？以我為例，我在修正案時發言的次數，最多只有兩次，但此次是第三次，我還未打破馮檢基議員的紀錄，更遑論打破謝偉俊議員的紀錄。我不是諷刺你，主席。為何會反覆呢？如有人激怒我，我當然要回應，同樣，如我激怒了他，他也要回應。正如何俊仁議員般，昨天我發言的時候看到他坐在這裏，我真的很高興，因為我是第一天看到他在我發言時坐在這裏的。我預計他今天一定會回應，所以我今早8時30分便到來，你知道嗎？因我生怕睡過了頭，錯過了他諷刺我的話。我已預期會這樣的了，你明白嗎？我只想向你解釋，我不是故意的，雖然我很多時候不守規矩，但大部分時間我也是守規矩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精簡一點，不要重複。

黃毓民議員：我是接受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大家其實可以快點完成這事。如果何俊仁議員有興趣辯論的話，也簡單。我們對這個制度的質疑，已白紙黑字的全部寫明了，包括他“老兄”當初所說的量變而質變，我們也都清楚列明。就是張文光議員說可以取得三分之二多數，以致推倒功能界別的謬論，我們也有列明，只是他不看而已。他指我們不看他的資料，其實我們全都看過。我們不僅看遍，還尋章摘句的來撰寫評論。“老兄”，我已寫了30年評論，竟說我沒有邏輯，但我不會回應他這一點。不過，真的感謝吳靄儀議員提醒我，其他議員聽到也很高興，我不會就這項議題發言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也認為理論或論述性的辯論可以在很多場合進行。不過，大家圍坐的時候也得有互相尊重的氣氛，要是一開口便指人出賣、指人沒有人格，那便很難有討論的基礎。這也不要緊，如果罵完後仍可有真正理性的討論，這也沒有問題。

我不會重複剛才的發言，只有一點。我多謝陳偉業議員指出卡謬並非死了100年，這點是對的。我剛才口快說卡謬死了100年，但其實是死了50年。2008年，法國有一個很大的慶祝……

(有其他議員插言)

這是對的，這個紀錄是正確的。在50周年時，法國學術界有很多辯論，如果大家有興趣也可以研究這點……

(有其他議員插言)

這位也是我最尊重的哲學家之一。

不過，主席，我反而想回應民建聯的立場，他們令我非常失望。因為既然他們認為可以支持把門檻訂為10個提名的建議，也可以支持15個提名的建議，為何他們不可與人為善，容許一些政黨參與呢？他

們其實知道自由黨是支持的，也知道自由黨會努力爭取提名，而我也樂意看到自由黨參與，正如我樂意看到民主派內有更多政黨參與一樣。我當然期望公民黨會參與，我也期望其他泛民，例如職工盟、街工也會有代表參與。在提名方面，大家可以商討。現在人民力量表示不參與，這也沒有辦法，但如果他們參與，這也是好事。大家可以藉着如此大規模的全港選舉進行論述。就是假選舉，也沒有所謂的。正如吳靄儀議員說，那一票是假的，但即使是假的也可以參與，不要緊。就如特首選舉的情況，也是可以參與的，不要緊，雖然當選後可能會被人說是假的，但不要緊，這是一個爭取論述的平台。

我們樂意看到全面的競爭。我看不到民建聯為何要這麼心胸狹窄，要反對這項修正案。其實，如果民建聯、工聯會支持的話，這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因為我很相信從一個有機會參與這個利益角度來看，自由黨是會支持的，經濟動力也應支持，因為該黨代表一種理念。至於其他獨立議員，例如陳健波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他們也可以支持，因為很多獨立的區議員可能會支持他們的理念。他們只要有10個提名人便足以參選，表達他們的見解，從而爭取和測試社會上有多少支持。我認為如果是基於一種保護的心態而一定不讓門檻降低，即顯示他們心中可能只希望由建制派限制了名單，這樣才不會分薄他們的票源。對於他們不敢接受這種挑戰，我感到非常失望，我也認為他們欠缺勇氣。其實，這麼大的選區選舉，對他們是很有利的，因為他們有整個國家機器的支持。對我們來說是困難的，因為面對如此大的選舉，要動用的經費是相當龐大的，但我們也不能懼怕。如果我們因為最高上限是600萬元，而我們連二、三百萬元也籌不到便懼怕，那我們怎可面對2017年的直選呢？不論有多辛苦，我們也要做。將來即使我們只能爭取到很有限的資源來支持參與這個選舉，我們也只能盡力而為。就是把1元當作是5元使用，把1元當作是10元使用，我們也要努力做。我希望民建聯和工聯會要公道一點，因為我只希望看到有更多黨派的代表參與，包括建制派的代表。我只想補充這一點。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聽到何俊仁議員發言時提出與人為善的說法，使我立刻想作出回應。

政府提出的提名門檻是15名提名人，而民主黨現時則提出10名。當然，我們並非在玩十五、二十的玩酒遊戲，我們現在討論的是10名還是15名提名人的問題。其實，最主要的出發點在於10名跟15名的提名門檻是否也屬於合理的範疇。如果兩者均屬合理，我相信民主黨

在提出修正案時自有充分的理據，證明何以要override(推翻)政府這個同樣是在合理範疇的建議。

就此，我想聽聽民主黨有關這方面的理性基礎和原則上的出發點。現時，一般人只說調低門檻可讓多些人參與，或可以更民主化，但所謂民主化是很抽象的理念。

主席，對於門檻這個問題，是沒有絕對性的。一方面，我們希望訂有門檻，免得有太多無謂的人生事；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想門檻訂得太高，以致很多有合理期許欲參選的人未能參與。

主席，我們且看這個新設計，這是新設計因為在香港歷史上從沒有這個經驗。唯一可以參考的例子便是所謂的傳統功能界別，而現時的提名門檻是10人。不過，傳統功能界別中各個選區、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由百多人至上萬人，如按比率計算這個10名提名人的門檻，現時所謂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門檻要求比率既非最高，也非最低，在中間位置約3.4%，這是可以理解、接受的。

主席，每當我們談及選舉制度的設計時，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我們心底有一個潛台詞，就是希望設計盡量有利自己。有時家家有求，不知何時會反彈，傷及自己。因此，我們應從合理的角度來看，不應過分強調以個別政黨、個別人士的利益為出發點。對於何俊仁主席提出自由黨、經濟動力及其他人也想參與的說法，這並不是我們想要的態度。任何有抱負參選的人，尤其是對如此重要、涉及這麼多選民的席位，總不會想到連15個提名也無法乞來，如果落得這樣的情況，該人根本不應考慮參選。

我認為不論所屬政黨是否有足夠的區議會席位，參選的人也應有足夠的承擔、信心及抱負找到足夠的提名人支持。否則，硬要參選也是沒有意思的。因此，我認為政黨的席位不應放在桌上討論，作為當前推動修正案的重點。

很抱歉，我對此事恐怕得直言提出，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為門檻應訂於15個還是10個提名一事糾纏，反正提出修正案的政黨早已指出15個和10個提名的門檻也是可以接受和合理的，我們何必再浪費時間呢？

我們且撇開剛才提及的民主原則，因為大家也只是光說罷了。實際上，如果該安排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話，便應採用合理疑點(即法

庭所說的“*benefit of doubt*”)的原則。既然政府提出的15名提名人門檻不是大錯，並非違反常理和原則，亦不違反以往的經驗，這樣，在未有實際經驗，尚未弄清何謂太高或太低前，我認為合理的做法是在中間落墨，這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會支持原來15名提名人的提名門檻，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從昨晚9時至10時，到今早9時至10時，我們都聽到炮聲隆隆。黃毓民議員好像機關槍般掃射，何俊仁議員則負隅頑抗，彼此在拼，而我們便聽着雙方的陳辭。後來吳靄儀議員出來希望打圓場，我也希望能早點結束，豈料何俊仁議員突然轉移視線，射向民建聯，其實是極不應該的。我們剛才也協助他找來一些資料，好讓他跟黃毓民議員辯駁，怎知他卻射向我們，何必呢？真是自討苦吃。

其實我們也很同情他被黃毓民議員這樣責罵，因我們認為他這個轉變是正確的。我們經常說要循序漸進，而他卻說由量變到質變，不過是同一個道理吧。我們認同他這次做了一件好事，所以他被人辱罵時，我們都深感同情。當然，即使是同情，我們也不會特別施以援手，無謂被捲入他們泛民之間的事。如果我們被捲入去的話，便會導致會議越來越長。黃議員說有些人記掛着要打球，但不是的，很多是有公事在身的，有些希望早點到北京聽聽“十二五”規劃，看看如何參與有關討論。

至於我們為何不支持將提名門檻降至10人，其實最初我們聽到一人兩票方案中這個俗稱“超級區議會”的議席時，我們便認為這是一個功能團體，所以提名方面要有一定要求。談到數字時，我們也說過10至20人均可接受，後來政府便在中間落墨，訂為15人。我們認為15人是合理的，因為是10至20人之間，於是便訂為15人。我們不會再談及當中的細節，免得反反覆覆。正如剛才謝偉俊議員所說，應該也要有個合理數字。合理數字既已訂下，便照做吧，為何還要討價還價？又不是在街市買菜。

此外，既然有四百多名區議員，要找15個提名也找不到嗎？如果是與人為善，那麼便協助做提名人吧，民主黨有多達六十多名民選區議員，那麼就協助別人吧。如果黃毓民議員的人民力量要人協助提名，那麼就協助他吧；社民連要協助的話，就協助他們吧；馮檢基議員需要協助時，就協助他吧。不單是提名，連選票也可以給了他們，

沒關係的，如果按他們的說法是這麼與人為善的話。因此，不要說我們心胸狹窄、保護心態、沒有勇氣、懼怕等，不應說這些得失人家的話，應各自選擇。

我的建議就是這些，我不想再糾纏下去，所以3分鐘便說完了，不用15分鐘，沒有話要說便閉口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昨晚在此聽過了所有辯論，今早也很留心。

昨晚聽到李永達議員和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政改方案的內容，我覺得很熟悉，因為我記得我在2005年好像曾與李永達議員就我們提出的“三部曲”進行公開辯論。今天聽到他們衷心樂意地接受在香港爭取民主是要一步一步走，中間我們要面對那麼重大而眾多的現實，以及一個歷史的制度，大家的確要有一個妥協的方案。因此，我亦提到當我們支持這項方案時，我不認為這是最理想的，即使是我們“三部曲”裏的“一人兩票”，我也感到有點奇怪，多了一個大區議會方案。理論上，我們應該更順暢地一直走下去，接着改革功能界別的內涵，然後便達致普選。

可是，政治的現實便是要在今天的立法會中取得40票。因此，我們本着一顆心，就是香港的政治環境不可重複2005年的情況，於是我們同意這項方案。但是，當天提出三部曲的一些學者昨晚也致電給我，要求有一個歷史的紀錄，指出我們並不太喜歡這個方案，因為我們擔心將來香港的區議會變成高度政治化，而立法會則過分區議會化。他們希望我提出來，在此清楚說明，以作紀錄。

第二，就今天提到10至15人提名門檻的問題，我反而有一個清晰的看法，我們是傾向15人的。我在2008年參選九龍西選區時，我經歷過有13位候選人，其實參加那場選舉很是容易，差不多5萬元便可做到整個大區的宣傳。以後出現的便是全港一個大區的宣傳，亦可很輕易地加入其中。我們計算過，以四百多人除以15和除以10，如果出現40位或三十多位候選人，其實是相當混亂的，再加上這是香港市民首次以全港作單位一起選出5位候選人。其實我們當時九龍西又有些新人，雖然有些候選人本身已有少許名氣，但也是不行的，到了直選時，市民會深感混亂，在進行宣傳時，如果有最多四十多位候選人時，我認為是太多了。

因此，我們絕對不是從任何政黨作考慮，我們是在理念上同意提名門檻訂於15人，因為太多候選人時，市民便會對議事辯論、傳媒和單張感到煩厭。所以我希望有一個焦點，有一個合理的門檻，以至將來，尤其是我們首次進行全港大選區的選舉時會是較有質素的，在這個門檻之下有較為認真的候選人來參與辯論。因此，我們由始至終均沒有考慮任何黨派的問題，我認為最主要是有人自認為有質素，可以有能力參與這種全港大選區的選舉，這樣便符合這條件了。所以，我是支持把提名門檻訂於15人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這節辯論是關乎提名門檻的問題，就此我首先想複述去年6月在議事廳談論2012年政改方案時我表達過的基本立場：(我引述)“提名門檻方面，在過去這段日子，我們收到的意見，提名門檻仍是介乎10至20名民選區議員作為提名人，政府當然會尊重不同黨派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制定本地立法的建議。”以上是我在去年6月23日向大家表達的基本立場。

我們按照當時所表達的立場，並在去年夏天進一步聽取各位議員和黨派的意見後，我們最後建議以15位民選區議員作為提名基準，這是合理的建議。不單大黨派可以爭取到提名支持，小黨派之間或獨立候選人之間也可互相合作組成名單來參加這場選舉。今次這場選舉，建議由全港九新界的320萬名選民來表達其所支持的候選人和名單，所以單有15人的提名是未足夠的，因為在全港九新界18區，大家如果要參與這場選舉，便應該要有網絡、“椿腳”，有人幫忙“洗樓”拉票，才可有較大的成功機會，所以政府認為這15人的提名門檻是個實際和合理的建議。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容許所有合資格在區議會投票的人士均可提名候選人，這會將提名人數擴闊到343萬名已登記選民都可以在這方面有所參與，這便與我們在去年表達的立場有所分別。昨

天我複述了律政司司長代表特區政府所表達的立場，便是我們希望在這場選舉中，提名人是由民選區議員來擔當，這有助保存新增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特質。

主席，今天其中一項修正案是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讓我想起在去年6月在立法會辯論2012年政改方案時，劉慧卿議員有次經過一些建制派支持者時，有人向她歡呼和鼓掌，表示認同她所採取的立場。我認為這次事件其實反映了談政治是沒有永遠的敵人，但有恆設不變的目標；談論政制發展、談論香港推動政治的改變，不變的目標就是按《基本法》達致普選。

主席，我在過去4天聽了不同黨派和議員表達的意見。整體而言，大部分議員也接受在《基本法》下已訂定的普選時間表，可以在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所以，再討論下去時，我希望各議員一方面繼續想的不是when, but how，不是何時達致普選，而是如何達致普選。最基本的原則是清楚的，便是按《基本法》、按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我很歡迎和希望各議員，今天如能爭取到大家的支持通過另一項條例草案，從今天開始我們便共同努力，為2011年、2012年的4場選舉作好準備，亦歡迎大家積極參與。在下一個5年，大家也共同努力，推動在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有進一步的民主化，更落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回應局長發言的最後部分，他指大部分議員也接受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達致普選，現在的問題已不是何時，而是如何。主席，其實在每一項辯論，我們也少不免會有一些前設，即是大家已同意或以為有共識的地方，例如定義。如果辯論至中途卻忽然發現，一向所以為的基礎原來不是那樣子的，這樣便會引起很大的混亂，變了又要重頭來過，大家便會對對方失去任何的信任。

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既不在何時，也不在如何，而是說着說着，我們以前對普選的定義完全沒有懷疑，普選就是功能界別完全消失，但由於2006年的時候，忽然有人大釋法告訴我們，原來普選是可以包括功能界別的，於是便把甚麼是普選變成了一項大家均不很放心的議題。今天則再多了一項，我們以為選舉權就是選舉權，選舉便是

可以參選，可以選舉，也可以是被選舉的，但原來這些不是同一樣，是分開了3樣東西的，所以又再把一些最基本的問題，變成令我們回頭走。主席，我真的不希望政府在這些手法上層出不窮。

主席，我想回應梁國雄議員早在剛才的辯論時便提醒我，我指我有兩票，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這張票是假的，梁國雄議員則指不是假的，票就是票了。我同意他的修正，其實不是一張假的票，而是一張殘缺的票，因為這並不是體現真正的選舉權，是沒有了三分之二選舉權的。

主席，我想說說我與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之間的分別。主席，剛才有很多委員辯論門檻高與低的問題：究竟15個提名人是否一個太高的門檻呢？應否是10個呢？究竟10個是較好、最好還是必要呢？這些辯論有很多，但其實問題不是在於門檻是高是低，而是根本應否設有門檻。提名本來應該只是程序而已，所以，不論是我昨天宣讀出來的《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還是國際人權公約，也是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主席，提名本來應該只是一個程序，不應該被我們發展為門檻。正如特首的提名，不應該變成一個門檻，變成一個關卡的。所以，政府現在提出了一個這樣的建議，最大的不當是製造了門檻這件事。主席，這正是公民黨提出修正案要求三合一的原因。但是，主席，即使不是三合一，其實需要10個提名人也是過分的。

可是，正如主席你在這場辯論開始時也提到，不論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也可以提出修正案，所以純粹從修正案的字面或內容來看，是沒有衝突的。我的修正案當然比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有更闊的效果。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使劉慧卿議員提出10、15甚至100，我覺得也不會對任何想參加選舉的人有任何的障礙。

主席，可是我們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們支持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一樣，因為始終可把政府的限制減低一點。主席，所以我們稍後也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們一定要申明，增設這個門檻是不應該，是違反所有選舉權的普世理念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支持了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稍後會支持我所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提出要把提名門檻由15人減至10人，好像我說過，是希望可以有多些人參與。我亦接受選舉必須要有門檻，我們立法會地區選舉都要有100個提名的，如果沒有，便不可以獲成功提名。

主席，但我在很久以前便說過，當局現在提出的，是符合去年大家所討論的，所以我們當時是完全不感到意外的，我們只希望可以爭取得好一些。主席，議會每天都在做這些事情，大家都會處理許多條例草案和其他事情，情況未如理想，便不會支持，否則便會表示支持，因此我不認為有甚麼矛盾。

但是，我要多說一句，提名門檻最好是10人，但10至20人也是符合要求的。主席，我亦相信很快便到明年9月，屆時便會見到有多少隊參加，因為以15個提名人來說，我們有四百多位區議員，剛才我與何秀蘭議員計一計，可以組成數十隊，有二、三十隊，不過可能有些人因為不想弄得如此混亂，便會“發功”，令自己那邊的選票不會被分散。主席，這便要看看大家怎樣考量這問題了。

局長提到去年我向人家揮手，他說漏了，其實我從來都會向任何市民揮手的，不理是民建聯也好，誰人也好，街上有市民向我揮手我便會揮手，當然如果有市民謾罵的時候，我便會行開，因此並非只在去年才出現這情況。主席，我們做事是對事而不對人的。市民可能支持民建聯，也可能支持我們民主黨，但在街上碰到，他們仍是很有禮貌的，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很有禮貌地對人呢？

主席，我亦留意到有時候我與你拍了照，有些人亦會表示不滿。其實是不要緊的，我繼續與你拍照，與其他人拍照，與何秀蘭議員拍照，與所有人拍照，有人表示不滿便任由他們吧。難道現在便沒有人不滿了嗎？不要緊的，主席，可能現在沒有，將來又會有，現在有，將來又會沒有的，變幻原來是永恆，但我想說，我從來都與人揮手，不過若不是在如此敏感的時刻，揮手便沒有甚麼值得注意了，到有需要時他們便會出來責罵我，這個世界便是如此。我們“食得鹹魚抵得渴”，我亦從來不會後悔。

一如我去年的做法，我是有不足之處的，因為中央後來修訂了自己的立場。當行政長官出來宣布甚麼也不可以修改，6月中便要恢復二讀，大家都以為甚麼也沒有了，後來中央改變了。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很可憐或同情何俊仁議員，我們很多謝，任何人有同情之心都是非常好的，正如我們去年亦很同情一些人，因為他們表示要北京派人

下來跟他們作輔導，他們不明白為甚麼會作如此大的修改，全部都要改，當初卻表示沒有商量的餘地，於是便全都不可以商量了，但當有權有勢的人表示可以商量的時候，便要商量了，便要輔導一下，我們亦是很同情的。

主席，現在這個方案獲得通過後，是否真的出現由一兩個組織進行操控的情況，很快便可以看到，可能未必有20份名單，但會否出現由兩個組織操控得到的名單，我們走着瞧吧。我們看到公民社會如此活潑和活躍，明天又好像會有十多萬至二、三十萬人迫爆中環，主席，明年又如何可以操控得到？但是，我仍要提出，我很希望可以有多些人參與明年這場選舉，由市民來證實這一切吧。無論他們喜歡與否，這兩票都是真實的一票。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也打算要發言。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應該知道，官員和兩位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均已發言。我當然不可以制止你發言，但在你發言後，辯論便會繼續，我只能讓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給予容許。我其實是第一次就這些修正案發言的，我認為這數項修正案，包括黃國健議員、吳靄儀議員和Emily的修正案，會將有關情況擴闊了。我始終認為一個大選區本身就是一個限制，因為要認真地進行一個大選區的選舉，無論在財政、知名度和資源上均有相當大的困難，如果再加上其他更多的限制，困難便會越大，所以我支持這3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3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3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公民黨會在三讀時投反對票，我簡單解釋一下。

有些意見認為，如果我們反對這個政改方案，根本就不應該提出修正案。如果我們提出修正案，似乎便是要通過三讀。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

《議事規則》規定，不論二讀辯論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我們均可提出修正案，而不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我們在三讀時亦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有些議員認為，當我們原則上反對一項議案時，對於是否提出修正案須作出很多考慮。最清楚的例子，就是馮檢基議員在辯論時亦曾提到，如果功能界別真的非常壞的話，我們便可讓市民看到它怎樣壞，將來修改起來會較容易，將其取消亦較容易，所以他不贊成有任何修改。

不過，公民黨注意到，我們要跟市民說，現在的制度是有很多弊病的。現在所提出的條例草案，不但沒有改變這些弊病，反而將其加深了。市民必然會問，我們可以怎樣辦？有甚麼東西可以做呢？主席，如果我們可以盡點力的話，我認為議員都有責任這樣做。這解釋為何公民黨提出了這麼多項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在議員權力範圍之內。如果我們有權的話，便一定有責任運用這些權力為市民服務，所以我們提出了這麼多項修正案。

主席，我們最終會在三讀時投反對票，其實是必然會失敗的。不過，我覺得有一點一定要說清楚，就是我們是為爭取民主而戰，這一役失敗、挫敗了，是下一役勝利的基礎。主席，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會氣餒。多謝。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站起來發言，是想簡單表達一下我會反對三讀。主席，我在二讀時並沒有發言。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由昨晚至今早議員不斷在互相批評和攻擊，當時我也想站起來發言，但我知道那時一發言，便可能會激起更長的辯論。

主席，我希望簡單發言以表達我反對的心跡。其實，他們對我前黨友的任何批評，我都聽在耳中，痛在心中。我希望民主的發展，即使我們反對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我相信政府已取得足夠的票數。究竟我們未來能否有真正的普選，大家都沒有一個“水晶球”。究竟是民主黨當年的政改方案(即去年的政改方案)支持政府是對，還是我們這

羣堅持反對的議員才是對，大家都不知道。但是，事實並且是殘酷的現實已擺在眼前，就是我們必須面對。我認為太多口舌之爭，對整個社會正能量的發展沒有好處。

雖然我很喜歡與陳偉業議員或黃毓民議員進行辯論，但有時候辯論到某個階段，我會發覺無法抑制自己的情緒，這不但很危險，而且亦很傷身體。(眾笑)我近日感冒未癒，說話時經常有痰。如果我說話時一下子口震或有痰，他便會說我的辯論比不上他，我實在不想這樣。

主席：鄭議員，請就三讀的議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現在會入正題，只是說這幾句話而已，希望你能容忍一下，不好意思。

我希望不論是民主派、民建聯的同事，抑或是其他執政聯盟，雖然大家意見不同，但這不要緊。香港人所盼望的，其實就如我們明天的遊行口號一樣——香港是要有明天。如果沒有明天，我們這項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便很大件事。我今天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我很消極地面對未來，但也希望民主派的朋友不要作出太多的互相攻擊。

至於我們與其他政黨，我和劉江華議員其實已很少辯論，一來大家已年過半百，為何要這樣動氣呢？但問題是，辯論要越辯越明，而人在某程度上需要一點義憤，並應在有需要時堅守一些原則。我今天就是要繼續堅守我這個原則。我盼望，我所看到的，我所想的，以及我所堅守的……其實在某程度上，我想看看自己是否有錯。我希望香港或是民主黨的朋友所帶領的民主進程真的有希望。無論如何，今天我堅持自己的信念，我會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改是一件很大的工程。政改最後的目的，是要達到雙普選，就是特首及立法會雙普選。但是，要達到此目的，是不能夠沒有《基本法》的。當然，《基本法》有許多條文的內容我們未必同意，但無論如何，在尚未修改時，或是在我們導致其修改後，我們都是按《基本法》的條文所訂明的條件和要求達致雙普選。我曾多次表示，要實行雙普選，必須要中央政府、特首及立法會三盞綠燈同

時開着才行。要達到此目的，要靠社會上的力量加上我剛才提到的機制，這些不同的政治力量互相拉扯協調，大家都向前行才能夠到達，否則便會停下來。

其實，大家如果有認識民協爭取雙普選的歷史，民協當年是要求1997年便要有雙普選……

主席：我相信現在不是談論民協歷史的時候。

馮檢基議員：我談的是表決的態度。

主席：我們現在並非進行二讀辯論，請你盡量精簡，說明你的表決意向。

馮檢基議員：好的。我只是回應剛才同事的發言態度，我說的是我用甚麼態度處理這次的投票。我們為了能達致一個共識，與民主派協商了一個190方案，而民協是願意讓步的。我們認為，不同的政治力量如果因為各自的立場而互不相讓，一定要一派意見獨贏的話，最終可能是寸步不行，無法前進。要能夠向前行，達到雙普選，我們的立場是要寸土必爭，能前進一寸是一寸，能前進一步是一步，重點是那一步、一寸是向着雙普選的目標邁進。因此，我們稱多年來我們所用的方法為“又傾又砌”，我們亦因此是最早願意加入議會制度當中的，英治年代如是，回歸祖國以後亦如是。

在此次的討論中，不論是特首選舉及立法會的選舉，我們都認為是前進得很少，但總比不前進為好。我們認為這是在寸土必爭的方向上最低限度的共識，先讓其前行一步。我們更重大的期望，就是人大常委會曾經說過，2017年是可以有特首的普選。我們不單是夢想或希望這是事實，我希望這是個正式的事實，是人大常委決定的事實。如果這真的是事實的話，我們現正步向2017年的特首普選，這可能是很小的一步，但我期望未來，不論立法會，不論特首以至中央政府，都要讓這個2017年普選成為事實。我們距離2017年還有一次有關特首選舉方案的討論，我希望這一步是小步，下一步是大步，而這一大步便是達致特首普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發言主要是確認我會支持三讀。但是，由於剛才數位議員提出他們會反對三讀，並提出了他們的理想和民主理念，言下之意，支持三讀的便是沒有民主理念、沒有原則。我必須強調，我們支持三讀的議員同樣有原則、有理念，我們有理想。真正的民主的目標不應只限於雙普選，雙普選只是一個過程。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不能談民主的，香港只能談民主化，就是盡量把我們現行的制度民主化。這是一個制度，也是我們的建制。

民主化的目的，是盡量保持我們已有的一些價值觀和我們所享受的權利，包括我們的法治、各種自由、民生、經濟，這些全部都是。我們只想以這民主化的制度，盡量確保這些權利不會受侵犯，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安定。

主席，投一票支持三讀，有些同事可能基於務實的原因，有些同事可能更高瞻遠矚，看到香港目前的環境是需要向前走一步。我們每個人都有理想，民主化是一顆北斗星，是一個方向，從各方面看都會看到這一顆星，但如何走，則是各師各法，沒有一個獨特的方法是一定正確的。我不贊成經常強調雙普選是終極的北斗星，其實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也沒有一個標準的制度、標準的里程碑。沒有標準的龍門供我們射門，我們只能向這個理想進發。因此，我不希望有任何同事以為他們表決反對才是完全正確、最有原則、最有理想。大家也是看着這個目標，只是看的速度，看的方向不同。

正如我們要舉行一個party，當我們這個主人家的居所，我們的廚房、我們的廚師、我們的侍應、我們的食物、我們的酒、水等，都全部準備妥當時，我們便可以邀請我們的嘉賓參加這個party，高高興興地慶祝。但是，在各方面的條件尚未成熟之時，便廣邀全世界的人來香港，來這個社區或來這個家舉行party的時候，只會令這個party一塌糊塗。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局長表示無需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43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4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4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April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謹以《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訂定免受

該項禁制的豁免情況、對違反該項禁制施加定額罰款、為追討定額罰款並就附帶及有關事宜制定條文。當局建議，除非豁免情況適用，否則當汽車停定時，禁止司機(即掌管或協助操控該汽車的人)導致或容許汽車的內燃引擎操作。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道路(包括私家路)上的所有汽車，也包括停車場內的汽車，並且只在汽車在任何60分鐘的時段內操作超過3分鐘的情況下適用。

在為了執行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而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下，當局建議的定額罰款為320元。條例草案的執法條文主要以《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執法條文為基礎。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並聽取了公眾和有關行業及團體代表的意見，以及曾兩次實地在巴士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及小巴站進行視察。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但委員對豁免安排提出不少關注及意見。一些委員認為，法例不應過於嚴苛或對相關行業造成很大滋擾，以致影響其正常運作。雖然條例草案已包括多項豁免安排，但委員關注到在酷熱天氣時，如果客運車輛的司機在等候期間需要關掉引擎及空調，可能會影響司機及乘客的健康。委員又認為，擬議規定和執法準則應清晰而客觀，以免引致執法困難。法案委員會因此研究是否有合理需要及在何種情況下，給予司機進一步的豁免。

關於的士行業，政府當局經聽取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後，表示考慮到的士乘客上、落車時間相對較短，而許多的士站位處露天地方，因而的士站的“空轉的士”造成的環境影響可能較少。政府當局故此同意作出修訂，訂明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不適用於在的士站之的士的司機。至於正在駛進的士站的輪候隊列中之的士的司機，則已受條例草案附表1第1(a)條的豁免所涵蓋，該條文豁免因交通情況而停定的車輛的司機。

至於學校私家小巴，有委員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這些小巴在等候其他學生時，保母或會安排學生在車外等候，因而引起安全問題。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意見後，同意在條例草案附表1加入新的條文，以豁免載有乘客的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

法案委員會亦非常關注在炎熱天氣或有豪雨的日子作出的豁免安排。部分委員要求在炎熱的月份，例如由6月至9月或10月，全面豁免所有司機遵守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這些委員特別指出，車廂內的溫度遠較外面的空氣溫度為高，在炎熱的日子更可高達40°C以上。由於職業司機長時間駕車，而車廂就是他們的工作地方，法案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評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對職業司機健康方面的影響。委員要求當局針對酷熱天氣及豪雨的情況提出具體建議，以釋除運輸業的疑慮。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的任何時間，所有司機均獲豁免，而在該警告終止生效後的該天餘下時間，有關豁免仍然適用。

此外，因應殘疾人士家長協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豁免復康巴士的司機。復康機構可根據第6條申請豁免復康巴士的司機，當局在接獲及審批有關申請後便可作出豁免。

法案委員會亦曾經考慮，在其他不同情況下，是否有合理需要給予司機進一步的豁免，例如當氣溫或車廂內的溫度超過27°C或在7月至10月的炎熱月份內，應豁免司機遵守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但是，當局認為若氣溫達到27°C便給予豁免，則每年獲豁免的日數可能多達半年。此外，7月至10月的部分日子並不酷熱，在該等日子給予全面豁免的理據不足。至於當車廂內溫度超過27°C時給予豁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斷定車廂內溫度方面有極大困難，可能導致執法人員與司機出現爭議，並會引致執法困難。

部分委員認為，就每60分鐘時段給予3分鐘寬限的時間可能太短，無法切合司機在實際情況的需要。有委員要求給予較長的寬限時間，亦有委員要求在雨天時給予進一步的豁免。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內建議的寬限時間及一系列的豁免，應可照顧所有司機的一般駕駛需要。當局又指出，由於香港雨天日數較多，例如在2009年便有210天之多，如果在雨天提供豁免，便會與條例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馳。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司機，使其無須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但是，該項豁免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委員關注給予署長此類權力的原因，以及署長行使權力時會考慮的因素。為釋除疑慮，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如果署長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令要求有關司機遵守擬議規定存在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情況，才可給予豁免。

法案委員會委員十分關注在炎熱日子裏，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可能會對職業司機健康造成影響，並與勞工處討論該項規定對職業司機健康構成的風險。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勞工處承諾會在環境局就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豁免作出最後決定後，就有關工作時預防中暑的現行指引，與相關運輸業界作出跟進。

至於為推行條例草案的交通配套設施和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公共車站加建上蓋或種植樹木，為引擎關掉的車輛提供遮蔭。委員亦關注到所有適用於的士站和小巴站的豁免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某些非正式之的士站／小巴站。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運輸署會視乎交通影響的實際情況，考慮和跟進指定設立的士站及紅色小巴站的建議。法案委員會知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委員希望加裝設備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可供使用。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把上述事項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正案沒有異議。

主席，以下我會代表公民黨發言。我知道這項被有些人稱為“停車熄匙”的引擎空轉法案，引起了極大爭議。例如令很多綠色團體極感擔憂的是，條例草案已經過一個好像是張建宗局長所說的“剝光豬”的過程，分別有很多人提出了各項豁免。現時的條例草案在最終加上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後，可能會有二十多項豁免。環保人士認為這與最初制定是項法例的原意背道而馳，令法例變得體無完膚，形同虛設。

反過來說，也有一些其他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他們其實一向也有實行“停車熄匙”，但當局一旦進行立法，便會禁制了一些其實無需“停車熄匙”的情況，而他們其實是很容易避免受這項條例規限的，只要不停車，繼續在路面繞圈子便可，但因此而引起的污染排放卻更加嚴重。他們認為對於一些有健康問題的人士，這項條例會引起很多不便，也會對很多駕車人士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們認為法例所達致的減排成效微乎其微，最多也不會超過1%，但卻要為此大費周章。因此，倒不如乾脆不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此外，亦有一些人士，特別是職業司機認為汽車是他們的工作空間，和普通人在辦公室上班一樣，故此應容許他們在其工作空間享受空調。所以，政府應盡快發展這方面的技術，令他們在關掉引擎後可

繼續開動空調系統。待這種技術發展成熟時才討論“停車熄匙”，便不會有任何問題，因此無須現時早作討論。

主席，對於上述種種意見，我的看法也就是公民黨的意見是，首先，我們得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其實不在於減低整體排放量。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實施“停車熄匙”後，整體排放量只有幅度極低的減少，減幅不到1%。然而，這項規定有何作用？我們很多時都會看到有些司機在停車後不肯關掉引擎，他自己坐在車內享受空調、睡覺，卻不理會車輛在不斷排放廢氣，令車輛附近直接受到廢氣排放影響的人，例如小販、店鋪內的人、路過的行人或候車市民，直接受到莫大的滋擾。這項條例在這方面發揮的作用反而較大。

在這項法例現時尚未通過之下，從電視上的不少廣告也可看到，執法人員或普通市民在遇上這種情況時會輕叩車窗，勸諭司機關掉引擎。但是，此舉僅屬勸諭性質，當事人大可拒絕，甚至有可能會引起爭拗。不過，在法例通過之後，上述人士可以法例已經通過為理由，告訴他停車超過3分鐘而不關掉引擎即屬違法，請他關掉引擎。這項法例提供了一個依據、一個很重要的基礎，讓大家有法可依，而並非純粹停留在自願或勸諭的階段。大家都知道已切切實實訂立一項法例，有一個標準是要求大家在停車後3分鐘必須關掉引擎，否則便是違法。

另一方面，這亦可以讓我們養成良好的習慣和文化，雖然它在環保方面只有些微改進，但大家可由此在生活習慣和文化方面作出改善。經常有些同事會說：“勿以善小而不為”，所以即使減排成效不大，也要支持政府訂立這項法例。不過，順帶一提，有些人可能會反問我們為何不以相同道理處理政改問題，因為寸進總比完全不進優勝，何以我們寧願原地踏步？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有必要說清楚。政改方面的問題是要製造多5個功能界別議席，而本來是沒有這類超級功能界別議席的。如要與普選銜接，製造更多功能界別議席便是背道而馳的做法，那是錯誤的方向，所以製造額外功能界別議席說不上是“善小”，我們定必反對。但是在另一方面，“停車熄匙”雖未能在環保或減排方面帶來太大成效，但最低限度可以改善直接受到汽車所噴出廢氣影響的範圍內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值得支持。

此外，有關為“停車熄匙”立法的討論，為時已有10年。在政府經常或越趨“跛腳”的情況下，能夠支持政府的時候真的應該盡量給予支持，只要方向或目的是正確的便成。因此，雖然有很多人批評條例草

案會令執法遇到困難，但我的回應相當簡單，那就是任何法例皆有可能引起爭拗或執法困難，如果每次都因此而不立法，便無法作出任何改變。

試舉一個最好的例子，那便是控煙。我們就控煙進行討論時，也有很多人擔心在執法上遇到很大困難，目前即使法例已經通過了，但我們依然可以看到很多人違反法例，在樓梯、酒樓、茶餐廳或公園裏吸煙。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是作出投訴，以便政府執法，因為最低限度現時有法可依，政府可採取行動，換作是以前，根本是無法可施。因此，即使是執法上有困難，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作出適應和改進，但事情始終要有一個開始，這亦是我和公民黨支持這項法例的原因。

但是，我還是有很大遺憾。我的遺憾並不在於法例作出了多少豁免，因為有關的豁免在某程度上其實已經過法案委員會長時間和透徹討論，相信均有其理據及已經取得平衡，所以我並不是因為它經過了一個“剝光豬”的過程而感到遺憾。主席，令我最感遺憾的是，政府很多時都好像我今天在報章上看到的一篇文章所說，在減排方面眼高手低。我認為這不單是眼高手低的問題，而是政府處事時往往忽略了優次問題，而且彷彿每次只可應付一、兩項事情。政府應學習以multi-tasking即多管齊下的方式行事，不單涉獵更多範疇，而且優次有序。既然事關空氣污染此一重大課題，政府可否加大力度，處理更重要範疇的事宜？試想一下，我們前後花了10年時間處理就“停車熄匙”立法的工作，我當然支持這項工作，但政府給我們的感覺似乎是已經把所有精力放在這項工作之上，再無餘力處理其他事情，這正是我感到遺憾的地方。

空氣污染其實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政府不能只在同一時間進行一項或兩項工作，而應面面俱到，在多方面就環境作出改善，而且投入更多精力，在效益更大的範疇上下工夫。我經常在議會內外說，關於路邊廢氣排放問題的最嚴重源頭，任何人也可告訴你，是巴士、舊型柴油車輛和貨車，那麼政府可否多加關顧此方面的問題？我不是說政府不應就“停車熄匙”進行立法，我並非不支持這項工作，但政府可否同時或優先處理最嚴重的廢氣排放問題？

所以，雖然現在所討論的是“停車熄匙”，但也有需要一提，例如最近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它令我感到失望的是，既然政府有這麼多儲備和盈餘，其實只需撥出少許便可加快淘汰舊式巴士。政府亦可補貼銷毀柴油車輛的費用，甚至容許16座位的小巴更換成設有20個座位的

“長陣”小巴。在現時三千多輛綠色小巴中，“長陣”的16座位小巴僅得百多輛。如果政府批准引入有20個座位的“長陣”小巴，使營運商無須拆除4個座位及將之改為擺放行李的地方，讓這些小巴像原來出廠時一般設有20個座位，相信所有綠色小巴將很快更換成“長陣”小巴。可是，政府卻不肯為之。這其實是環境局局長的責任，所以，我有必要乘他在席討論“停車熄匙”時，促請他從整體情況着眼，在這些問題上為我們更努力爭取。

公民黨曾就這些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希望他在財政預算案中好好利用龐大的儲備和盈餘，為本港環境作出投資。我也曾特別向邱騰華局長表示，我雖支持他的“停車熄匙”建議，但更支持他在其他更大範疇上作出更多努力，相信此舉可收顯著的立竿見影之效，也可得到市民的大力支持，而且會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在時間運用方面也會更理想。

舉例而言，關於邱局長聲稱早已訂立的路邊空氣質素指標，其實這也是你拖欠已久的一項功課，你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整整一年仍未向我們作出交代。所以，我希望將這些重要問題記錄在案。關於空氣中低能見度的問題，根據香港大學最近一項調查，受低能見度問題影響而導致的死亡人數，每年可高達1 200人，這全是路邊空氣污染所引致的問題，路邊監測站已充分揭示了相關的情況。何況，路邊監測站現時採用的量度標準是以1987年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礎，有關標準已經完全過時，已有幾乎可以慶祝銀禧紀念的24年多、接近25年的歷史。可是，邱局長到了現在仍未告訴我們，究竟在檢討和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會訂定在哪個水平。

因此，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就這項條例草案及空氣污染問題，特別是路邊空氣污染問題發言，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之餘，強烈要求邱局長在更見成效的減排工作方面多下工夫。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當今國際社會普遍重視環境保護，而特區政府亦在近年積極推動環保工作，這是值得欣賞的。“停車熄匙”條例的制定，旨在減少汽車引擎空轉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熱氣和噪音，尤其是減少汽車廢氣對路邊造成的空氣污染，降低對附近途人和店鋪造成的滋擾。對於這項條例的宗旨和原則，民建聯是支持的。

自條例草案細則公布以來，有不少市民，尤其是運輸業界人士，均對有關規定表示擔憂。民建聯亦接見了不少團體，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停車熄匙”的規定為司機和乘客帶來了不便，運輸業界人士更擔心有關規定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尤其是天氣炎熱時，如果小巴和的士停車等候時也要熄匙、熄冷氣，乘客亦不想坐進一個又熱又焗的“蒸籠”，可能會選擇改搭其他交通工具，例如港鐵。我們亦明白他們的擔憂，因此我們堅持部分車輛及司機應該獲得豁免。我們希望條例可以在路邊店鋪和途人的利益，以及司機和乘客的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不致於為了改善環境和提高空氣質素，而令一項擾民，甚至是影響運輸業界生計的法例出台。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亦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增加了不少豁免，包括豁免所有的士站範圍內的士；小巴站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小巴；以及我曾多次要求對學童巴士所作出的豁免等。此舉贏得了社會各界對條例更多的支持，減少了社會對通過條例的阻力，亦有助於條例的最終實行。雖然我們聽到一些環保團體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略有意見，但我們認為，現時是我們實施環保教育及規範的第一步，我們希望這項條例可幫助日後繼續推動其他環保措施。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亦留意到在下雨及天氣炎熱時都要“停車熄匙”，對不少司機來說，這樣的安排可能並不合理。在這樣的天氣下，熄了匙後又不可以開窗，對於在停車等候的司機或乘客來說，實在是折磨。雖然當局已針對有關意見，將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豁免期效，延長至警報終止後當天的午夜，至於下雨天“停車熄匙”的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從實際出發，考慮到市民在遵從法例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香港屬亞熱帶季候風氣候，雨季較長，而且下雨的日子多是悶熱天氣。根據天文台的紀錄，香港每年下雨的日子超過200天，而在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天文台一共只發出了26次暴雨警告信號(包括紅、黃和黑3種)，即是說根據現時政府的修正案，司機只有大約不到30天可以獲得豁免，不用“停車熄匙”，還有差不多200天即使下雨也不可以開窗，也要“停車熄匙”。

大家也知道，香港大雨的日子又豈止30天。暴雨警告信號是根據全港整體降雨量制訂，即使沒有發出暴雨信號，仍有可能在個別地區降雨量是特別大的。有時候雨可能下得不是很大，但因為有風，雨點斜飄得厲害，司機又不可能開窗。停車要熄匙，沒有冷氣，又不能開

窗，若車內有老有少、有孕婦或有病人，又怎麼辦呢？要他們全部“焗”在車裏，是不是太不近人情了？要他們全部下車等候，又是不是很狼狽和麻煩呢？

正因為雨天停車諸多不便，部分司機可能寧願在附近慢駛打圈，也不願意“停車熄匙”在路邊等候，這樣只會加劇雨天時交通擠塞的現象，增加意外發生的危險性。汽車為了不熄匙而一直打圈，也有違“停車熄匙”減排的原則和理念。

主席，要推動環保政策，最重要的是建立市民的環保意識，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自動自覺地建立環保的生活模式和習慣。法例的實施，更多的是起一個教育及規範的作用。若當局不顧實際執行時可能發生的各種具體情況而強行執法，只會使市民認為有關條例是擾民的政策，引起公眾對有關環保政策的反感，最終只會適得其反。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曾考慮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下雨天時，所有車輛均可豁免“停車熄匙”。

政府當局亦明白市民的顧慮，在跟我多番商討後，亦同意讓步，採取折衷的方法，承諾會制訂指引，令執法人員在下雨時會以容忍的態度及靈活的方式執行“停車熄匙”的規定。我認為當局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從善如流，亦可以顧慮到實際需要，所以決定不提出修正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制訂有關指引，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市民及運輸團體對條例執行的意見，及時向政府反映，以作適時檢討。

此外，政府除了要嚴格執法外，還應該鼓勵市民多使用電動車或混能車，令汽車在靜止狀態仍能以較潔淨的能源提供空調，又或是鼓勵研發和引進獨立的空調系統，以推動和創造新的環保產品推出市場。這樣既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車內的司機和乘客也不用忍受炎熱天氣的煎熬。

主席，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多方面作出一些環保措施的部署。我們知道推行環保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希望社會人士亦能共同努力，使地球更環保。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簡單來說，就是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

不過，我翻查紀錄時發現，原來立法會前改善空氣跨黨聯盟工作小組早於2000年5月已提出了十多項建議，而其中一項是要求政府加快立法管制空轉引擎，即“停車熄匙”。我們這些新丁翻查紀錄時也發現，原來立法會在十多年前——超過10年前——已建議政府採取這個做法。很可惜，“急驚風遇着慢郎中”，政府到今時今日才立法。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對民情的掌握，實在令人極為失望。結果，這項法例在甚麼情況下獲得通過呢？就是在一個暑假期間，有一名司機中暑後，當局發現在這個背景下很多職業司機有強烈的反對聲音，這項法例就是在這情況下才獲得通過。政府總是無法掌握民情、民意，由“停車熄匙”法例可見一斑。

為何政府在制訂這些環境改善措施時……剛才我聽到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說，政府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值得肯定。主席，我很希望政府能多聽取聲音。若問民主黨的意見，民主黨認為政府在環境方面的工作雖然未至於取得零分，但肯定不合格。我不認為政府在環境改善工作方面值得肯定。例如“停車熄匙”法例，立法會前改善空氣跨黨聯盟工作小組早在2000年5月已提出這項建議，但政府到了今天才立法。

主席，為何民主黨一直以來也建議政府進行有關“停車熄匙”的工作呢？其實，眾所周知，停車不熄匙造成的熱氣和噪音會滋擾行人、附近的居民，又會造成熱島效應，在擠迫的區域，影響尤其重大。如果大家早前到過旺角便會知道。局長亦曾帶領我們到旺角、銅鑼灣等地方進行觀察，那裏的區議員紛紛出來請願，希望政府盡快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因為影響會很大。

行駛中汽車排出廢氣的速度較快，但其實空轉引擎也會排出廢氣，對附近的途人會造成影響。空轉引擎也會產生很多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這些都會對環境造成很大影響。有數字顯示，一輛汽車如每天空轉引擎10分鐘，一年便會不必要地消耗100公升汽油，從而產生230公斤二氧化碳。即空轉引擎不單會浪費汽車燃油，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因此，“停車熄匙”一方面可以節省金錢，減少汽油的消耗，另一方面亦對環境有好處。所以，民主黨在政府於2008年進行諮詢時三番四次呼籲政府盡快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不過，正如我剛才

所說，我跟陳鑑林議員說，政府的環境改善工作不是值得肯定，而是值得批評。然而，我也同意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一點，就是民主黨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目的，不是懲罰司機，而是培養市民“停車熄匙”的習慣，這才是最重要。

這項條例草案跟過去的一些法例，例如有關禁止在升降機內吸煙的法例，有相同之處。我相信，過往政府並沒有訂定罰則，懲罰在升降機內吸煙的市民。這項法例的目的，是培養市民養成不在升降機內吸煙的習慣。當局在具體執法上可能會遇到困難，怎樣在升降機內拘捕那些吸煙的人呢？同樣地，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政府也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即一些豁免。對於這些，民主黨是支持的，目的是希望當局盡快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讓市民有一個概念，就是停車時需要熄匙。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項法例通過後能靈活地執法，而不要強行執法，以免這項法例成為擾民的措施，這點相當重要。當然，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正式成為法例後，政府在執法前最少提供半年至一年的寬限期，讓市民有時間適應這項法例的規定。

不過，我還要提出一點，我們除了希望政府能夠靈活地執法之外，也希望政府不要以為“停車熄匙”法例通過後，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便完成。我很擔心局長經常在我們提出有關環境的問題時，便回答最少25至35分鐘。政府的答覆洋洋大觀，自鳴得意：“看，我們曾做過這許多、許多的工作。”請政府千萬不要自欺欺人。其實，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只是踏出了很小的一步。

究竟政府能否有決心改善空氣污染呢？我所指的是政府，不單是環境局。不過，自從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的誠信已經破產，整個政府已無法運作，整個政府究竟還是否一個政府，也成疑問。不過，無論如何，我也要提出我的意見，記錄在案。所謂忠言逆耳，即使政府不喜歡聽，我也要提出，無論政府能否做得到，我也要提出這些意見。

對於政府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我只是提出“三不”。第一個“不”，是“不負責任”。改變空氣質素指標的問題已討論了20年，雖然經過了這麼長時間的諮詢，但政府總是時機過了也不作改變，這是第一個“不”，就是“不負責任”。

第二個“不”，是“不切實際”。怎樣“不切實際”呢？其實，大家也知道，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是專利巴士，每天也有很多專利巴士在街道上行走。政府“不切實際”，只是提供數輛電動車讓巴士公司嘗試使用。我們的同事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有七百多億元的盈餘，要更換巴士有何困難呢？我們亦已計算過，一輛巴士價值300萬元，如果要更換1 000輛巴士，需要花多少錢呢？大家也可以計算到，但政府就是連數十億元也不願意花，為何這麼困難呢？這是第二個“不”，就是“不切實際”。

第三個“不”，是“不願承擔”。政府所做的總是小修小補。政府只願承擔今年提出為數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即撥出3億元。“甘議員，不要說我們沒有撥款，從七百多億元中撥出3億元，已是個很大的數目。”這是不切實際。我們起步已經很慢，但這3億元仍只是試驗性質。我也不知道這項試驗會得出甚麼結果，對嗎？如果我反對成立這個基金，又好像連政府提出進行試驗也不容許般。究竟政府的工作是否到位呢？政府是否不負責任、不切實際、不願承擔呢？政府要回答這些問題。

政府不要對我說：“甘議員，你一定沒有讀過那些文件。我們已訂有時間表，在某些時間會做某些工作。”但是，究竟哪些工作……例如，關於垃圾徵費的問題，政府遲遲也不提交建議，在討論堆填區問題後，社會人士已想起要處理垃圾的問題。但是，很可惜，政府又錯失時機。為甚麼政府總是不能掌握這些實際問題呢？

我要告訴公眾，現在的空氣污染情況已對我們的健康構成嚴重影響。每次討論空氣污染議題時，不得不提賀達理教授推出的指數。讓我再次提供這個指數的資料，因為每次也有更新的數據。我只會提出2011年1月1日的數據，即近期的數據，免得多提數年的數據會把大家嚇壞。由2011年1月1日至昨天——應該說是3月1日，我的講稿是在數天前寫的——由2011年1月1日至3月1日下午2時半，即只在今年首兩個月，因為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人已達153人。這只是首兩個月的數字而已，我所根據的是賀達理指數。

所以，關於空氣污染，為甚麼我們的政府不能投放更多資源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呢？為甚麼不可從七百多億元中運用更多盈餘進行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呢？我最近亦讀過地球之友在去年7月22日發表的文章，文章的標題是“支持‘停車熄匙’但改善污染作用有限”。相信邱騰華局長也讀過這篇文章。我相信，大家也覺得應在改善空氣污染

方面多走一步，大家也明白“停車熄匙”不可令環境污染的情況得到明顯改善。我們知道，有很多工作也正在進行中，但環境局的工作進度實在很慢。

這篇文章亦提到，“環境局竟然‘捨近’——忘記同處亞洲、氣候相近的新加坡和台南都已實施‘停車熄匙’，卻‘取遠’——借鑒溫度和濕度都跟香港大不同的加拿大”，作為立法基礎。我希望局長可作出回應，為甚麼政府捨近而取遠呢？政府是否如地球之友的文章所提到，沒有參照鄰近地區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呢？希望局長可作出回應。

主席，總結我們在二讀辯論的發言，我們很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並希望當局能在法例實施的過程中寬鬆兼靈活地執法，以免令市民怨聲載道，再次引起民憤。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即俗稱“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我們工聯會數位議員鑑於政府最後採納了我們的意見，作出某些豁免，我們今天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交通運輸業界(特別是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很多強烈的意見和不滿，但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的時候，以及之前在政策醞釀的階段，都不聽取職業司機的投訴、意見，又沒有認真考慮他們提出的改善意見。為此，他們感到強烈不滿，先後舉行了遊行、請願、抗議的行動。但是，很可惜，政府仍然充耳不聞。直至去年7月2日，“梁伯”在旺角花園街中暑，並在7月3日不治逝世。根據有關報道，當時車外溫度是32.8°C，車內溫度是43°C。八十一歲的“梁伯”因為中暑而死亡。去年7月4日，一名37歲的九巴司機吳先生在駕駛一輛“熱狗巴士”行駛往荃灣的途中中暑，幸好其後已經康復。據報，當時的室外溫度是31°C。直至這兩宗不幸事件發生並廣為報道後，政府才放寬態度，願意考慮職業司機和業界的強烈意見。

其後，我們看到局長確實願意接納我們法案委員會的邀請，親自嘗試“焗桑拿”是甚麼滋味。在此之後，政府願意轉變態度。政府願意轉變，我們當然歡迎。政府最終順應民情民意，作出修訂。因此，我們今天看到政府最後提交的條例草案，已具體接納工會要求全港的的士站獲得豁免。在小巴站輪候的小巴，如果第三輛車車上有乘客，也會獲得豁免。在石油氣站輪候加氣、在油站加油、在貨櫃碼頭堆填區

停車場，若是因為運作的原因在輪候，也會獲豁免。如果學校小巴內有乘客，也獲豁免。在酷熱天氣警告，惡劣天氣警告，黃雨、紅雨、黑雨等信號懸掛的時候，也會整天給予豁免。這一切安排，使我們覺得政府最終願意改變態度，我們是歡迎的。

話說回來，為何局方不可以在去年7月發生這兩宗不幸事件之前，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如果在這些不幸事件發生之前，政府真的瞭解民情、真的瞭解職業司機的痛苦，並且提早作出修訂，那便會減少很多爭議，社會便會更和諧。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往往要到真的有人命傷亡才願意改變。何必呢？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汲取教訓，不要弄致社會對立，在對立邊緣時才願意作出政策的調整。其實，這樣已傷害很多人的心。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汲取這些經驗教訓。

主席，這次事件揭露了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原來並不涵蓋職業司機，原來法例上有這漏洞。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勞工處副處長及其助手，以及有關的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我曾就此問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為何我們的《職安條例》及勞工法例對職業司機沒有保障？所得的回應是甚麼呢？當局很清楚地告訴我，原來是不包括職業司機的。我問為何不包括職業司機？他們說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職業司機很可能是自僱的，很可能是“單頭”車主，怎可以因為“很可能”，便把職業司機豁免於《職安條例》的保障之外呢？這是絕對不合情理的。

局方告知我的另一個理由，是現行關於汽車交通的條例已經全面保障了司機和乘客。我接着便問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究竟有多全面呢？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道路交通條例》包括了以下數條規例——主席，請讓我讀出——第一條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其二，便是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接着還有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而第四條便是第374B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這4項規例分別提及車輛構造及保養、安全裝備、交通管制和駕駛執照。這樣便稱為是全面保障司機，真的是非常荒謬。

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指出勞工處負責職安工作的官員所作回應的荒謬之處，並強烈批評勞工處在保障職業司機方面不負責任，法例亦有嚴重漏洞。最後，在我強烈批評下，勞工處才作出回應，承諾會在今天的條例通過後與運輸業界商討及制訂有關指引，以處理在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下，應如何作出進一步改善。對於勞工處這個承

諾，我是有很大保留的。因為其制訂的所謂指引，並不是針對現行《職安條例》並不保障職業司機而提出的法例修改，只是作出了一些無關重要、不傷脾胃的所謂指引，而這些指引亦不是任何保障措施。

主席，因此，我想透過你向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說句話，我想請邱局長轉告張建宗局長，現行《職安條例》的漏洞是要由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和提出修訂，這個責任是不容推卸的，我亦一定會跟進到底。所以，我想請邱局長在今天的條例通過後，告訴張建宗局長必須跟進《職安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堵塞當中不保障職業司機的漏洞。這是他的責任，他是無法推卸的，我希望邱局長可以轉告他。

在改善空氣質素及空氣環境方面，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全面視察道路問題，而不是只依賴在今天通過這條有關汽車引擎空轉的懲罰性條例，便以為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再看一看，究竟香港路面的綠化工作進展如何呢？植樹工作進展如何呢？其實是做得很差的。我們看看用以保障在的士站和小巴站候車的乘客不用日曬雨淋的措施，其進展又是如何呢？再說，我們希望汽車、的士及小巴等可以減少開啟空調，但我們又有否提供上蓋讓他們可以遮蔭擋雨呢？答案是沒有的。這些工作絕非單靠環境局便可以做到，但環境局有否與發展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全面檢討呢？我相信也是沒有的。環境局只是負責環境局的工作，即是現時要修改這項條例，如果司機不關掉引擎，任由汽車引擎空轉的話，便向其施加懲罰。局方的責任便是這麼多，其他方面的安排則闕如。

所以，我想透過這次機會，促請邱局長與其他政策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一起共同努力，改善道路上的硬件設施，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何我會這樣批評呢？我舉一個例子，在路面綠化工作方面，政府制訂了九龍及香港的綠化總綱，但偏偏卻沒有新界綠化總綱。在數年前，經我強烈及多次不斷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林鄭月娥局長終於作出積極回應——這其實亦是近年的事情——答應我新界亦會有綠化總綱。單單以這個例子來看，為甚麼要在我們的追逼下，新界才可以有綠化總綱呢？這便說明了，政府在考慮環境保護和空氣質素改善方面，並非從整體、全面上來看，而只是各做各事的。

因此，我想說明一個問題，即使今天的條例獲得通過，政府亦有責任周延地看看如何改善全港的空氣質素及環境保護，如何做到全面推動道路綠化。

主席，我們在今天路過灣仔區時，我真的很懷念灣仔前區議會主席林貝聿嘉女士，她在十多年前推行綠化，現時每當我們路過灣仔區時，也會看到很多樹木(計時器響起)……這便說明了全面……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全面規劃是有需要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會就恢復二讀《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作整體性的發言。剛才陳鑑林議員已經清楚表示，他對有關在下雨天豁免“停車熄匙”的關注，而我則想談談整體的政策。

主席，空氣污染問題大致可以分為兩個不同層面，第一是宏觀的層面，這個層面涉及本港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甚至珠三角地區的跨境空氣污染情況。第二是微觀的層面，這個層面涉及路邊空氣的污染情況。今時今日，我們在上班或上學之前收看天文台在電視提供的天氣消息，除可讓我們得知天氣情況之外，亦可讓我們得知當天的空氣污染指數，而天文台也會針對空氣污染的情況，就市民的健康提出一些忠告。如果你們有留意空氣污染指數，便會知道這些指數是有兩種數據的，一種是來自路邊監測站，另一種則來自一般監測站。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從來也是高於一般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的。近年在一般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水平甚高的時數逐年下降，相反，在路邊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標的時數則每年也在上升。這正好說明，我們必須針對路邊的空氣污染問題做些工夫，而立法強制“停車熄匙”便是其中之一。

主席，剛才已有同事提出，“停車熄匙”從起初作為一項自願參與的運動，到開始進行諮詢、討論以至立法，至今已經過了近10年的時間。大家也會認同“停車熄匙”是一項環保措施，但在具體實行方面，大家卻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和憂慮，尤以運輸業界為然，他們對這項措施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認為有部分建議是合理的。剛才有議員談及特殊的天氣狀況。香港是一個悶熱、潮濕，而且經常下雨的地方，如果硬要“一刀切”地規定停車時必須熄匙，的確會對長期困於車廂的職業司機造成健康方面的影響。此外，就的士業界而言，政府的確有需要放寬在的士站內的“停車熄匙”限制。考慮到本港的士的獨特營運

情況，放寬限制亦可避免車輛頻密地開關引擎而增加機件損耗的機會。環境局局長已經接納就這方面提出的部分建議，他亦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納入有關的豁免機制。

主席，很不幸，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一位職業司機因為抵受不了酷熱的天氣而逝世，亦有不少職業司機因為天氣太熱而在車廂內暈倒，這些事件均令本會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更重視運輸業界的意見，特別是“停車熄匙”這項措施對他們的健康所構成的風險。在香港，強制“停車熄匙”始終是一項新的措施，如果在一開始實施時便採取較嚴謹的做法，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首先，執法人員的數目並不多，第二，在執行時過於嚴謹只會令社會積聚怨氣，因而令好事變作壞事。為了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政府針對運輸業界面對的問題而提出一些修正案和訂定更多豁免情況，這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有部分團體對政府提出的修訂和豁免安排感到不滿，認為當局所作的讓步太多，但事實上，運輸業界至今對部分條文仍然有很大的保留。

主席，在星期三舉行立法會會議時，我仍然看到有些工會團體表達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不滿，並且表示反對。即使在民建聯的內部討論中，我們亦持有不同的意見。李慧琼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大保留，但她最後也會按民建聯的立場投票，而我們亦花了不少唇舌和時間去說服她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各界均認同強制司機“停車熄匙”的措施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如果某些人士基於一些技術性問題而堅持己見，未能令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最終只會損害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作出妥協，各讓一步，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從而邁出重要的一步。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最快可於今年9月生效，我認為政府應爭取時間做好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後續工作，例如在更多小巴站加設上蓋和遮蔭處、栽種更多樹木，以及推動生產力促進局開發以電池運行空調的系統，並視乎運輸業界對這項新技術的需求引入這種系統，藉以解決業界面對的困難。與此同時，我亦要求環境局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且視乎實際的運作情況，進一步微調或優化這項法例。

主席，剛才我曾提到，條例草案將設有豁免機制，我擔心日後在執行方面將會引起爭拗。很簡單，停車和熄匙這兩個動作可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執法人員在執法、搜證和舉證時，相信會有一定的

困難。條例草案亦訂明，司機在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會有3分鐘的寬限時間。這段時間將如何計算？執法人員會用甚麼儀器計算？何時才會開始計算？針對上述多個問題，法案委員會已經進行了相當多的討論，我相信這些爭論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由議會延續到整個社會。

為了減少司機與執法人員的爭拗，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宣傳，讓駕駛人士瞭解法例的內容，避免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同時，政府亦須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在法例實施初期採取宜鬆不宜緊的方針，避免執法人員一見沙塵滾滾，便殺錯良民。

主席，當局引入“停車熄匙”這項措施，開宗明義就是希望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究竟有多麼的差，我實在不必多說。“停車熄匙”只是改善本港路邊空氣質素的眾多措施之一，其實還有很多措施有待政府落實。在過去數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該等措施及提出建議，希望可由當局推動，但似乎至今仍然沒有任何具體的進展。

我曾在去年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要求當局在繁忙地區多些設立路邊空氣監測站，但是環境局的反應並不積極，該局表示已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監測站，現有的安排已經足夠。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更多監測站提供足夠的數據和資料，根本難以評估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繼而作出改善。

針對燃油方面，政府當局已於去年規範生化柴油的標準，但卻沒有做過任何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亦沒有協助業界把生化柴油引入市場，以致很多駕駛人士根本不知道本港可以使用生化柴油。如果要說政府做得最好或做得最多的工作，應該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不過現時在本港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設施仍然是不足夠的，而電動車輛的供應和選擇又只有這麼少，車價又這樣昂貴，因此現階段仍然很難吸引香港市民廣泛使用。

主席，如要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的空氣質素，便要減少污染物排放量高的車輛數目。政府曾在過去數年先後推出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雖然此舉未能一下子更換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柴油車輛，但最少減少了兩萬輛排放量高的車輛在路上行走。此外，政府有關減免環保私家車首次登記費的措施，亦成功吸引了過萬輛新登記的環保車輛。不過，有件事情十分奇怪，就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高了汽車首次登記稅，此舉明顯打擊香港市民更換舊車的意欲，亦

打擊了他們轉用環保車輛的意欲，這項新措施聽起來好像與環保政策背道而馳。

主席，據我理解，當局落實“停車熄匙”的重點並非在於懲罰駕駛人士，而是希望透過立法改變駕駛人士的行為，使他們養成“停車熄匙”的習慣，為香港爭一口清新的空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以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為了改善空氣質素，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立法禁止“汽車引擎空轉”或稱為“停車熄匙”的事宜。

這項建議由提出至今已經3年，時間頗長，但推動“停車熄匙”當然並非這3年的事，而是10年前的事。猶記得在2000年，政府提出自願性推動這個概念的計劃。我申報，我是駕駛者，所以當時我亦積極參與推動及響應這個“停車熄匙”運動，身體力行。自參與推動這運動開始，我堅持每一次停車後均關掉引擎。

自由黨是首個提出就“停車熄匙”立法的政黨。當然，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在2000年的時候，數個政黨組織起來 —— 我忘記了是聯盟還是甚麼，是否八黨聯盟？或許是 —— 當時的黨派亦支持這個項目，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推行“停車熄匙”。其後，政府除了推行自願性計劃外，便沒有採取其他措施。所以，我記得在2004年或2005年的時候，自由黨希望大力推動政府立法禁止“停車熄匙”。

儘管如此，自由黨亦深明“停車熄匙”的確會對香港的職業司機帶來一定的影響。特別是香港的天氣又濕又熱，我們經常從傳媒得知，很多職業司機因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而中暑，猝死的情況也略有所聞。所以雖然自由黨大力倡議和推動就“停車熄匙”立法，但我們同時要求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必須顧及職業司機的實際情況，給予他們恰當的豁免。

剛才說香港天氣炎熱，幾乎每天的氣溫也高達32°C至33°C，我們坐在這個有冷氣的會議廳，如果室溫達至27°C至28°C，我相信大家也熱得難以忍受，莫說是32°C、33°C，更何況司機是長時間在烈日下工作，經常要困在車廂裏。

對私家車司機來說，情況可能較好一點，因為他們可以靈活調配駕車時間，如果天氣炎熱，他們可以找地方停車，然後離開車廂休息，否則，困在侷促的車廂中太久是會暈倒的。相反，職業司機的情況卻不同。以的士和小巴司機為例，他們工作期間不能離開車廂，即使有多悶熱，也要忍受，不像私家車司機般可以靈活安排他們的駕車活動。

所以，我們不斷說，“停車熄匙”這項目理論上是值得支持的，從環保角度來看，也值得推進，但政府真的要看看這項目對職業司機的影響。我們絕對不希望在政府推出了一項好政策，或我們認為值得支持的政策後，卻對職業司機造成影響，危害他們的健康，增加他們在炎夏中暑的機會，我們絕對不想有這種情況出現。我亦想指出，司機中暑絕對會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所以我們亦須關顧安全問題。

我想藉今次的機會為業界說話。運輸業界基本上是非常支持改善空氣質素的，從他們過去十多年來的表現可見一斑。十多年前，的士業界願意把慣用的柴油轉為石油氣，雖然這個重大舉動對業界造成很大影響，但他們也願意支持。

此外，小巴業界亦支持採用石油氣小巴，但大家要明白，不可能全部小巴也作出轉變，因為行走固定路線的小巴如果在線路中沒有石油氣站，根本無法運作，所以這些小巴較難轉用石油氣。當然，重型車輛司機亦積極支持政府，為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等。這些行動均顯示運輸業界非常支持政府的環保措施。所以，即使實行“停車熄匙”，業界也表示，只要能配合他們合理的營運需求，他們是支持“停車熄匙”的規定。

但是，政府最初推出“停車熄匙”計劃的時候，事實上沒有充分考慮該計劃對職業司機，以至整體司機的影響，而且有關的配套亦不足，亦沒有充分考慮香港特殊的天氣環境，尤其是運輸業界的合理營運需求。

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環境局局長或環境局好像被人“剝光豬”般，至今整條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增加了許多豁免。我形容整個爭取合理豁免的過程猶如“擠牙膏”般，不單是“擠牙膏”，而且是“擠”一支已經乾涸了的牙膏。大家可以想像得到，要“擠”一支乾涸了的牙膏，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或許，讓我花少許時間闡述有關歷史，解釋那個爭取過程是怎樣的。

首先，我想批評環境局對運輸業界，以至對車輛的運作瞭解不足。為何我這樣說？就“停車熄匙”立法進行諮詢期間，局長，我曾提及加拿大等地方也設有豁免安排，例如車輛可在停車後3分鐘內獲豁免關掉引擎，但我們的政府卻認為這安排是完全沒有需要的。我力陳這數分鐘的豁免安排是必須的，因為現時部分車輛是採用turbo引擎，在開車前或停車後的數分鐘不能關掉引擎，否則，會嚴重影響這些車輛的運作。

政府當初不相信我，我走訪了理工大學的工程師，掌握有關的文獻，力陳這類車輛必須獲得數分鐘的豁免，否則，他們的車輛是不能運作的。幸好，雖然政府不信任我，但其後政府再諮詢自己的專家意見，發覺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是對的，所以現在最終也有一個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寬限時間的豁免安排。

第二個關於政府不瞭解業界的批評，是在小巴站頭的安排。政府原指小巴站頭只容許首兩輛車可獲豁免，但局長不明白紅色小巴很多時候也沒有正式的站頭，更遑論有兩輛車在等候。因為很多這些所謂的小巴站頭其實只是小巴的聚集地點，當中有很多條小巴路線在運作。如果政府只豁免首兩輛車的話，那麼，哪兩輛車是可獲豁免的車輛呢？這實在是很混亂。這證明環境局根本不瞭解運輸業界的運作。

至於的士站的豁免安排，這是爭議最久的。業界一直要求整個的士站必須獲得豁免。但是，政府由當初豁免首兩輛的士，及至其後放寬至豁免5輛的士便再也不作調整，大家爭持了很長時間。政府一直在說，5輛的士獲豁免已是很大的放寬，由2輛放寬至5輛，已是很大的讓步，不能再增加豁免；又指在的士站豁免5輛車已能照顧到全港60%的的士站，這已是很多，如果再增加豁免，那便豁免得太多了，會令百分比增加。

我想問政府是否真的瞭解的士站的運作？其實它並不瞭解，所以才會這麼說。因為它以數字，即現在是60%，如果再作放寬，便佔70%，那便太多了，不能向環保人士交代，這種態度已是一大錯誤。

學童方面的情況也是一樣，政府也明白公共巴士是完全密封的，所以如果有一位乘客或司機以外人士在巴士中，便可獲豁免。但是，政府卻不管怎樣也不放寬學校私家小巴。然而，我們真的要好好珍惜學童，保護他們。所以，政府最後才願意把豁免安排伸展至學童，把

學校私家小巴也納入豁免範圍之內。我覺得政府對小朋友也不放過，連學童也不放過，實在太冷酷了。

既然政府的態度如此強硬，我在2010年9月期間，便聯同業界在九龍塘及紅磡的的士站進行了5輛車的“停車熄匙”測試。測試的結果，簡而言之，只需數十分鐘的輪候時間，的士車廂內的溫度便從約30°C，迅速上升至四十多度。此外，在5輛輪候的的士中有2輛因為這個測試而導致電池和機件嚴重受損，要全部更換。

我們把這個測試結果交給了局長，但得來的回應是，當時的豁免安排已充分考慮業界的運作需要，又指除了這些豁免外，因應交通情況，車輛可能不用“停車熄匙”，而且乘客上下車時，也不用“停車熄匙”，把這些情況加起來，司機便不用重複關掉引擎那麼多次，所以，是不會有事的。局長並指只是業界不明白那些豁免，才會引起那麼多爭議。所以，他希望業界相信政府，推行“停車熄匙”後，這些問題便不會出現。我要求局長可否到站頭作測試，但他好像“借了聾耳陳隻耳”，對業界的訴求無動於衷。

現時的條例草案的豁免安排較為多，例如“暴雨警告信號”等情況也可獲得豁免，為何最後能說服政府作出改變呢？其實，這並不是我劉健儀的功勞，也不是哪個黨派的功勞。我相信這是因為犧牲了我們小巴業界一位司機，他就是支持“停車熄匙”，因車廂內氣溫太熱而中暑猝死。在此之後，政府便作出一連串修改，今天眾多的修正案，例如“酷熱天氣警告”、“暴雨警告信號”等也可獲得豁免，都是從那時候開始政府願意作出修改的。

但是，這些修改仍未能滿足業界的訴求。有部分業界仍然希望政府能夠豁免所有營業車輛。小巴業界也希望政府可以豁免站頭的第三輛車。當然，“暴雨警告信號”可獲豁免本身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所以，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及，在下雨時可否作出較寬鬆的安排，可否增加一個豁免，或最低限度在執法上體恤業界面對的困苦，而不是設一個擋雨的東西，便認為已解決所有問題。

在現時二十多項豁免下，我們認為“停車熄匙”計劃可能可以照顧到絕大部分業界的訴求，但未必可以完全百無一失。所以，我有3方面的訴求，希望政府在推行這項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時作出跟進。

第一，政府在執法方面，必須合情合理，我們不希望政府執行那3分鐘的豁免時，在三分零一秒便開始發出傳票；在指引方面，必須要清晰，讓執法者知道，也讓業界或普通駕駛者清楚知道政府或執法者在甚麼情況下執法。此外，在的士和小巴的站頭方面，希望政府盡快把一些非正式的站頭納入正式的站頭，讓這些站頭可以受惠於有關的豁免。第三，政府也要盡量優化一些站頭的設施，包括加建上蓋、多種樹木，以及政府——很多公共巴士司機投訴，沒有停泊車輛的地方——真的要設置更多停車位和泊車位。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能環保議題過去是由長春社的中產人士，包括學者、關注環保而又到過西方國家生活的人士，以及陸恭蕙女士等一起推行，所以環保以往給大家的印象，是一個屬於中產的議題，是在大家豐衣足食，覺得其實亦需要清新空氣時才會提出。所以，我們以往會認為環保只是錦上添花，並非基本生活所需。

主席，但事實並非如此，其實環保對基層的影響更為重要，並會對他們構成很深遠的影響。例如在空氣質素方面，中產家庭的居住環境是較好的，家中的空氣質素，大體上會比街道上的空氣質素為好，即使他們生病了，亦會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求診。可是，窮人卻居住在籠屋或板間房，酷熱天氣時，他們實在無法在家中逗留，要走到街上的公園才可以喘一口氣。所以，改善空氣質素對基層及草根階層而言，實在較中產更形重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保育方面的情況也是這樣。對於居住在市區的中產家庭而言，新界是個放假時可以一去的地方，但對鄉村居民，特別是菜園村的居民而言，鄉郊便是他們的生活、他們的根。如果我們採用一些沒有人性的推土機式發展，在沒有考慮過為村民搬村的情況下便要他們移離當地，只是叫他們申請公屋，其實便等於把他們連根拔起，這種代價是不應該由某個弱勢社群完全負擔的。

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帶出環境公義的概念，當我們進行環保、推行保育時，我們應同時顧及公義，特別是對貧困人士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必須有加倍、足夠的補足措施以協助他們。所以，在當局

推行環保政策時，我希望大家不要只重視中產階層的訴求，也必須同樣關注有關政策措施對基層所造成影響。如果可以盡早從不同角度和階層看看環保政策將來應如何落實、如何進行補救、如何進行豁免等，從措施方面幫助他們應付有關政策，我們便可以同步保護環境及市民，使兩者之間不會產生矛盾和衝突，當然政府及政黨也有責任一起向公眾加以解釋。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個概念是“when the green meets the red”，green在外國是代表環保，red(紅色)是代表工黨。外國以往亦出現同樣情況，參政人士會認為環境議題與基層勞工議題是有衝突的，但現在的情況已不是這樣，現在已經有綠色工黨的產生，而當環保人士提出關於保育及空氣清新的政策時，他們一定會從勞工利益方面設想，從基層的角度來思考，使社會可以團結一致來推行保育政策。

“停車熄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香港在這方面仍處於摸索階段。我記得這概念一推出來的時候，在一場公聽會上，有中產人士表示自己是車主，早已實行了“停車熄匙”，他們認為到達目的地後，當然便會停車及下車，怎會不熄匙呢？難道下了車還要開動着車子嗎？再者，他們自己是車主，停車通常是為了等待孩子放學，即使早到了也不過是等15分鐘吧，又或是要等配偶買完菜，但現時大家也可以用手提電話約好在何時見面，然後才停車的。因此，對於自用私家車車主而言，因“停車熄匙”而引致要忍受酷熱天氣的情況，其實是很有限度的，並非要在一天中忍11個小時。

可是，對於一些職業司機，特別是的士司機，有些“阿叔”是要“揸特更”的，早上6時便開工，勤力的更要工作至晚上9時，就在每天太陽最猛烈、天氣最炎熱的時間努力駕駛，每天也要在路上工作十一、十二個小時。如果要求他們在等客時必須“停車熄匙”，他們便真的很悽涼。代理主席，我們上次邀請團體來發表意見時，我的首個印象是很希望在香港推行環保的朋友，亦要體諒基層職業司機的需要，因為同一口清新的空氣，對大家來說是同樣重要的。

我看到的另一個問題，便是一些推動環保的朋友其實並非全方位、身體力行地貫徹其宗旨。當他們看到一件事情，例如認為應該支持“停車熄匙”，他們便呼籲大家要付出代價，可是 —— 我要先在這裏對陳淑莊議員說一聲抱歉，我並非針對她 —— 我看到當天不少呼籲別人“停車熄匙”的中產女性，她們均是長頭髮的。如果大家聽過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的說話，便會瞭解用水其實是很不環保的，用多少

水便要用多少電力，只是不會即時看到，而是在發電廠的層面使用了電力。此外，洗頭的過程會令很多化學物質被沖到排水系統中，使最後進行淨化的過程有所增加。所以，每次當“長毛”告訴我他支持環保時，我也會叫他先剪去頭髮才再告訴我吧，因為這是很浪費食水的。

代理主席，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在談論環保時，請先從自己的生活入手，要自己全方位地身體力行，第二點便是在社會上全方位進行，要在不同階層的權益和責任上取得平衡。

在這裏，我很多謝有團體告訴我們有關加拿大於氣溫達到27°C時的豁免。其實加拿大的27°C是指車廂裏的溫度，而我們現在的豁免，是指室外天氣達酷熱程度才可獲豁免。我也要多謝天文台提供了一些資料給我們，原來香港在過去數年遇上酷熱天氣時，溫度最低的那天也有30.2°C，還要加上高濕度和低風速，單是在街上行走也感到很辛苦，在車廂裏“曬到殼”，溫度更不止是30.2°C這麼低。

我也要多謝政府走了一步，就酷熱天氣作出了豁免，但今次的讓步，不管說它是“剝光豬”還是“擠牙膏”，我有一處覺得不舒服的是，我認為這個豁免是對行業的讓步，而不是以天氣熱，對司機有影響的原則來作讓步。但是，為何我不跟進下去呢？代理主席，原因是政府既然對整個行業也全面讓步，再讓步的話，倒不如收回法例不要推就行了。當我知道當局對的士行業作出相應的讓步後，我也放手了，不再追究指氣溫到了27°C便應該作出豁免。我僅在這裏解釋一下為何在酷熱天氣獲得豁免後，我便不再跟進這問題了。

代理主席，我想帶出的另外一點是關乎管治層面的。不管一項政策的目標有多好，也可以在細節中遭遇滑鐵盧，全面“撞板”的，“停車熄匙”便是這樣。其實大家均同意環保和清新空氣，但到了落實和推動細節，以及在最初階段發表這些資料的時候，便已經有很多“撞板”的機會，因此細心聆聽每個界別的意見是必須的。我知道局長在今次推出“停車熄匙”這項政策時遇到很多阻力，但透過大家的磋商並作出豁免和妥協，也總算做到了。但是，我請局長必須繼續作出跟進，提供一些補足的措施，例如在新界，特別是的士站及小巴站，應建設一些有上蓋和綠化的地方。

此外，我們當時知道理工大學正在研究一套安裝在車頂，由太陽能發動的空調系統。我在此希望可以快點兒完成研發，然後推出市場。當然，行業或會要求政府給予津助來安裝有關系統，屆時大家再作討論、磨合吧。

此外，我們看到香港的環保政策有一個很不足的地方，剛才也有勞工界別的議員提及，就是勞工在酷熱天氣下的保障，當然包括對職業司機的保障。請環境局局長回去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此着力跟進，否則待將來再推出其他環保措施，而又對某個界別產生很嚴重的負面影響時，當中的爭拗和那個“剝光豬”、“擠牙膏”的過程必然會捲土重來。

最後，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會以同樣的工夫和時間來規管光污染。關於“停車熄匙”，老實說，效益與政治阻力相比真的是小得很。雖然我們說“勿以善小而不為”，但也不要看到那些大的事情而不作處理。更換巴士是一項很有效的環保措施，立法規管光污染也是一項沒有甚麼成本的環保措施。我希望光污染的立法，可以在局長餘下15個月的任期內啟動。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有大學發表報告，指香港空氣質素每下愈況。去年中環、銅鑼灣和旺角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超標近4 500小時，較2006年高四倍。空氣中二氧化氮的含量，增長更為驚人，1998年只是2%，2008年已增至13%。空氣污染持續惡化，影響市民的心肺健康，特別是經常要在戶外工作的僱員的健康。

談到香港的空氣質素，商界批評香港的空氣質素已影響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勞工界亦批評香港的空氣質素危及僱員健康。去年5月，我在本會提出“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希望政府能修訂法例，當中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和空氣污染指數處於高水平時，戶外工作的僱員能有額外的休息時間。因此，無論我們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持甚麼態度，要求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是整個社會的要求。我們關注的是條例能否有效實施，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抑或適得其反，甚至擾民有餘，徒勞無功。

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時強調，在制定條例前曾公開諮詢5個月，結果顯示市民廣泛支持這項建議。這也是政府要說服議員支持的最大賣點。“停車熄匙”、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這樣的諮詢必然得到市民支持，即使受到政策直接影響的業界，也只是關注豁免範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沒有市民會反對，但這並不表示全港市民已開綠燈，政府只要訴諸改善空氣質素，便可以為所欲為。

政府立法強制“停車熄匙”的理由是：“司機停車等候時，任由汽車的引擎空轉，主要是讓自己較為舒適而任由引擎空轉，結果犧牲了空氣質素。”這樣的描述，代理主席，是扭曲事實，誤導公眾及抹黑全港司機，特別是職業司機。如果司機只是為了自己較為舒適，而不是有實際需要，在停車等候時繼續讓汽車引擎空轉，政府便不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豁免條款。政府願意加入豁免條款，說明司機停車等候時不熄匙是有實際需要的，不單為了讓自己較為舒適。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點不單是要為本港司機討回公道，而是因為這點在討論本條例草案時至關重要。在確立停車等候時繼續讓汽車引擎空轉是有實際需要後，我們才能夠討論條例草案的豁免措施是否符合司機的實際需要，以及這些豁免條款是否能合理而有效地執行。

代理主席，儘管在法案委員會力爭下，政府願意修訂條例草案，擴大豁免條款，例如增加司機3分鐘停車不熄匙的寬限時間、放寬的士和小巴獲豁免的範圍，以及加入在酷熱天氣警告或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該天豁免執行條例的安排。毫無疑問，條例草案經修訂後，較原來的苛刻規定有所改善，但司機，特別是職業司機的憂慮並未能妥善解決。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很多議員都曾實地瞭解職業司機面對的困難，例如在炎熱天氣下，車廂內的溫度與車外溫度存在很大差別，即使天文台沒有發出酷熱天氣警告，但車廂內溫度可以達到40°C。此外，香港不同地區的溫度亦存在差異，以最高氣溫達33°C或以上為例，最多出現33°C或以上高溫的地區分別為香港國際機場、打鼓嶺和石崗，平均每年分別達56天、46天及39天，而黃竹坑卻平均每年只有不足7天。

同樣，條例草案加入了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豁免安排，但天文台是根據香港廣泛地區的下雨情況而發出這些警告的，並不能夠反映局部地區的降雨情況。去年，天文台曾因總雨量不足29毫米而發出暴雨警告，亦曾出現總雨量達96毫米而不發出任何暴雨警告的情況。除了降雨的集中時間外，還有廣泛地區降雨和局部地區降雨的因素。

代理主席，我們不難想像，當條例實施後，如黃竹坑的職業司機“停車熄匙”，他們還可以忍耐炎熱的天氣，但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司機已感到酷熱難當。當中環烏雲密布，大雨滂沱，司機無法“停車熄匙”的時候，在沙田區則可能會出現藍天白雲，太陽高照這種參差的情況，因此，難以依靠天文台的氣象警告來有效執行條例。

代理主席，我曾要求政府在香港平均溫度最高的數個月，如6月至9月和雨天豁免實施條例，政府的回應是，如進一步放寬豁免將令條例失去立法原意。這樣的答覆很清楚反映出政府決策者的思維，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首要考慮的不是政策能否有效執行及對市民的影響，而是要體現決策者的意志。這種情況似曾相識，我們在將軍澳堆填區的爭拗中也見識過這種長官意志。如按這種邏輯，即使條例實施後發現成效不彰，為了彰顯立法原意，政府豈不是要修改現時的豁免條款？

事實上，這項條例的荒謬之處還有很多，例如政府假設路上行走的汽車已經有雨擋，這些雨擋亦能抵擋非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下的下雨天氣。

今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堂而皇之的理由和當局並不理會香港的實際情況。我認為，按照現時的豁免安排，這項條例不能有效執行，也不能達到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目的，只是徒添擾民措施，鼓勵本來要停車等候的司機，不停在路上轉圈，令道路變得更擠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已很清楚表達我們工聯會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想藉此機會表達自己對公共政策的複雜性和多面性的看法。這項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表面上看似簡單，但卻牽涉社會上不同族羣及不同層面之間的利益衝突和大家的不同取向所引發出來的矛盾，其實是一個相當好的教訓。

我們的社會是由不同的族羣組成的，大家有不同的職業、不同的生活、不同的文化背景，族羣間不同的看法也會產生矛盾，一點也不出奇。事實上，公眾的意見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會隨着時間改變的。

剛才我聽到有同事問政府為甚麼不一早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我認為，公共政策及公眾的意見是需要時間沉淀和醞釀的。我們可以釀酒作為比喻，今天把材料放在缸裏，明天便想把酒釀成。我們知道釀酒是需要時間的，酵母等材料要有足夠時間在缸裏產生化學作用，才能釀成好酒，而較好的酒所需的時間更長。

以環保為例，我記得在1960年代至1970年代的時候，1960年代幾乎沒有人談論環保，甚麼時候開始有人談論環保呢？是1970年代初期。1971年綠色和平成立，而初時成立的原因是反核試。當時美國在北美某個地方進行核試，有一羣很關注此事的人，在加拿大溫哥華成立一個團體，派出一艘船來抗議核試。雖然這次行動不成功，但卻埋下種子，綠色和平運動得以發芽。

可能大家都知道，最近，彩虹戰士2號這艘船訪問香港，我也有去參觀，並對這艘具歷史性的推動環保的船，印象很深刻。經過約20年的時間，世人的價值觀逐漸開始改變。到了1980年代，很多人談論環保，香港也有人開始討論環保問題。這個議題逐步升溫，到了1990年代，人們開始覺得有迫切需要保護我們生活的環境，為保護地球的大氣層、海水、湖泊、陸地作出努力。1997年的京都協議，更把減排時間表列入要推行的環保工作。

這就是大氣候、大環境。數十年來，在這個大氣候、大環境中，香港人的意識已不知不覺地轉變。二十年前，我們不會叫人不要用太多膠袋。我們在1980年代到英國去的時候，發現膠袋是要花錢買的，我們便覺得很奇怪、很不方便。我們還以為他們窮得連超級市場的膠袋也不能派給人。但是，時至今日，我們正在走同樣的路，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意識是不斷改變的。

制訂公共政策的難處在於，當潮流剛出現，並有先行者鼓吹的時候，公眾可能仍未覺得有需要改變。但是，到了時機成熟的時候，便能夠成為公共政策，並得到市民支持。

“停車熄匙”事件作為環保的議題亦有一個相同的過程。“停車熄匙”的確涉及社會不同羣體的利益，第一個利益矛盾在於社會大眾的利益及以運輸為生的工友的利益。

我們不要忘記，剛才很多人說要讓步，似乎局長已被“剝光豬”，為甚麼有這樣的看法呢？局長為工友讓步，體貼他們生活上及工作上的需要，為甚麼要說他被“剝光豬”呢？我覺得不應這樣理解。從事運輸駕駛工作的工友，他們的車輛的駕駛艙是他們的工作間。我們在議事堂內，冬天有暖氣、夏天有空調，空氣經過過濾所以十分清新。司機每天在路上工作十多小時，駕駛十多小時絕對不是舒適的事，為甚麼他們不可以要求一個合理而且稍近人情的工作間？為甚麼給他們這樣的工作間，便說政府被“剝光豬”呢？我覺得這說法不對。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社會大眾需要清新空氣。其實，職業司機離開駕駛艙回家後，他們及他們的家人也是社會大眾的一份子，所以，他們也需要清新空氣及健康的環境。所以，不是職業司機的人，與以駕駛為職業的人，的確有着不同的利益，他們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其次是乘客，即在車內的人，他們的利益與街上的人的利益也有所不同。坐在車內的人希望感到舒適，他們不希望車內的座椅是燙熱的，也不希望吸入的空氣熱得好像快要令肺部爆炸一樣。我們都不希望遇到這些情況。同樣地，作為路上的行人，我們也不希望路過的車輛不斷噴出污濁的空氣，因為我們會感到不舒服。例如，別人在路上吸煙，我們嗅到煙的味道，也會感到不舒服。這些也是利益上的矛盾。

我們工聯會在考慮這事時，最原始的考慮因素就是這些矛盾。一方面，我們作為一個有357 000名會員的勞工組織，我們旗下有會員共三萬多、差不多4萬人的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那是我們這個工會的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可是，也有很多會員是從事其他行業的。我認為全港市民，包括工友，都應享有清新空氣和清新的環境。所以，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路邊的空氣得到改善。

另一方面，如果按照局長當初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原稿，司機是無法工作或“搵食”的，那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維護他們，讓他們有可以忍受及可以運作、實際上亦可以生活的工作間。這就是我們的底線。為此，我們必須捍衛從事運輸業及駕駛行業的工友的需要。

我真的不太想指責政府，因為今時今日，大家都在鬥，也在指罵政府，想把政府鬥垮鬥臭，但我不太想做這些事。但是，我必須指出，在這個過程中，局長所做的一些事真的令我們覺得很不開心。局長也應記得，我們當初希望約他見面，並向他表達我們交通運輸業內的士司機及小巴司機工友的關注。但是，他不肯與我們會面。我們想表達關注，他也不肯與我們見面。這不是一個局長應有的態度。

他甚麼時候才肯與我們會面商討呢？直至有人去世了 —— 不見棺材不流眼淚 —— 真的攬出人命了，有人在車廂裏中暑去世了。在這種情況下，他才肯親自走到路上的車上，以及在的士、小巴和巴士上體驗一下，以及親自感受一下去年大暑後的酷熱天氣。我們全程和他一起坐在的士內。我們去過紅磡的士站、藍田巴士站及旺角小巴站，逐個車站去感受一下。可能是他的親身體驗令他改變了看法。

所以，我們覺得，政府主動提出的數項修正案很不錯，當局已接納工友的一些關注。雖然當局沒有全面滿足他們的要求，但我覺得大家要和衷共濟、互相折衷。現在，的士站獲得豁免，專利巴士讓乘客上車的時間及有乘客的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都獲得豁免，在暴雨及酷熱天氣警告下也得到豁免。這樣做真的考慮到司機及乘客的方便，而且是在環保的大前提下作出讓步及表示體諒。我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

政府主動提出這些修正案，令我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已顧及各方面的需要。在清潔的空氣方面究竟作出多少讓步呢？空氣因而變差了多少？我覺得這些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已經找到可以接受的一條線。

我覺得700萬香港人真是同坐一條船。這條船上的空間不多，我們所有的資源也不多，每個人所佔的空間也是有限的。有時候，你坐側一點，我坐側一點，大家作為這條船的乘客便可以坐得很舒服，也可以一起在這條船上生活。

所以，我覺得互相體諒和包容很重要，只有這樣做，我們才能夠安居樂業。如果我們互相鬥爭、互相分裂、互相製造混亂、互相廝殺的話，恐怕香港不會有運行。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剛才已代表民建聯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即我們所說有關“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發表了民建聯的意見。陳克勤議員在發言時提及我的名字。我是民建聯內其中一名對這項法例有所保留的人，所以我不得不在此跟大家分享我的感受。

我們今天要就這項法例投票了。基於兩大原因，我會很不情願地選擇支持這項法例。第一，民建聯支持這項法例。大家不要以為民建聯行事是很家長式的，即決定了支持便要支持。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我們也曾就這個議題進行辯論。由於只有我一把聲音，所以不能蓋過我們的環保大使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在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下，我便要服從民建聯的最後決定。既然民建聯支持這項法例，我作為民建聯的成員，也要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亦同意“停車熄匙”對改善空氣質素踏出了一小步，哪怕只是一小步。但是，我也要跟大家分享，為甚麼我很不情願地支持這項法例，以及對這項法例有所保留。

第一，我十分質疑“停車熄匙”可在甚麼程度上改善空氣質素。我剛才也曾詢問我們的政策發言人。他說，根據局方的資料，“停車熄匙”可降低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不多於1%。如果花了這麼多精力後只可降低空氣污染指數1%，我便會堅持我的看法。我十分質疑當初政府為何要選擇把這項法例提交立法會，因為還有很多環保工作需要進行，這點大家也明白，我們也曾討論很多方面的工作。既然當局選擇提交這項法例，定必認為這項法例比其他法例重要和具迫切性，所以才需要在這個立法年度內進行立法。我仍然質疑，政府所花的資源，包括草擬法例所花的精力、法案委員會在十多次會議中進行的審議工作，以及日後須利用大量警力執法等，最終的成效究竟與所付出的資源是否成正比呢？對此，至今我仍然未被說服。

我也反覆自問，是否因為我的環保意識不高，所以才不支持這項法例？我自問也是個很講求環保的人。第一，我應可符合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有關短髮的要求，最低限度我無須每天用很多水洗髮，浪費大量水資源。我也同意多位議員剛才所說的，就是要達致環保，不一定要依靠立法。立法只是最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強迫市民身體力行地符合有關要求的方法罷了。我相信很多同事也知道，我很多時候也堅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不同的活動場地和立法會。我亦很相信，要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少私家車數量或減少使用私家車的次數，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所以，我認為這項堅持應該繼續。我亦教導我的女兒，不應無故浪費食水和資源。

其實，對於現在經常談論的環保問題，我認為癥結在於現時城市人過度消費。我不知道大家是否同意，這個問題其實較少人談論。如果大家也有所克制，在有需要時才運用資源，或在有需要時才購買新產品，我們便無須花心思討論生產者責任制，亦不會出現這麼多回收問題，堆填區亦不會這麼快便飽和了。

但是，環保和經濟發展總是互相衝突的，代理主席，不知你是否同意？一方面，我們希望鼓勵企業創新，如果“蘋果”沒有推出iPhone 2.....iPad 2，我們也未必會考慮更換，對嗎？我們一方面希望發展經濟，希望大家有創新的思維，希望有新產品吸引市民消費，但

另一方面卻產生了很多環保問題，很多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要達致環保，我們真的要身體力行，不應過度消費。

我似乎把話題拉得太遠了。說回這項法例，我仍然堅持我的想法。我們訂立這項法例究竟有何目的呢？我剛才已聆聽了部分議員的發言，我亦曾翻查紀錄，知道這項法例最重要的目的，是改善空氣質素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剛才亦提到，這項法例通過後，按局長估計的成效，空氣污染指數只能降低1%。好了，哪怕只降低1%。

但是，如果要達至剛才所提到的第二個目的，即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認為當局可提出更有效的方法，供公眾討論。我也曾思考這個問題。我的選區是九龍西，即包括旺角、油麻地和尖沙咀區，是其中一個深受廢氣困擾的地區。在香港，這些很繁忙、人多車多、擠迫的地區其實不多。除了旺角、尖沙咀外，還有銅鑼灣、中環、金鐘、灣仔，甚至荃灣。我在黨內亦曾提出建議，但仍未取得共識，就是局方如果真的想令市民少吸廢氣，應該選擇一些試點作為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的車輛進入，或不准私家車進入。其實，這也不是甚麼新概念。為甚麼在中環上班的人必須駕駛私家車呢？為甚麼當局不可以要求所有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呢？這不是更環保嗎？

不過，我也明白，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不是每個市民都會認同這些方法，甚至在民建聯內也不是每個人也認同這些方法。但是，我認為這些方法可更有效地處理我們現時面對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政府當然沒有採取這些方法。在我的印象中，政府亦沒有提出這些方法跟大家討論，最後卻選擇了要求大家“停車熄匙”。我會繼續堅持我剛才提出的看法，亦有議員提過，對於“停車熄匙”這個方法，除了職業司機和有關的工會和團體表示憂慮外，其他司機也有不同的意見。

接着，我想提出的是，很多工會朋友剛才也代表職業司機發聲，這點我也很理解，因為他們每天留在車內的時間很長，所以我亦明白局長為何最後會提出這項豁免。但是，自從這項法例要進行立法後，很多中產朋友也問我是否支持，又問為何要這樣做？其實，大家也明白，這裏有很多工會代表，但私家車使用者的代表卻較少。我們的代表聲嘶力竭地為他們爭取，大家可能不大同情他們，因為他們駕車的時間不多，又不如職業司機般每天要花10小時在車內。但是，私家車車主或使用者卻告訴我們，他們駕車的時間不多，在許可的情況下也會“停車熄匙”，為何要立法欺負他們呢？所有團體也可成功爭取豁免，唯獨私家車車主不獲豁免，那是否變相欺負中產？大家想想，他們對財政預算案的反響也是一樣。所以，我希望局長小心留意執法。

我明白這項法例今天會獲得通過，但如何落實執行，以減少擾民的情況，是局長將來必須處理的問題。否則，我估計這項法例定會造成社會上的怨氣，因為最終被欺負的……當然，職業司機也會受到影響，但職業司機會獲得部分豁免，而他們亦可能會更留意這項法例。然而，一些私家車車主可能只在假日才駕車，平日不會駕車。他們稍一不留神便會“中招”被罰款，亦不知會有甚麼其他後果。因此，我希望局長可考慮如何在執法方面減少擾民的情況。

我不會盡用15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希望局長考慮我剛才的建議。我只想重申，第一，我至今仍未被說服，為何我們要花這樣的資源和人力，首先推行這項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因為我仍然質疑“停車熄匙”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可帶來的實質效益。第二，如果要花相同的資源和精力，我認為政府應進行其他工作，包括生產者責任制。我曾多次跟局長提及，我認為這項工作更為重要，因為香港實在是個很喜歡消費的城市。事實上，現在有太多產品無人回收，無人循環再用，造成很大的浪費。既然已花了這麼多精力和心思為這項法例做了這麼多工作，我也希望在法例實施後，不會出現擾民的情況。我希望我們在局長報告進展時發現，這項法例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成效，大大高於我們的估計。這表示我錯了，但我也希望看到這個情況。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利用餘下的時間，認真考慮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包括我剛才所說、我認為很重要的生產者責任制。希望局長可早日告訴我們有關的方向和時間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居民在香港生活的日子久了，對香港空氣已經習慣。但是，對一些習慣在外國生活而來港工作的外國人，他們其實很明顯感到空氣很差。我的顧問公司有很多外國人同事，他們當中很多曾問我介紹中醫或皮膚科醫生，很多時候是因為氣管或皮膚的問題。他們認為空氣污染問題其實是香港最大的問題。如果讓他們選擇，究竟他們會到新加坡還是香港比較好呢？很多時候，他們覺得其他方面都是差不多的——物業同樣是這麼昂貴，寫字樓也是這麼昂貴。但是，在新加坡空氣卻明顯地較好。因此，他們不斷跟我說真的很希望我們認真地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當然，香港的污染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其實是受到廣東省影響的。因此，政府一定要全力與廣東省訂立協議，希望大家能齊心應付

空氣污染的問題。“停車熄匙”是一個很有爭議的問題，因為其成效其實不大，也很難證明。然而，政府最終也能考慮運輸界的要求，所以我是會支持的。

但是，我想指出，在法例執行初期，一定會有很多混亂及很不清晰的地方，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究竟在哪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最終令市民開心，司機也開心。

雖然“停車熄匙”沒有甚麼大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幫助改善空氣，這也是走出了第一步。然而，我相信要香港的空氣污染有實質的改善，局長便真的要更大膽及更有創意，爭取我以下所說的兩件事。

第一，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實亦已經有了共識，希望政府真的處理歐盟I期及歐盟前期的柴油車。那二萬多輛車現時每天在街上行駛，其實製造了大量污染。很多報告均指出，如果能解決這二萬多輛柴油車，其實便已經處理了關於香港污染問題的第一項任務。當然，最大的問題在於電廠，但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夫，也是一件需要很長時間才做到的事情。我希望局長能夠認真地處理我們經常說大家要如何資助收購那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柴油車，把它們“剷掉”，而不要把它們賣給二手車主，讓它們繼續噴出臭氣污染路面，影響香港。

第二，是要盡快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真的研究如何有系統地把他們的巴士車隊更換為歐盟V期的巴士。大家均知道，更換巴士不是說要換便立即可以換的，更換一千多或二、三千輛巴士，需時數年。這項工作越遲做，越拖延，問題便越大。但是，要做這兩件事情，我相信其實要在特首的層面處理。可是，局長也一定要很努力地提出數據。我們希望局長明白立法會是他的工作夥伴，希望他明白環境事務委員會，甚至整個立法會均絕對希望成為他的夥伴，與他一起向特首爭取，令他更有“牙力”為香港爭取做好我剛才所說的兩項工作。做好這兩項工作，對香港的空氣污染，我相信是絕對有幫助的，希望局長真的能夠認真考慮。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謹就恢復二讀《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亦借這個機會回應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其他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主席，我希望就着4個方面作回應；第一是重新回應很多議員提到的政策目標；第二方面是很多議員提到這項條例草案所產生的爭議及當中如何建立共識，從而透過恢復二讀及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如何踏前一步；第三是究竟這項“停車熄匙”的規定是一項單一的措施或是一籃子的措施；最後，法案委員會特別要求我就一些豁免作出回應，我會就此予以回應。

首先，關於這項政策的目標，經過多年討論的“停車熄匙”政策，其構思很清楚是回應香港道路交通的密度非常之高，以及市區的環境之稠密，因此我們在城市中生活，每一輛汽車，無論是哪種汽車所產生的廢氣，對於城市整體以至路邊都會造成很多直接和嚴重的滋擾。“停車熄匙”的政策是在這個背景和回應這項訴求之下，希望透過一個立法的方式禁止引擎的空轉，以減低因汽車空轉所排放出的廢氣、熱力和噪音所造成的滋擾，希望讓道路兩旁的行人、商店內的顧客，以及整體的市民有更好的環境，亦希望使路邊的空氣，尤其是繁忙地區的空氣得以改善。因此，這個政策的目標既是為改善空氣，亦為減少市民在市區所受到的滋擾，因此除空氣質素外，大家都明白在路上生活的人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很多議員都提出這項法案其實已討論多年，而且經過詳細的諮詢，直至去年4月我們向立法會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建議的條例草案適用範圍針對所有裝有內燃引擎的汽車，包括以汽油、柴油或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以及混合動力車輛，但如果混合動力車輛當其時是以電力推動的，這項規定便不適用於該車輛。由於電動車輛沒有內燃引擎，因此也不會產生廢氣，所以在條例草案內不會將其納入規管範圍。

主席，我們同時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按實際需要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和情況作出豁免安排。主要豁免包括讓汽車的司機在每60分鐘的時段內可享有3分鐘的寬限時間，這樣司機可避免在短暫停車時多次開啟引擎，亦可利用這3分鐘時間，在開車前啟動空氣調節，以減低車廂內溫度或消除車窗上的霞氣，亦回應了剛才陳鑑林議員所提到的陰天或下雨天的情況，而這項安排在其他地方亦有採用，我們亦透過外地的實地考察，確定這項安排在執法上是可行的，因此我們將這項3分鐘的豁免加入在內。這類交通情況的例子包括交通擠塞、交通意外、遵守交通燈、交通信號、道路標記指示或警員指揮、排隊進入的士站、加油站、停車場、貨櫃碼頭或堆填區等，我們建議這些交通情況都能夠獲得豁免。

此外，條例草案亦就不同的公共車輛，包括的士、小巴和巴士，以及特定車種，包括醫療、緊急和執法車輛、護衛押運車輛等的司機提供豁免。如果汽車的合法設計目的是需要引擎空轉的，例如冷藏車、垃圾車、泥頭車和有尾板的貨車等，司機亦將豁免“停車熄匙”。我們建議“停車熄匙”這項規定適用於全港所有道路，包括私家路和停車場。任何司機違反上述規定必須繳付定額罰款320元，即與違例泊車的罰款額相同。至於執法方面，是由交通督導員作主要的執法人員，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督察亦會獲授權執法。我在此必須強調，我們應以普遍司機有否改變駕駛習慣來衡量這項規定的成效，而非取決於將來發出多少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

主席，剛才很多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很多不同的爭論，有人形容這是一個“剝光豬”的過程，但我覺得這個過程可能是大家集體造一件大家都稱心如意的衫。大家都知道不同人對於衣着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對款式、顏色、能否保暖、能否合乎潮流，可能都有不同的意見，況且在環保的議題上，在提出來的時候大家可能都會很贊成這個意念，但到怎樣具體落實時少不免會有爭論。

在“停車熄匙”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確實涉及很多避免不了的爭論。例如有些涉及個人行為和社會整體利益的不同意見，例如我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提到從司機的立場，或從一個界別的立場，相對於整體上環境改善工作方面的分歧。有人可能從究竟這件事利少還是害少的立場爭論，這在環保的議題中均會存在，亦有可能涉及究竟這是為車內的人還是車外的人，或是為駕駛者還是乘客的利益作考慮。在過程中政府不斷強調我們不希望劃分這些區別，而是希望無論

是車內還是車外的人我們都能夠照顧，而這亦不單是駕駛者的責任，乘客亦要共同付出的責任。

有很多人從科學數據上提出質疑，又或憑感覺去討論這個問題，還有一些人問在執行上會有甚麼可行的方法等。但是，我相信由去年4月到今天差不多接近1年的時間，在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我相信法案委員會和不同的相關界別，以至社會各界人士，確實有一個很充分而深入的討論機會，不單就政府原先提出的條例草案作討論，亦在過程中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亦有具體地到地區實地考察，亦不只一次邀請不同的團體在這議會內表達意見，而我自己亦親自接見過很多不同的團體，也有落區討論。

我相信在整個過程中不單政府，在席很多位議員都確實瞭解很多在條例草案提出後我們想到的問題，從而用一個實事求是的角度希望將這項條例草案完善。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我相信每一位議員，或每位法案委員會委員都會面對一個問題，便是究竟這項法例應否訂立？如果訂立，我們可能要作出一些修訂，而這些修訂是否合情合理，是否切實可行？在這段時間裏，民意的反映其實是很清晰的。無論是在諮詢時，在條例草案提出時，或甚至在有爭論時，或在今天，我們整體上從市民大眾的意見和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中，都看到他們是希望這項條例能夠訂立、執行。因為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即使就這個議會而言，由2000年提出到現在已有一段時間，我們亦透過很多鼓勵、教育方式讓全港市民知道。但是，這項停車時關掉引擎的規定，在市民大眾中完全遵行方面有多廣泛呢？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是很清晰的，由之前的諮詢到今天將訂立之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必須付諸實行。

當然在過程中我們必須提出一些可行的方式，令法例的執行可以完善。在這方面，我們汲取了很多議員和業界提出的意見，作出了一些應有的修正。我稍後會就那些豁免安排再詳細解說。

但是，有議員提到究竟“停車熄匙”的規定是否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唯一或單一方法。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因為過往一段時間，除了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他意見外，其實“停車熄匙”只是眾多處理空氣污染政策的其中一個方案。

其實，就法案的提出而言，我做了少少統計，今天這項是2007年我就任以來提出的第7條主體法案，如果把其他附屬法案計算在內，

環境局共提出了接近30項類似的法案，而在這近30項法案中，有8項是與空氣污染有關的。我亦不想在此再次重複，尤其是在空氣污染方面，包括電力排放、在路邊汽車，以至最近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別針對巴士的尾氣排放，以至設立低排放區等措施，政府做了很多方面的工作。但是，在做很多其他工作的同時，究竟“停車熄匙”是否應該在這一籃子的措施中，成為能夠令我們市民大眾都可以與我們一起踏出的一步，身體力行參與其中？我相信這是得到肯定的。

基於上述所提的各項討論、甚至爭論，我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今天能夠恢復二讀，以及希望稍後能獲得大家通過。

我要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一些修正作一些解釋。今次在條例草案中我們有些修正，包括其中一項是把的士站的豁免範圍由首5輛的士和輪候隊列中之的士，擴大至的士站內所有的士。這基本上是回應了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尤其是考慮到的士站，特別是一些大站，通常都位於一些比較空曠的地方，因此對環境污染的影響會較低。

此項修正亦包括豁免載有乘客的巴士(包括專利巴士)和學校私家巴士，以及正在供乘客上落車的專利巴士的司機。

另外一項豁免是就酷熱和雨天的豁免。在條例草案中，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極端天氣時，有需要豁免所有司機。當中，就炎熱天氣的豁免安排，法案委員會曾作深入討論和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是否適宜在指定時間，例如在夏季某些月份全面豁免所有司機，但法案委員會對這些方面未有共識。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適宜採取較針對性的豁免安排，讓司機和市民更易理解及接受。為此，我們認為可參考香港天文台沿用多年的“酷熱天氣警告”作為豁免的基礎。

在仔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為避免因天氣轉變而導致執法人員與司機對豁免是否仍然有效出現爭執，我們並建議當有關警告或警告信號終止生效後，豁免仍然會一直適用至當天午夜12時。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我們的建議。

但是，我必須指出一點，正如天文台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酷熱天氣警告”安排已運作超過10年，其目的是呼籲市民提高警惕，預防因酷熱而中暑或曬傷。這是一個一般性的、應用於全港的警告，並非特定為豁免“停車熄匙”或其他指定目標、界別或個別地區而設。因此，由於“酷熱天氣警告”是一項預報，難免會與實際的天氣情況出現誤差。雖然天文台會繼續與時並進、不斷改進預測的準確性，但正如其他的天氣預測，某程度的誤差是無可避免的。

在聽取天文台的闡述後，法案委員會明白“酷熱天氣警告”作為其中一項豁免的基礎，並不能兼顧所有因執行“停車熄匙”規定而出現的個別情況，並對此表示理解。

此外，陳鑑林議員提及下雨天的執法安排。我們在這方面的執法安排會考慮到司機的實際需要，當局會制訂指引作規定，執法人員在下雨時會以容忍的態度及靈活的方式執行“停車熄匙”規定。

除了上述豁免外，在考慮到可能有少數特殊情況令司機無法“停車熄匙”，我們建議環保署署長可豁免這些司機遵守這項規定。為防止濫用豁免，環保署署長可就豁免訂定合適的條件。

其中一個可能需要環保署署長行使這項豁免權力的例子是復康巴士的司機。由於復康巴士可能需要接載多位行動不便或無法照顧自己的乘客，在等候他們上車期間，司機或有需要為車上乘客保持空調系統運作。因此，由於難以在法例上界定復康巴士或提供類似服務的汽車，法案委員會同意相關團體，例如運作復康巴士的香港復康會，可為有需要的司機向環保署署長作出申請而獲豁免。

主席，就強制“停車熄匙”的法案，我們經過了多年的討論和磋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很高興今天有關法律可以來到最後的立法階段。在此，我特別希望感謝各界別在過程中表現的諒解和參與。在過程中，各個界別都爭取每個空間，盡力鋪陳他們各方面的理論和論據，讓社會能夠有深入、充分而理性的討論。我要特別多謝如醫護界的朋友和一些支持健康空氣的團體，對改善路邊空氣作出了很多客觀和科學的陳述，使社會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刻的瞭解和體會。改善空氣污染是一項持久的戰爭；在落實法案的同時，我們會繼續很多各項其他的措施，務求使我們的空氣質素能進一步得到改善。我亦要多謝駕駛者的理解和配合。隨着法例的生效，我們希望所有司機會作出配合和調整，亦為香港的健康生活和清新空氣作出努力。

我亦要感謝許多在繁忙路段附近生活和工作的市民，包括一些在車站旁默默看守着小本經營的店舖的東主，或是一些路邊報紙檔的報販。他們不時提醒我們，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其實對他們每一天的生活和工作都非常重要。當然，我亦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和其他所有議員，尤其是一些與我們在實地考察中一起出過汗水的議員，在整個審議階段期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因而讓我們可以達到共識，訂立今天經修訂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這項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使我們可透過法例，加上宣傳和教育，令司機改變停車不熄匙讓引擎空轉的壞習慣，以減低對環境的滋擾。

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秘書：第1、3、4、5、7、10、12、13、16、22及24至3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6、8、9、11、14、15、17至21及23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秘書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首先讓我向各位介紹就條例草案第6條的修正案。考慮到將來可能有司機，例如駕駛復康巴士或提供類似服務的汽車司機，因為特殊

的情況而需要獲得豁免，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可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在一般情況或局限於某特定範圍或時間，使其無需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為免出現濫用的情況，署長在發出該項特別豁免時，可加入適當的條件。如相關的司機違反該等條件，這項特別豁免將即時失效。

在考慮是否發出特別豁免時，署長會考慮有關汽車是否確實需要空轉引擎、有否避免空轉引擎的其他可行方法、申請人是否已盡最大努力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以及將會引致何等程度的環境滋擾。在有需要時，署長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瞭解該區的特別情況。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在第6(1)條清楚指明，有關豁免只可在署長信納有特殊的情況存在，令到要求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才可發出。

在處理申請方面，由於審查申請和諮詢相關部門需時，我們一般會在接獲申請的30天內完成處理申請並回覆申請人。如有需要向申請人作出查詢，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諮詢區議會，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我們稍後會把這個服務承諾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

至於條例草案第19條，該項條文訂明，裁判官就申訴進行聆訊時採用《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內有關裁判官聆訊申訴的權力。該項條文亦向被告人施加若干規定，包括如被告人不承認申訴的內容屬實，被告人須陳述其免責辯護的性質；以及如被告人在當時未就證據證明書內的事實提出質疑，則被告人不得在其後就該事實提出爭議，亦不得舉證否定該事實。該項條文等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20條。

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賦權聆訊有關申訴的裁判官按實際情況，准許被告人可在聆訊的較後階段，就證據證明書內所指稱的事實提出爭議，或就該事實舉證。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9(2)條，以及刪去第(3)款。

此外，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8、9、11、14、15、17、18、20、21及23條作出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主席，上述各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I)

第6條(見附件III)

第8條(見附件III)

第9條(見附件III)

第11條(見附件III)

第14條(見附件III)

第15條(見附件III)

第17條(見附件III)

第18條(見附件III)

第19條(見附件III)

第20條(見附件III)

第21條(見附件III)

第23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有關的修正案。但我希望提出其中數項修正案的背景，以便記錄在案。

主席，首先是第6條，即署長授予的豁免。為方便記錄，我會讀出藍紙條例草案第6(1)條的原先版本：“署長可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第5條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第5條關乎禁止引擎空轉，是“停車熄匙”規定中最核

心的部分。因此，第6條純粹給予署長酌情權，讓他可豁免任何司機或任何類別的司機無需遵守這項規定。

主席，我個人及公民黨均認為，一般而言，法例也需要給予有關當局一些酌情權。但是，這些酌情權不可毫無限制，範圍亦不可過於寬闊，致令署長行使這項權力時不知所從，市民亦不知這項豁免有何客觀準則。所以，我們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客觀條件，以及把範圍略為縮窄。經討論後，便變成現時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指明需要有“極為特殊的情況”存在，而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在甚麼情況下才可獲得豁免呢？便是如果要求他們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他們才可獲得豁免。這樣，大家便可知道有關的情況和門檻。

此外，局長剛才的發言，以及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均提到，這項豁免的目的，是希望顧及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例如，某些健康有問題的人士坐在車廂內的時候，需要繼續使用空調。在這類情況下，我們認為當局應考慮給予這類人士基於健康理由獲得豁免。

但是，我們亦注意到，所有禁制或豁免也是針對司機而不是針對車輛的。換言之，很多時候，需要空調的是乘客而不是司機。因此，當局在考慮復康巴士等車輛類別提出的申請時，應向司機或該類司機提供豁免。當局需要在執行上作出少許調節。除了剛才提到的服務承諾外，執法部門亦需要理解，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司機及有關類別的司機應獲得適當的豁免。

主席，我亦想提出，在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中的附表1，載有一系列的例子，指明在甚麼情況下甚麼車輛可以獲得豁免，就是在附表1第7條“車輛為若干目的而需要引擎空轉”中，載有例子1至5。這是政府原先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已訂明的，亦是一項新事物。雖然現有法例有時候也會採用“例如”之類的寫法，但當局從未試過在條例草案中列舉多個例子。此外，條例草案本身亦載有條文，說明這些例子只可當作示範，不可凌駕於有關條文。換言之，在理解有關例子時，我們只可把例子理解為解釋條文之用，而條文是有凌駕性的。

主席，當我看到這種寫法時，我有數個憂慮。第一，當局表示條文有凌駕性，但又給予例子，這可能會令一些人以為本身的情況屬於該例子所指的獲豁免情況，但後來才發現有關條文凌駕於該例子之上，因而引起混淆，並可能會有誤導成分。一般市民可能會因該例子

而以為他們的車輛是屬於該例子所指的車輛，卻不知道有關條文是有凌駕性的，甚至可以令到該例子不適用於他們的情況。

另一個憂慮是，主席，你亦應明白，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很多時候也有不少議員提出建議，列舉許多例子，要求政府解釋這些例子是否屬於有關條例草案所指的情況，或那些例子是否屬於豁免範圍，某些例子是否適用等。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官員一般的做法，是表示對於條文的理解，將來法官會作出解釋，但他們認為有關例子應屬或不屬條文所指的範圍。他們不會把議員提出的例子寫在條文之內。但是，此先例一開，中門大開，在法例中加入例子，我的憂慮是，在日後審議法例時，每名議員都會提出一些例子，並要求當局把例子寫入條文之內，以免生疑問。這樣，他們便可拉起橫額，表示已成功爭取把某個例子寫入條文之內，而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便會沒完沒了，最終無論是條文或例子有凌駕性，也會引起很多混亂的情況。

法律草擬始終是較為專門的程序，一旦採用提供例子的做法，確實會引起一些後果。主席，我亦曾就此事與法律草擬專員討論某些問題，他亦提供了一份報告讓我參考。他表示，根據一些國家的研究，特別是澳洲、新西蘭等，市民普遍歡迎以例子立法，因為例子較容易明白，比條文更易理解，因此他們認為這做法不錯。但是，該報告同時指出，當這些國家諮詢法官時，很多法官也不同意以例子立法，原因是這做法會產生混淆、令有關法例更為複雜和混亂。在解釋法例時，很多時候也會有一些大家接受的原則，但一旦把法例例子化，便會引致一些法律後果。因此，我亦曾就此事跟律政司司長、法律草擬專員和局長進行討論，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已非常具爭議性，加上我們的審議過程，由去年4月至今，已十分漫長，如果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中以例子的形式草擬某類豁免，我擔心會引起更多紛爭。所以，最後政府方面，包括律政司司長及法律草擬專員，亦接納這項意見，表示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大量以例子作為立法的一部分，未必是好的做法。

順帶一提，主席，我知道法律草擬專員有很多很好、很新穎的意見，希望在立法程序中作出試驗。我們亦可在其他法例中看到，有時候確實會引起一些問題。對於這類草擬方法，我希望政府可以事先跟司法委員會詳細討論，甚至在尚未把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進行討論，而不是讓我們接獲藍紙條例草案後才發現這些新的草擬方法，令到即使是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也有許多意見。無論是從行政立法關係的角度，或是從效率或審議過程的角度考慮，希望雙方會有較多溝通和合作。

主席，對於這些修正案，我希望清楚表明我們公民黨的看法。整體來說，我們支持這些修正案，亦多謝政府和相關的政府官員在立法過程中接納我們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6、8、9、11、14、15、17至21及2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3條 相應修訂。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3條，該項條文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新訂的第33條有兩個目的。第一，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1)(c)條涵蓋這項條例草案。該項條文是為罰款按款額分級，並訂明該分級並不適用於訂明定額罰款條例所指的定額罰款。

第二，令《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1B)條及第2(3)條涵蓋這項條例草案。該項條文是為須繳付或遭追討訂明定額罰款條例下的定額罰款或任何附加罰款的人，提供自新的保障。

主席，這項新增的條文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條文。多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3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3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3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3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3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2。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相關的修正已載列於發送給議員的文件中。

首先，讓我介紹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的修正。該項修正條文的第(1)款，是有關的士司機的豁免安排。我們原先建議的，是依照現行運輸業界“停車熄匙”指引，豁免的士站內首5輛的士、正輪候乘客而向前駛動的車列中的所有的士，以及正讓乘客上車及下車的的士司

機。所有的士司機並享有每60分鐘內3分鐘的寬限時間，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例如排隊進入的士站或加油站時，無需“停車熄匙”。

在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的士業界的要求、考慮到的士站的運作情況，以及較大型的士站與途人及附近店鋪通常來說相隔一定距離，我們建議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2(1)條，以豁免在的士站內所有的的士司機。

至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是有關非專利巴士司機的豁免安排。我們原先建議豁免載有乘客的非專利巴士，這些巴士通常用作旅遊巴士之用，當中也有一些是用作學童巴士。它們大部分車身是全部密封，因此必需為乘客提供冷氣，才能保持空氣流通。在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基於相同的原則，我們建議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以同時豁免所有載有乘客的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我們也建議在該項條文中加入第(4A)款，在專利巴士正供乘客上車的任何時間，豁免該巴士的司機。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第8條，該項條文容許司機為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7B條，或《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的規定，在進行測試及修理時，讓引擎可以繼續空轉。

除了上述兩項法例外，其他法例亦有可能要求汽車進行排放測試。為了顧及這些情況，並且避免日後需要不時因應其他相關法例的更改而作出相應的修訂，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8條，使該項條文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以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所有條文。

我們希望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加入第9條，目的是在香港天文台已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是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暫停執行“停車熄匙”的規定。我已經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詳細解釋了這項建議。

最後，我建議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第(5)款及第(7)款，作出輕微及技術性的修訂。主席，這些建議也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有關附表1的修正案。我想稍為說明為何民主黨會支持有這麼多豁免範圍的修正案。

在開始時，我們已經提到，希望這項法例最主要的是培養市民“停車熄匙”的習慣。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多位同事也提出了很多不同類形的修正。舉例來說，附表1第2條是有關的士站方面。我有時候覺得政府在辦公室考慮這些修正時……條例草案原先訂明的士站中的首5輛車可獲豁免，然而，在整個的士站，屆時要具體執行便很困難，因為要計算首5輛車可獲豁免，第六輛便不獲豁免。因此，民主黨建議的士站內所有的士也應該獲豁免，這樣在具體執行方面，信息會較明確，大家亦容易瞭解。

我們當時也提到，要求司機在相關的士站“停車熄匙”，但有些的士站本身是並沒有所謂遮蔭設備的。我們當時曾討論，希望政府在所有的士站或小巴站，如果能夠做到的話，也應該加設上蓋或遮蔭設施。然而，根據現時數字，有超過10個車位的的士站，便大概只有16個，即30%是有上蓋或遮蔭的設施，這是相當低的數字。我希望政府除了落實通過“停車熄匙”的法例外，也應該在這些的士站或小巴站盡量加設上蓋或遮蔭設施，能夠遮蓋乘客和的士便更好。

此外，附表1最主要的兩點，其實便是加入了有關暴雨警告及酷熱天氣警告的規定。以酷熱天氣警告為例，2009年中有40天曾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我也不計算發出暴雨警告的日子。換句話說，只是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便已佔了365天中超過十分之一。為何我們也覺得要稍為寬鬆地處理呢？沿用剛才的原則，我們認為是宜鬆不宜緊，亦希望能夠先執行法例。

我記得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她對這項條例草案是有些保留的。坦白說，對立法會議員很可悲的是，我們並無權主動立法。如果我們

有權主動立法，我一定會同意就生產者責任制、更新空氣污染指標、設立低排放區等立法，對這些問題，我們其實已有共識，希望政府盡快推行。關於“停車熄匙”，立法會希望政府推行已有10年，但政府在第十一年才推行，這進展已是相當緩慢的了。因此，我們希望盡快能夠推行“停車熄匙”，為環保或解決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問題踏出一小步，能夠盡快通過這項法例。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要將的士站全面豁免，即由政府原先建議的兩個位豁免至其後5個位豁免，至再其後全面豁免，我堅持這是業界實際運作所需，而非協助警方比較容易執法。我相信局長曾經兩次到的士站視察，也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如果作出一個主觀數目的限制，業界在的士站的運作實際上會非常困難。

也許我不在此說的士站的問題，讓它運作一段時間再看看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善，但我也在此多謝局長最後接納了業界的要求，而且體察業界運作上的實際需要。我在此想說，現時香港有464個的士站及725個小巴站，這些站現已訂定了一些大眾也認為可以接受的安排。但是，我們的社區是不斷進步、不斷改變的。現時除了正式的的士站及小巴站外，其實還有很多地點已非正式地成為的士站，又或是非正式的小巴站。如果局長還記得的話，當天我們曾到大埔特別巡視了一個站，市民大眾很喜歡在那裏乘搭的士，但它又不是正式的的士站。業界非常擔心如果不理會這些站，將來的士在這些非正式的站運作便不會獲得豁免。因此，我其後聯絡運輸署，而業界亦在全香港、新界、九龍不同地點為我搜集了這些非正式的士站和小巴站的資料。我已把這些資料送交運輸署，並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讓這些非正式站成為正式站，讓運輸業界的經營者可以在那裏享受“停車熄匙”的豁免。

但是，很可惜，初步來說，我想告訴局長，在一百多個非正式的士站中，只有4個獲回覆可容許改為正式的士站。如果這種情況不獲改善，我相信問題仍會存在。我想再補充，並非的士司機想在那裏設非正式的站，而是市民大眾喜歡在那些地點乘搭的士。我們看到市面上有些的士站是沒有的士司機願意輪候的，因為市民不喜歡在那裏乘搭的士，的士司機在那裏是沒有乘客的。但是，有些乘客會在某些地

點等待的士，這便形成一些非正式的士站；小巴站也是如此。這問題不解決，市民也不會改變其乘車習慣，他們仍然會到那些地方候車；的士司機亦不會改變他們服務市民的習慣，仍會到那些地點接載乘客。如果不解決的話，我恐怕將來不論執法與否也有問題，如果執法，我相信會引起很多怨憤，不執法便會招致很多批評。所以，我們一定要藉着這項法例還有6個月才生效，爭取在這段時間透過環境部門、運輸部門及業界的一起努力，釐清這些車站究竟如何處置，讓業界得到一些比較合適的安排。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環境局局長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說說我稍後表決的取向。

主席，我是會投反對票的。為甚麼反對呢？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我主要是覺得我不單要為運輸業界討回公道，除了他們有很多憂慮還未解決之外，更重要的是，如果這項法例有一些豁免純粹是按天文台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氣象台的預告來執行，根本是有法也難以執行的，所以剛才我們多位同事發言時也提出要寬鬆一點。如果要制定的法例是難以執行，而我們一邊立法，一邊卻說要求寬鬆一點的話，我覺得是自相矛盾的。在此情況下，我十分質疑這項法例的成效，而且亦覺得難以執法，所以我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剛才在二讀時我們已經說過。

讓我簡單回應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要求執法比較寬鬆，並不表示這項法例不能執行。我經常舉出一個例子，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早前有關禁煙，我不是說在公共地方禁煙，而是有關在升降機內禁煙的條例。這項條例是很難執法的，莫非你走進升降機內執法，向該名吸煙人士票控5,000元嗎？

這項法例最主要的目的是培養市民的習慣。到具體執法時，究竟有哪些問題？其實，民主黨希望政府在一年之後，能夠返回立法會作初步討論，究竟相關的條例在具體執法上有哪些困難、有哪些不妥善之處。我認為這樣會比較適當。

因此，我重申一次，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三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14/10-11號報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10-11號報告內的《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4/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2011年第1號法律公告)
(2)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2011年第2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現以《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關公告訂明4類人士可以成為認可評估員，而當中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機構推薦。部分委員關注到在4類人士當中，只有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符合這項規定，這些委員認為應該廢除這項規定。

當局表示，由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需要根據相關條例持有有效註冊或執業證書，但職業康復從業員並不需要持有有效註冊或執業證書，因此取而代之的是他們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

部分委員認為，如果不廢除此項推薦的規定，便應該容許相關的工會作出推薦。當局表示，任何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包括工會在內)，都可以成為認可機構。

有委員提議，未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應獲准使用工作表現考核報告代替推薦。當局表示，考核報告內的評核結果未必足以準確地反映該職業康復從業員是否適合擔任認可評估員。

有委員認為，如果聘用一名職業康復從業員的認可機構不肯推薦他成為認可評估員，該名職業康復從業員應獲准將他的個案轉介勞工處求助。當局表示如果收到這類求助個案，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聯絡，並作出適當跟進。

部分委員關注到，認可評估員可否對與自己任職同一機構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當局表示，認可評估員必須確保所涉及的評估職務不會與自己其他利益出現衝突，因此認可評估員不得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有委員認為，有關公告應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就僱主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輔助器材提供意見。當局表示會在行政指引中特別指出，評估員可就僱主提供的輔助器材提供意見，使殘疾人士能在生產能力評估期間充分發揮潛能。

委員對於生產能力評估行政指引的細節深表關注，並曾審閱行政指引內容大綱的擬稿及評估證明書的擬稿。委員察悉，行政指引的初步擬稿，可望於今年3月備妥。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承諾將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以及相關的表格。

部分委員認為應對評估結果設立上訴機制。當局表示，由於本地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尤其是在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方面全無經驗，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主席，以下是本人及代表民建聯的意見。

有關最低工資立法，現時這個公告的目的是為保障勞工付出勞力後能獲得合理的工資，民建聯認為殘疾人士應該與健全人士一樣，同

樣獲得法例的保障。現時，我們看到大部分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和健全人士根本沒多大分別，例如從事文職的肢體傷殘僱員，或從事體力勞動的聽障人士，他們的工作能力及表現不會較健全人士差，所以他們應該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但是，我們亦明白到，無可否認，有部分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上的缺損，以致他們的生產能力未能達致一般僱員的相若水準，而不同殘疾社群對不同工種的生產水準亦有差距，所以如果要劃一推行最低工資，極大可能會剝奪了那些能力稍遜於一般僱員的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去年在制定主體法例時，因此設立了一個評估機制，按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以釐定其相應工資，從而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及薪酬水平。這種機制民建聯是認同的。我們也見到絕大部分的復康團體及家長組織都支持這項安排。

要保證評估機制能夠公平有效，本人認為應該特別注重3個方面。首先是評估員的數目及選任。工作能力的評估對一些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他們因為認知及精神的關係，比較抗拒陌生環境及陌生人，如果能夠容許他們選擇自己較熟悉的復康工作員做評估員，會有助他們較全面地展現出應有的工作能力。所以在公告訂明的4類可以成為評估員的人士中，除了3類註冊專業人士之外，本人認為應該鼓勵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推薦更多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擔任認可評估員，使打算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有更多的選擇。而為了鼓勵更多符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認可評估員，政府應該免收他們登記費及續期費，避免額外增加他們的負擔。

第二是評估的啟動安排。在討論主體法例時，政府一再重申，提出評估的權利必須由殘疾人士提出而不是僱主。這項安排能否真正落實有賴於認可評估員的協助。他們最能夠直接接觸準備評估的殘疾人士，因此政府應該賦予他們責任，提醒受評估的僱員有關他們應有的權益。要起到這個作用，認可評估員就不應該為自己的僱主評估他們準備聘請的殘疾人士。

第三是評估的方法及程序。目前政府尚未制訂全套評估方法的細節安排，只列出一些概括性的原則。殘疾的種類很多，一些殘疾人士如果使用輔助器材，他們的工作能力將會更高，如何在評估上引入輔助器材的幫助？如何比較殘疾人士與其他僱員的表現等？這些方法和程序均直接關係到殘疾人士應該得到的工資額。政府因此必須加快

制訂評估的執行指引，並為認可評估員提供訓練，以保證評估結果的客觀性和有效性。

主席，最後本人想一提的是，最低工資制度即將於5月1日起全面實施，現在剩下的時間只有一個多月，無論從這兩個公告，或整體的準備情況來看，本人覺得很多方面依然滯後，要急步直追。

由於香港一直以來的僱傭條件都是以月薪為計算基礎的，最低工資制度卻以時薪計算，所以關於吃飯時間、假期、候命時間如何計算薪酬將會有很多爭議。很遺憾政府仍在草擬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內對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隻字不提，一概推搪由僱主及僱員雙方透過合約方式決定。其實，這個問題政府是不可迴避的。現時各政府部門都有外判服務，僱傭條件都是按照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模式來規定的，因此並沒有清楚界定休息日為有薪或無薪。最近各類承判商找政府部門商討新法例下的合約安排時，部門卻一拖再拖，因為他們都在等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才知道如何處理。政府在外判工人僱傭條件上的取態將起着一個表率的作用，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制訂指引，以保障各種外判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又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促進商界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

另一點本人也想一提，有點令人擔心的情況是私人大廈管理面對的困難。現時有111 800名從事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工人，其每小時工資少於28元。他們當中超過一半是服務於單幢式樓宇或小型屋苑的，每小時的工資有些只有20元甚至更低。這些單幢式樓宇或小型屋苑日常支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聘請保安員及清潔服務，根據我們在地區的調查發現，這類大廈的整體開支會因為最低工資制度而上升20%至40%不等，所以不得不準備提高管理費。這便帶出了3個問題。一是物業管理公司混水摸魚，二是加幅有必要，但居民不理解而抗拒；三是有一些原有的管理員非但沒有受益於新制度，反而會因而失業。前兩者必須依靠政府加強宣傳，解釋法例對實際應用開支的影響，使居民明白，又避免被管理公司蒙混。至於受影響的工人方面，本人想再促請政府盡快設立短期失業補助金——關於這一點，民建聯也曾多次向財政司司長提及。此外，政府也應該充分利用現有的各種社會保障措施，及早介入，協助受影響僱員度過這些難關。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將於今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在有關的條例下，殘疾人士的就業安排一直是工聯會關注的議題之一，因為如果一不小心，最低工資可能會阻礙殘疾人士在市場上的就業機會。經過多番討論後，當局決定殘疾人士及其僱主可以有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按最低工資的水平聘用殘疾人士；另一個方法是透過生產能力評估，讓殘疾僱員取得按評估能力釐定的薪酬水平，而評估的啟動權則在殘疾僱員一方。

今次附屬法例公告就擔任生產能力評估的評估員的有關準則及方法作出說明。該公告指出，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士有4類，當中包括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以及勞工處處長指明機構推薦的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這些人士均要有資深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同時有關人士也要在受訓後才可以擔任評估員。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特別注意第四類合資格的人士，因為他們是由機構推薦的，並要合乎年資及相關經驗才可以擔任。對於這類人士，我認為他們已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資格，而政府要求的年資也很高，例如他們要有10年經驗，其中5年是負責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服務。因此，我在小組委員會上指出，這些人士其實應可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而不用透過機構推薦。因為經驗及資歷是騙不到人的，但由機構推薦卻會有其他因素夾雜於其中，特別是可能會涉及人為因素。然而，政府最後回應我們時只表示，當局會不時更新有關認可機構數目，到時可加大推薦的範圍，例如加入工會或其他機構推薦等。老實說，我對這個回應不太滿意。我始終認為如果這些人符合要求，而他們日後的工作及操守也受到勞工處規管，那他們以個人名義成為評估員其實並沒有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這點，適時作出改善。

主席，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評估的準則及如何令評估公正。正如有些同事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指出，殘疾人士的工作職位及性質五花八門，對於一些工作所需的要求、技巧以至工作水平，評估員並不是全部都清楚認識。以評估一個縫衣服的殘疾員工為例，評估員可能要知道縫衣服的技巧是怎樣，員工要怎樣縫、縫製技巧能否達到水平等，其實評估員也不容易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當局

的支援及指引十分重要，這些問題政府應在培訓中講解清楚，並為評估員作出支援。此外——我們認為這個評估準則來得太慢，應該一早便提出來——延伸出來的問題是如果對評估有疑問，投訴及上訴的機制應該是怎樣。

現時政府以5月1日以後的情況未知為理由，拒絕制訂上訴機制，我們對此是有保留的。既然會有很多未知及難以預測的情況，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有更多保障措施，支援已經處於弱勢的殘疾僱員。因此，我希望政府在5月1日條例生效後，可以馬上檢視有關問題，完善機制，讓僱傭雙方對評估有疑問時，均可以提出上訴。

主席，最後我要提及殘疾僱員在最低工資下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和勞工處對這方面要十分留意。近日有報章報道，有連鎖快餐店的殘疾僱員投訴，他們被上司警告，如果他們要接受評估，在接受評估時不要表現得太“醒”，以免公司因他們水平高而要支付較多工資。雖然有關快餐集團其後已出來澄清事件，但這事說明儘管殘疾僱員有權啟動評估機制，這並不代表僱主沒有影響力。事實上，僱主不聘用一個殘疾僱員，可以有千萬個理由，但殘疾人士一旦失去工作，要再找工作可不是那麼容易，而且更會對他們的心理和情緒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他們很多時候會為了保住工作而屈服於一些不合理的要求。

所以，主席，我們認為就整個評估機制而言，當局的監察是最為重要的。同時，政府也要對殘疾人士就業有一套長遠政策，例如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這些都是殘疾人士長久以來的訴求。可是，政府一直迴避，亦沒有以身作則，在政府或公營機構內實行，也沒有向其他商界推動，使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極高，也令他們為保住工作而更容易被剝削。如果政府的監察工作做得不足，我們認為此機制在日後可能會變得形同虛設。

我希望政府可藉着最低工資這個機會，認真考慮殘疾人士現時在勞動市場上面對的問題，為他們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法，保障他們的勞工權益。同時，我也要求局長就生產力評估的問題繼續向立法會匯報情況，以便人力事務委員會可作出跟進，改善有關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繼立法會於去年7月完成《最低工資條例》的主體法例審議，以及今年1月就3項有關公告進行辯論後，今天我們終於

來到討論《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階段。今天我們討論這兩項公告，代表最低工資在5月1日正式實施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已接近尾聲。民主黨希望日後有關最低工資的落實及執行的事宜能一切順利，讓有需要的基層僱員能真正受惠。

言歸正傳，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眾所周知，殘疾人士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羣。近日報章報道，有殘疾僱員投訴，有連鎖快餐店的上司警告他們，在接受評估時不要表現得太“醒目”，如果僱員表現得太“醒目”，評估結果會指他們不應領取殘疾人士的工資，而是應領取最低工資，這樣的話，他們可能便會失去工作。這是我們從報章得悉的情況，以致有些殘疾僱員要在保住工作與保住尊嚴之間作出抉擇。為何香港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殘疾員工面對兩難的局面，如果不“自願”接受能力評估，有可能被不願意支付“正價”(即最低工資)的僱主以其他藉口解僱。然而，如果接受能力評估，有關評估也許會證明他們的工作能力只達到某個水平，他們因而可能要領取低於其原本工資的工資。如果這些情況是事實，民主黨覺得可能會引發更多連鎖反應，因此，我們認為社會大眾要細心關注，而我們亦感到有些憂慮。我們促請政府有關部門正視這些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法。此外，基於這兩項公告的產生，是為了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數額。這些內容最主要是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因此我們認為要在此再次重申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正如我們於去年7月審議《最低工資條例》主體法案時的陳述一樣，民主黨原則上認為殘疾僱員應該與健全僱員一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長遠而言，民主黨建議公、私營機構應該為殘疾人士設立聘用配額制，這樣才可真正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投身社會。關於配額制，我相信現階段如果我們拿出來討論，可能會有許多反對、許多障礙、許多困難，對殘疾人士就業未必能即時提供好的保障。

因此，基於避免《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對殘疾人士就業帶來無法估計衝擊的大前提下，民主黨無法反對當局於主體法例中訂明的立場，其實當中有許多內容仍未能對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保障，但我們無法反對，否則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更大的困難。

我們為殘疾人士所設立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實質操作會否存在一些漏洞及被濫用呢？我們一定要繼續跟進，看看有甚麼問題，然後作出改善。此外，基於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可能會有逐漸進步的空間，我們認為當局亦應就水平評估的操作進行適時、定期的檢討，積極考慮應否為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設立再評估機制。現時似乎並沒有這種機制，我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檢討及研究一下。因此，民主黨促請當局日後必須以務實的態度審視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機制的實質成效。如果發現有問題，應作出政策調整，政府必須在最大程度上採取適時、合理的安排，這樣才能切實保障殘疾僱員的合理權益。

就兩項公告的具體事宜，鑑於當中涉及較多技術上的操作，以及我們預計在條例實施後可能會出現不同的問題和事宜，民主黨認為當局應多聆聽相關專業團體和受影響殘疾人士的說法(不要像財政預算案那般，閉門造車，結果“派錢”也被人罵)，這有助政府日後在政策上作出合理的調整。與此同時，民主黨亦希望藉着今天這個平台，就以下事項表達我們的看法。

首先，根據《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政府訂明4個類別的人士若圓滿地完成由處長安排有關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培訓，便可成為認可評估員。至於該4個類別是否足夠和妥當，我們認為當局應該於條例正式實施後持續跟進，以檢視這個問題。此外，根據公告，須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只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而不適用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這項規定是否合理，還是應予廢除，現時議會內外均有不少爭議。希望政府日後密切關注推薦機制的實質操作有否存有漏洞，以及設法探討有沒有改良的空間。

認可評估員的培訓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安排的培訓將協助評估員充分理解和掌握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的有關條文、生產能力評估的原則，以及評估程序及評估方法的細節，以確保評估機制順利及有效運作。民主黨認為，鑑於最低工資在香港是一項全新的法律產物，政府在具體操作的初步階段難免會出現經驗不足的情況，對此我們是體諒的。由於殘疾人士是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羣，評估員能否於勞工處安排的培訓中充分掌握評定的要領，從而給殘疾人士評定一個合理的水平，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繼續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與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以落實認可評估員培訓的具體內容和其他細節，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參考外國的例子，為培訓課程的細節加添更多正面的考量因素。

主席，民主黨亦想就認可評估員的委任及針對評估員的投訴，表達一些看法。當委員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談及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時，政府當局表示會根據行政法的原則，制訂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程序。政府又表示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認可評估員的表現進行質素監控，例如進行突擊檢查、監察認可評估員的表現、收集殘疾人士和僱主的意見、就投訴進行深入調查等。我們希望政府會說得出、做得到，不要說了之後便甚麼也不做，到最終出現問題時便手足無措。此外，我們也不希望有關部門日後進行調查或監控時出現人手不足等人力問題，以致影響執行的功效。我們亦不希望政府日後基於技術性問題或其他各種各樣的原因，以致勞工處及相關部門說了卻不做，令這條例及這些公告變成無牙老虎，從而間接損害了殘疾人士的權益。所以，民主黨對剛才討論的問題持審慎態度，我們會與政府一起緊密跟進，使殘疾人士的權益得以受保障。

主席，我們亦希望當局能盡快公布撤回認可評估員的批准的詳細程序，你們說過會做，但至今仍未詳細向公眾交代，好讓我們可以確實知道詳情及表達意見。關於針對評估員的投訴方面，當局現時表示，針對評估機制的投訴可向勞工處提出；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向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我們希望當局能告訴我們一些具體詳情，以及交代有否設立一個格式化及有準則的投訴機制的可行性，使殘疾人士在投訴問題上得到的指引或程序不會太模糊，在操作上會更清楚，不會令人無所適從。

主席，最後，我們亦關注為殘疾人士所作特別安排的日後相關宣傳工作。眾所周知，如其他勞工法例及措施一樣，一條法例及指引即使寫得再好，假如無法落實，一切都只是紙上談兵。而落實與否的關鍵在於當中的細節，以及有否進行廣泛宣傳，有否讓所有市民明白及瞭解條例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最低工資條例》主體法例為殘疾人士訂明的特別安排，以及今天這兩項公告，均旨在達到保障殘疾人士權益的最終目的。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務須兌現承諾，於公布特別安排的相關宣傳品中特別指出，提出評估的權力歸於殘疾人士，以及必須向殘疾人士解釋他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從而讓殘疾人士能真正受惠於香港首個設立的法定最低工資。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年5月1日，職工盟爭取了多年的最低工資終於實施。即使這樣，工人仍要預備抗爭。現時時薪在28元以下的工人約有30萬人，在實施最低工資後，大家可能看到近年少有的情況，就是低收入的工人最終獲得加薪。可是，在加薪背後，我們看到已有很多僱主以扣除員工的休息日及“飯鐘錢”作對銷——“飯鐘錢”可能是500元，休息日的薪金可能是800元至1,000元——然後才以時薪聘用有關員工。最終，工人便損失了有薪的休息日。在這方面，我希望工友一旦遇上這種情況便向我們投訴，我們會準備展開各方面的抗爭。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也會繼續爭取時薪33元，一個真正有助工人養家的時薪水平。

今天的議案並非談論最低工資，而是關乎在最低工資中有關殘疾人士生產力的評估問題。這是職工盟認為該法例中一個很大的遺憾。我們感到遺憾，因為整項法例在這部分是歧視殘疾人士的。為何我們最終也被迫接受這項歧視條文呢？因為香港在殘疾人士的就業方面並沒有配套。這也說明了為何在我們建議推出最低工資時，很多人會抱持一個反對理由，便是最低工資的設立會令弱勢社群、殘疾人士無法就業，會被僱主解僱或不獲聘用。

抱持這個論點的有兩類人，一類是真心的，另一類則是趁機“抽水”佔便宜的。哪些人是趁機“抽水”佔便宜的呢？那些人明明是反對最低工資的，但卻利用殘疾人士來反對最低工資，他們根本就不想工人得到最低工資。對前者的真心關注，我們是明白的。事實上，就業市場是殘酷的，對殘疾人士存在歧視，這點大家也知道。事實上，即使沒有最低工資，他們找工作也很艱難，找工作時也遭歧視。

我認為如果要解決問題，便不應該在最低工資中也歧視殘疾人士。一談及最低工資，大家便好像很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如果大家真的為殘疾人士的就業着想，請大家支持配額制。配額制是怎樣的呢？大家不要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過轎”，指配額制會為中小企帶來壓力。在配額制下，100人以上的企業須聘請2%的殘疾人士，這便是配額制。日本現時正實施這制度。如果推行配額制，我們便可以為殘疾人士製造多些就業機會，但我們沒有這樣做。香港連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也沒有，但我認為稅務優惠的作用也不大，最重要的是可以推行配額制。不過，很可惜，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安排。

另一方面的就業配套，我們也沒有。我曾跟很多社福機構，尤其是復康機構商討，由那些機構協助、負責和組織殘疾人士出外找工

作。他們採用的其中一種尋找工作的方法，便是自組公司投標。可惜的是欠缺配套，欠缺了甚麼呢？就是沒有讓那些自組公司、復康機構的社會企業在投標中獲優先權，甚至不應只是優先，而是應指明讓他們投標。那些機構沒理由要跟一般商業機構作競爭，因為要成功爭取中標，他們唯一的方法便是價低者得，但投標價低，即是要降低薪酬，那樣他們又怎可給殘疾人士合理的薪酬呢？他們的方法是殘疾人士的薪金可能較一般人少一半，然後才作投標。為何不給他們合理的工資，讓殘疾人士得以有尊嚴地工作呢？然而，政府很少在這方面做工夫，不是沒有，是有的，只是很少，並不足夠。政府有這麼多招標承辦的工作，為何不可全部交給社會企業呢？讓他們也可以有尊嚴地工作為生。

我們有另一項要求是政府仍未辦到的，而對此我也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政府認為要推行這個殘疾人士評估制度，這可以說是向就業市場“投降”。我明白僱主想先知道殘疾人士的生產力，然後才決定是否聘請他們。舉例來說，如他有七成生產力，便支付七成薪酬；有五成生產力，便支付五成薪酬。我接受這個殘酷的事實，但為何政府不可以補貼呢？這便是我們的另一項要求。很多殘疾人士團體也跟職工盟一起提出這項要求，包括街工的梁耀忠議員。我們已多次要求當局考慮設立工資補貼。補貼可以訂為最高五成，如果評估結果是只有五成生產力，該殘疾人士便獲得五成薪金補貼；如果評估結果是只有四成生產力，則該殘疾人士合共也可取得九成薪金。再者，有關補貼可與殘疾人士的傷殘津貼對沖，政府實際上不會增加支出，但這最低限度對殘疾人士外出工作有很大的鼓勵。因為賺取的薪酬與一般人是一樣的、平等的，8小時是5,800元便是5,800元，12小時是八千多元便是八千多元，大家完全是平等的。是可以由政府補貼的，為何不可以呢？

政府現時跟我們辯論這些問題，有一個很大的弱點，便是局長或整個政府一定不可再說“沒有錢”。大家也知道當局可以一下子拋出400億元，而這裏所說的是多少錢呢？只要是關乎長遠的措施，當局便不做。只要是關乎長遠的安排，當局便說要審慎理財，應花得花，不應花的便不花。可是，關乎短期的措施，錢便可以胡亂花。

因此，傷殘人士明天一定要參加遊行。為何要參加遊行呢？我們要政府聽到市民的聲音。我們不是拿了6,000元，花掉了，就感覺良好，然後便把所有長遠問題埋在地氈底，把問題完全忘記。傷殘人士是獲得6,000元，但你們有工作嗎？大家是獲得6,000元，但你們有最

低工資嗎？你們仍然沒有。為甚麼我們不可以要求政府提供補貼，不要像現時般只獲得6,000元，而是可以長遠得到保障，鼓勵大家勤勞工作呢？為甚麼不可以呢？如果大家正在聆聽這個會議的過程，香港市民真的要明天下午3時到遮打花園遊行，要告訴政府，我們要求政府有長遠的承擔，尤其是今次最低工資的這一部分，這個政府、這個社會對不起傷殘人士。

關於法例中的另一處，我一定要跟傷殘人士說對不起。在審議主體法例的時候，我曾想修訂有關規定，但卻未能成事。該項規定訂明如果僱主在評估之後，在知道評估結果的百分比後，解僱有關僱員或不聘用該人，該僱主獲豁免於歧視條例。這樣的話，《殘疾歧視條例》還有何作用？當天，《殘疾歧視條例》不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嗎？可是，當前這項法例卻公然獲豁免於《殘疾歧視條例》。當殘疾人士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評估，可能是兩星期、3星期或4星期，待評估完結並有結果後，僱主竟可以解僱他而不受歧視條例的規管，這樣對殘疾人士更不公道，是在法例上公然歧視他們。至於平機會，我們認為在這事上又被“廢武功”了。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法例中另一處我們認為是有意見的，就是關於那4類可以擔任評估員的人士，其中3類是須註冊的人士，而第四類就是職業康復從業員。那3類註冊人士跟殘疾人士的關係，其實不及第四類人士般密切。是誰幫助殘疾人士找尋工作？是誰訓練他們？是職業康復從業員。

然而，法例規定這類人士須具10年經驗，還須有僱主推薦。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要有僱主推薦。既然他已有10年經驗，為何仍不可擔任評估員，還須有僱主推薦呢？僱主是否真正知道他的情況呢？對於有10年經驗的人來說，這項規定近乎是侮辱，因為當局認為這仍不足夠，仍要加上僱主的推薦。因此，我們一直跟政府爭論這點，一直反對須有僱主推薦這項規定。

結果，經過商議之後，我們也真的算是忍氣吞聲 —— 局長稍後或可說說 —— 政府最後表示如果僱主不肯推薦，有關人士可到勞工處投訴，由勞工處去瞭解不推薦的理由。不過，我仍認為整個制度有問題。根本而言，對於已有10年經驗的人，尤其是他們是在前線協助傷殘人士找工作的，當局應該尊重他們的經驗，不應再規定要有僱主推薦。

是否已有註冊的便不會出問題的呢？我認為這是盲目信奉註冊制度。是否有註冊制度，便一定是好的呢？沒有註冊制度的，便一定不好嗎？我認為整項規定是非常歧視復康從業員的。他們也想註冊，但他們沒有途徑，當局最好為他們設立註冊制度，但現時由於他們沒有註冊的途徑，當局便規定他們要有僱主推薦。

其實，我一直認為這安排涉及一點利益衝突。如果我是僱主，我一定不推薦他，因為如果推薦他，而他又真的去做評估工作，他用甚麼時間去做呢？會否要請假去做？當中已經涉及利益衝突。不過，我聽到政府最終承諾如果有僱主不推薦，當局願意負責所謂調解的工作，或設立一個機制接受投訴。我們希望將來不會發生這類事情，因為我們認為10年經驗已經足夠，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解答這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因事未能出席立法會會議，我代表政府在這項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

政府於今年1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條例”)制訂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兩項公告，包括《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立法會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兩項公告。

首先，政府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和14位委員辛勤工作，召開了共4次會議，全面、仔細和詳盡地討論公告的內容，並聽取了13個團體的意見。政府欣悉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隨着立法會完成審議這兩項公告，勞工處會全速進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準備工作，包括招募及培訓認可評估員、為認可評估員提供詳細的行政指引等，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包括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於今年5月1日全面實施。

我亦多謝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我想在這裏作出扼要的回應。首先，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一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然而，顧及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條例亦提供特別安排，讓他們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我要強調，提出評估的權利屬於殘疾人士，而不是僱主，而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權選擇的特別安排，可以在他們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勞工處會繼續就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諮詢相關人士及有關的專業團體，以及進行廣泛和全面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讓殘疾人士及僱主清楚瞭解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權利和責任。

香港沒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特別是有關殘疾人士在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評估機制)的經驗。我們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來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或就業配額制度的建議，並不符合最低工資的立法目的。最低工資立法是要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薪酬，而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獲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亦可減少以社會資源來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福利的需要。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政策為殘疾人士提供各個範疇的服務，包括醫療康復、職業康復、教育及就業等，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根據其他地方的運作經驗，推行就業配額制度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亦未見成功。政府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訓練和就業支援，及推廣他們的工作能力，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現時政府有些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醫療機構，亦有特別安排，通過社企組織的參與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主席，雖然張局長不在這裏，但我與張局長一樣，明白殘疾人士就業是相當重要的；我亦要對僱主說，殘疾人士通常十分珍惜他們的就業機會。所以，如果我們不給予他們足夠的機會，他們便無法與其他人一起在社會上擁有共同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這項辯論現告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

議案動議人在動議這項議案時及在發言答辯時分別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亦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報告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S REPORT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AND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帳委會的一項重要職責，是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提交的報告書，並就報告書的研究所得作出本身的報告，藉此監察公共開支。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當中包括“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這兩個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於1991-1992學年推出，由教育局負責管理。直資計劃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中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很多直資學校甚受家庭歡迎。審計報告揭露的問題，引起了市民廣泛關注，因此，帳委會對有關問題進行研訊。我們於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一共舉行了4次公開聆訊，聽取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官員的證供，其後我們亦舉行了一連串的內部會議，討論我們的報告。帳委會已經完成

工作，並於2月16日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當中的第1章節載述我們對有關問題的結論及建議。鑑於立法會議員及普羅市民對直資學校的問題十分關注，帳委會認為有需要讓全體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我們研究的事項及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發表意見，並決定由我於今天的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內，有關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章節動議議案辯論。

主席，經詳細研究有關問題後，帳委會的結論是，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受資助私校的強大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亦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不過，我們認為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直資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當局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的期望。

可是，帳委會的研訊卻發現，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及規定，而教育局並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反映出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管直資學校的角色，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帳委會亦發現，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人員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舉例來說，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帳目時，發現有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計劃之用，其中一間學校更由2005年9月以來已遭教育局屢次提醒，須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以推行其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但該校卻連續5年一直漠視教育局的要求。儘管如此，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財政分部的人員只把有關個案轉介給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未有上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結果，教育局局長一直不知悉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同時，帳委會亦發現教育局內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是否符規的情況。對於這些問題，帳委會感到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帳委會對局長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事實上，教育局可針對違規學校採取一系列行政和懲罰性措施，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甚至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等。

此外，帳委會得悉，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政府當局為了鼓勵更多學校加入，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該計劃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可是，當局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出現的問題，包括有學校因其歷史原因，在加入了直資計劃8年後，仍未與當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帳委會對此表示失望。

主席，帳委會亦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為沒有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因此，我對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或沒有清楚說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和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感到遺憾。帳委會認為這情況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為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而帳委會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監察學校有否遵守該局對有關計劃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學校在這方面的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此外，對於有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運用率在50%或以下，帳委會感到遺憾。

再者，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果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帳委會認為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我們對此亦感到遺憾。

關於學費調整方面，審計報告揭露，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它們在該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同時，帳委會發現，教育局給予直資學校彈性，讓它們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帳委會認為，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的營運儲備，可以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因而會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如果學校打算在一段短時間內籌募工程經費，情況尤其明顯。我們對此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針對種種問題，帳委會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要求教育局局長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以及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負責該局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我們亦要求局長建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本人)匯報直資學校的

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教育局局長亦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等。

主席，接下來我想表達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審計報告和帳委會的報告，揭露了教育局在管理直資計劃和監管直資學校方面存在許多不足之處，亦指出了部分直資學校存在違規的問題。我特別關注直資學校“貴族化”的問題。雖然教育局局長在聆訊上反覆強調，並非所有直資學校都收取高昂學費，部分學校收取的學費非常低廉，但局長亦承認，有些直資學校所取錄的學生大多數是非富則貴，因此，那些學校的減免學費或獎學金計劃的運作率很低。我認為確保來自基層的學生能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這點至為重要，因為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是令社會上來自基層的人士可以向上流動的重要因素。

我明白直資學校並不是所有全香港最好的學校，有很多營辦得十分出色的學校都沒有加入直資計劃，但不能否認，很多直資學校都是學生成績很優異，亦有不同的特色切合學生不同的發展需要。我認為既然政府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家長可以有更多選擇，為他們的子女報讀合適的學校，家境清貧的家長也應有相同的選擇權，不能因為學生的家庭經濟環境欠佳而減少了他們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有一點我不能不提，帳委會報告中點出了部分直資學校違規的情況，包括有學校在購買物業時使用了教育局認為並不恰當的信託安排，亦有學校沒有按照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而是把部分款項投放於股票和投資基金，這些的確是不當的做法，但這些仍然是可以糾正的錯誤。相比之下，如果因為學校違反教育局對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要求，沒有撥出足夠款項幫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沒有清楚詳細交代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又或沒有充分宣傳這些計劃，以致基層家長因為擔心沒有能力負擔學費或其他學習開支而不敢為子女報讀直資學校，令他們的子女失去在最適合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實在非常可惜，亦非不能補救的錯誤。

主席，我期望教育局局長、教育局的官員，以及直資學校本身均能從這次審計中汲取教訓，認真檢討直資計劃和直資學校在管治及行政方面不妥善的地方，採取切實措施以糾正錯失，積極回應帳委會的建議，使香港的下一代，不論貧富，都能享有平等機會入讀最適合他們發展的學校接受教育，包括入讀直資學校。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第1章節‘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就有關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提出多項觀察和建議。我們認為帳委會的建議，對教育局持續完善直資計劃的施行很有幫助。

直資學校自1991-1992學年開始推行。相比於已發展超過大半世紀的官立和資助學校來說，直資學校的發展歷程相對仍是較短和新。在過去20年，我們一直堅持的原則是累積經驗、持續改善，引入多項重要管治措施，例如：推出服務合約、加強各項財務指引等。

我瞭解公眾對直資計劃及直資學校的發展表示關注。大體來說，公眾普遍認為直資學校有其存在的價值，使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為了配合直資學校的多元化運作和發展需要，政府需要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一定的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員工招聘、課程設計、學生錄取和收費釐定等，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和積極地回應學生的不同需要。

我相信大家都關注的一個議題，就是教育局對於直資學校的監管。帳委會報告書提出教育局應加強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以及更有效發揮監察的角色。對於帳委會的建議，我是認同的。近日亦有聲音，表示擔心教育局會一下子把直資學校管得太嚴，窒礙直資學校的發展，令直資失卻其特色。我希望在此重申，我同意現時的監管機制有可改善的空間，但我認為現行監管的基本原則，即“依法辦事”、“應管則管”，不應改變，這樣才對直資學校的發展最為有利。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各司其職，並務求在監管和靈活彈性之間取得平衡。對於改善現時監管直資學校的機制，我們會小心研究，研究

的重點在於優化目前的制度，協助學校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對公眾及各持份者問責。

另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在直資計劃成立之初，政府已承諾設法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無法繳付學費而不能在直資學校就讀。因此，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把學費總收入的最少10%撥作學費減免或獎助學金。報告書就改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建議，與我們設立直資計劃的理念是一致的。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實施機制與監管措施，我都認為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我們現時最重要的是向前看。為了進一步優化直資計劃，我已經委任一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6位分別來自私營範疇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成員，以及4位教育局負責官員。工作小組主要會檢視系統性問題，包括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學校的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管理等。預計工作小組可於本年年底前向我提出改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其他具體回應。

湯家驛議員：主席，有些朋友對我說，自從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之後，我的脾氣似乎暴躁多了。每次在電視上看到我，雖然未至於擲膠瓶、苦瓜或蕉等，但卻經常眉頭深鎖，並拍檯拍檻地責罵那些官員。他們問我是否真的要那麼緊張。即使是直資學校那盤混帳，也不是學校把款項遺失了或是中飽私囊，只不過是不知怎樣運用來幫助學生而已。即使有一、兩間學校把款項用來買樓和股票，但也不是全部九十多間學校都這樣做。

主席，在議會內，如果你有時候面對一些議題也不感到氣憤的話，我認為是相當悲哀的，因為這代表你已經開始麻木。雖然我已當了6年議員，尤幸我尚未麻木。主席，在改善生活環境的大前提下，教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尤其重要的是在回歸十多年以來，我們的經濟日益發達，但貧富差距非但沒有跟隨經濟的成功收窄，反而日益拉闊。究竟原因何在？

就像主席、其他多位同事和我一樣，在1950年代及1960年代的殖民地政府時期，雖然我們不知道何謂社會流動力，但我們依然受益於

當時這股流動力。今天我們之所以有機會站在議事堂或社會其他重要崗位之上，也是受惠於社會流動力。社會流動力最重要的指標，便是真真正正貫徹中國人，即孔夫子所說在教育上最重要的規條：有教無類。可是，今天很多家長都慨歎，香港其實是“有教分類”。原因是目前出現了兩條支流，一條是津助學校，另一條是資助學校和私校。在資助學校和私校的分流下，如果你有幸進入這些學校，其實在很大程度上已經保證你日後在社會上會有所成就，因為不管你所得到的教育是否優質，這些學校的畢業生在社會上已建立本身的俱樂部，是一個在社會上佔有重要地位的網絡。即使你不幸地未能在這些學校考取理想的成績，你的同學也會透過這個緊密網絡提供協助。

主席，這種分流在香港來說是非常重大的不幸，而這分流最令人悲哀的是受害者根本毫不知情。主席，幸好我們建立了一個帳目調查的制度。雖然我們是10年後才發現這盤混帳，但調查得到總比調查不到好。試想想，如果沒有這制度，便永遠無法調查某些學校或資助學校時，情況會是怎樣的呢？

主席，不管你認為是幸或不幸，香港的家長非常追捧這些資助學校，趨之若鶩。他們認為只要把子女送進這些學校，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學業成績有欠理想，但將來那個網絡對其子女在社會地位和成就方面均有極大幫助。因此，他們是不會投訴的。無論學校要徵收甚麼費用，他們都會咬緊牙根接受。主席，即使政府帳目委員會批評這些學校，他們的家長也會即時站出來表明支持學校。為甚麼呢？這是很務實、也可以說是很自私的反應。如果學校的聲譽下降、社會地位下降，對他們也是沒有好處的，對他們的子女更沒有好處。所以，他們永遠會保護學校，導致辦學者長年累月地集結了一種自我良好的感覺，以為天下無敵。即使簽約後不依循合約辦事也不覺得有問題。主席，他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很簡單，難道校長不懂看英文嗎？這是說不通的，因為他也是教師。難道校長或校董均不知道合約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嗎？不是的，他畢竟為人師表。那麼，為何多間學校在跟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簽訂合約後，竟然好像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般，有些甚至拒絕簽約？不過，最不幸還是教統會竟置之不理，根本不知道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很多這些問題都是年復年地重複，但問題是那些受害者根本毫不知情。我所說的受害者是一些清貧學生，希望獲得較優質教育的學生。他們是不知情的，因為他們不知道其實也有機會進入那條分流就讀。由於他們不知情，故此只有望着那些直資學校輕歎，並接受

命運，心想成績未達要求也沒有辦法。主席，這正是整盤混帳令人感到如此氣憤的重點所在。

主席，數周前在農曆新年前夕，我接受一間電台的邀約，到了一所直資學校作親身瞭解，而我下星期一會又去另一間學校。主席，當我跟校長傾談時，我真的被嚇了一跳，因為那名校長對直資學校的整體運作及獎學金如何運用完全一無所知，甚至還要我們向他講解。他告訴我當校長已有4年，而在該校任教亦已有10年之久，他是在4年前開始出任校長一職的。我問他當上校長後，教統會有否派員跟他聯絡，告訴他如何處理有關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問題？有沒有文書？他說沒有。我問他有否跟誰通電？他說曾跟區內的前線主任通電，但那名主任也不見得比他瞭解。他表示很擔心，因為面對龐大的資金，他根本不懂運用。即使滿足學生申請之後，仍有一大筆資金。他擔心不知明年該怎麼辦，因為資金將會年復年地堆積下去。我問該名前線主任有否告訴他怎樣做，而他又有否嘗試尋求一些指引，他回答說沒有。

主席，我必須指出這位校長也有不是之處，因為如果事實如他所承認，完全不知道發生甚麼事，而教區主任又未能給他任何指引的話，他其實是有能力致函較高級的官員查詢，但他並沒有這樣做。那麼，責任是在學校還是教統會身上呢？主席，我固然覺得學校有責任，但教統會和局長都是責無旁貸的。政府存在的意義是甚麼呢？便是要為社會提供一個公平且符合公義的生活環境。政府向市民徵稅，不是要把稅款放進口袋，也不是要放在儲備中堆積，而是要善用公帑以履行責任，而政府的責任便是監管。

主席，當天我們問局長為何不監管，他的回覆確實令我們無名火起三千丈，他說自己不夠“牙力”。主席，這是甚麼答案？如果他說有責任監管，但又說沒有能力監管，這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不應該在問題發生後才說沒有能力監管。如果他認為沒有能力監管，在他無法履行監管責任的那一刻，便應該提出制度上可能存在問題，以致他想監管亦無力監管。他應該即時提出，但他沒有這樣做。更重要和令人氣憤的是，事實並非如此。局長不是沒有能力監管，他所謂的沒有“牙力”只是一個很薄弱的藉口，以推卸責任。他是有能力的，因為在合約之下，他可以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撤資，迫使學校讓他有效地監管，從而落實直資學校最根本的方針。那是甚麼方針呢？便是容許他們在透過自主提供更優質教育的同時，獲得公帑的資助，以便清貧學生也可以分享優質教育，這才是我們的主旨。如果有明確的主旨但

卻撒手不理，完全放棄其監管角色的話，那為甚麼要推行這種制度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制度對香港社會流動力的影響非常大。

主席，數月前，一份報章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社會的流動力不單停滯不前，更有下滑的趨勢。很多家長甚至我也感同身受，因為在推行母語教育的政策下，學生的中、英文能力均有欠理想，所以我惟有把子女全部送往外國升學。可是，主席，很不幸，很多學生被送往外國後便不會返回香港貢獻其知識和能力。這是否我們所想的呢？這是否我們的目標呢？

主席，我必須強烈譴責孫局長。

何秀蘭議員：我很感謝審計署署長完成這份關於教育局如何監管直資學校的審計報告，因為我們從中可以看到政策局有否善用公帑。事實上，在報告發表當天，已引起社會譁然。審計署署長原本不是推薦我們審閱有關直資學校的財政運用那一章節的，而是有關教育局如何監管那一章節，但民情一發不可收拾，因為該報告指出學校買股票和買樓等，所以我們便兩個章節一併審閱。我們舉行的聽證會，傳媒也有不少報道，所以很多在報告中提到的問題，議會和社會其實均已相當清楚。因此，主席，我今天想從有關監管直資學校的審計報告，研究直資學校的源起和啟動的原因，能否達到政策目標，以及教育制度的其他部分有否存在相同的問題，甚至提供一些答案。

教育改革自1997年起已雷厲風行，雖然董建華先生當時尚未接任特區行政長官，但已設有一個臨時辦公室。董先生當時說有3座大山：一是教育，這是必須處理的；二是公務員問題，以及房屋和樓價的問題。可是，董先生相當倒楣，遇上金融風暴，別人點石成金，但他點金成石，非常不幸。

說回教育改革，我們仍記得直資學校是前任教育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在2002年一起推出的。當時引入直資學校模式的背景，是基於對教育抱持與以往截然不同的看法，即是應沿用平均主義還是鼓勵競爭。平均主義其實是很負面的說法，較正面的說法是平等機會，但前常任秘書長也是用平均主義的。當然，在其他地方的公立學校，平均主義令學生和老師士氣低落的情況確是屢見不鮮的。英國和美國的公立學校也有很多問題，所以有人說英國公立學校的高年級學生是不太識字的，精英均來自私立學校。

前常任秘書長更認為，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老師會不思上進。因此，在一連串的改革下，老師被要求應考基準試，這是連同其他配套措施一併推出的。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直資學校具有相當靈活的彈性，在招聘老師和收生方面皆享有自由度，而這確實會引入部分競爭。那麼，我們便要問一個基本問題，便是教育應否有無情、無盡和無量度的競爭？是甚麼競爭呢？如果競爭能夠激發潛能，那當然最好，但如果競爭過分激烈，每天早晚不停跑24小時仍跑不完，這樣的競爭便不可取了。前常任秘書長固然有其看法，認為即使官津名校的表現也不是特別出色，只是吃老本，單靠名氣收生。所以，到了中一便要進行一次篩選，到了中三又要再次篩選，而到了中六還要進行第三輪篩選，這樣才能確保維持較高的大學入學率。有鑑於此，直資學校在2002年正式推出，一些被信任為有辦學理想的辦學團體獲准開辦新學校。

可是，我們在引入部分競爭時，亦要留意一些問題，便是會否令教育貴族化和產業化，致令清貧子弟的競爭減少。局長經常在聽證會上表示，加入直資學校會令競爭增加。沒錯，有經濟能力的家庭的競爭會增加，而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的競爭便會減少。雖然直資學校僅佔整體學校的10%，但也不是每一所都是名校和表現出色，有些更是特色學校。然而，如果它們收取高昂的學費的話，清貧子弟的機會自然會減少。主席，我們擔心由平均主義轉至另一極端，會令清貧子弟無可選擇，而這須有賴教育局的監管。不過，正如同事剛才也說過，第一，教育局並沒有專責小組或專人監管。即使是在會計小組內，正如教育局的官員所說，也沒有指定的人監管直資學校。第二，高官根本不知道實情，所以無從監管。未知局長是否仍然記得，我們曾經問他綜援學生可否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領款項，用作繳交直資學校的學費，他回答說可以。可是，制度其實已經改變。當他回應時已經改變，所以記者當天即時再向社署副署長查詢。副署長的回覆是現在不可以了，最多只可以代交學費1年，翌年便會要求他轉校。

事實上，有時候學生報讀直資學校，也不是一定要入讀名校。有些邊緣學生反而想入讀特色學校，希望學校因材施教，好讓他們這羣可能曾經違規或被其他主流學校放棄的學生，可以入讀特色學校，讓這些直資學校善用其彈性。它們的學生不是來自富裕家庭，甚至可能是經濟極有困難的家庭。因此，如果社署的制度改變了，但教育局不但毫不知情，而且沒有好好監管直資學校發放及申請獎學金的程序，確保清貧子弟可以入讀，這變相令窮人子女的機會越來越少。因此，當大家聽到局長說沒有“牙力”的時候，真的感到十分憤怒。當我們在

這裏說局長“有牙力”卻不運用的時候，教育局其實同樣沒有口齒。這跟現任局長孫明揚無關，而是跟前任局長有關，因為他曾向我們保證清貧子弟可以入讀，但現在證明教育局沒有口齒。現時發生的問題並非由於當初的緣故，一些直資學校確是越來越貴族化，因為在津助制度下，學費可以高達教育局所提供的津助的二又三分之二。

至於那些預科學校，我們也有同事的子女正在就讀，學費是十一萬多元，而一些小學的學費則是6萬元，由此可見起步點跟普通學校相差很大，是嗎？如果家長有能力讓子女入讀，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真的不應該加以阻撓，但我們必須確保優秀的學生也有機會入讀。所以，我們一直在討論，並想請局長跟進的是，請直資學校日後先審批學生是否獲提供獎助學金，然後才予以取錄，好讓他們在知道會否獲得津助後才決定是否入讀，否則，多優秀的學生也未必敢申請入讀，以免在入讀後才發現無法申請津貼，那真的不知怎麼辦了。

此外，家庭環境的資產上限亦要放寬。德望學校在社會壓力下已經放寬上限。在放寬前，家庭月入7,000元才可獲津助半數費用，這怎麼行呢？有些學生根本無法入讀，所以，孫局長，請逐一研究每所學校，特別是那些“水浸”和學費高昂的學校。如果學校“水浸”的程度是可以有多達五千多萬元購買股票的話，即是代表平時學費偏高，就像現時的財政司司長一樣，同樣是由於平時徵費多，所以現在要派回給市民。事實上，如果這些學校“水浸”但又沒有長遠的發展計劃，便應該考慮降低學費，或是撥出大筆儲備用來發放獎助學金。

其實，學校本身也有責任，只是我們的審計對象是教育局而已，因為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公帑少於50%。我相信審計的法例亦應修改，因為法例規定只有收取公帑多於50%的機構，審計署署長才有權對其作出審計。因此，這次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對象是教育局，因為它所花的都是公帑，繼而再向下調查直資學校。我相信這是大家要檢討和改變的，因為無論是土地還是原有的津助額，皆是公帑。因此，這些學校的問責對象不止是現時就讀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既然學校收取納稅人的金錢和土地，也應該向納稅人問責，因為外面可能還有很多學生想入讀，所以當學校增加學費時，不能說已諮詢現時就讀的學生的家長，這是不夠的，因為外面還有很多家長的學生想入讀。再加上這些學校正在花納稅人的金錢，所以只有轉為私校才不用接受監管。

主席，另一點是關於這些學校長遠發展的儲備。我們留意到，如果這些學校要興建泳池或增建樓宇，很可能會試圖從往後數年的學費

收回整筆開支。但是，這種做法並不妥當，因為這對當時就讀的學生極不公平。因此，教育局稍後的檢討方向，應該包括直資學校長遠發展的撥備。這撥備應該只是學費中某一個合理的百分比，而不是把學費悉數供發展之用，更不可以未有發展目標便先增加學費7%。它們可以這樣做，是因為根本無須教育局批准，只須諮詢家長便可。所以，我想請由當局成立的小組記得加入這個考慮方向。直資學校最重要的是有教無類，即使家長須支付較多學費，但學校也應按此原則辦學。

此外，便是彈性。我們經常提及彈性的好處，例如在招聘方面，給予好老師較高的薪金，便可以留住他們，而收生方面亦較具彈性。因此，很多人都說直資學校有彈性多好。那麼，我便會問，既然如此，為何官津學校不可以有彈性呢？在津助額不變的情況下，為何不可以給予官津學校些微彈性？既然官津老師也是跟從政府的薪級表的，為何他們不能享有某個百分比的彈性，讓表現好的老師獲得較多的薪酬呢？當然，這涉及原則上和行政上的重大改變，但如果教育局也認為讓學校有靈活的管理策略是好的話，為何不把這些好處也帶給官津學校呢？直資學校當然可以推行小班教學，因為收取較昂貴的學費後自然能推行小班教學，但官津學校其實也可以推行大、小班教學。一些科目如化學、生物，是不會因推行小班討論而由一條盲腸變成兩條盲腸的，因為化學的過程和改變依舊維持不變，所以這些科目是可以大班教學的。相反，語文科和通識科便可以小班教學。如果當局給予它們一些靈活性，讓大班和小班教學同時進行，它們甚至可以讓同級但較優秀的學生接受大班教學，因為一位老師可以帶多名學生，而程度稍遜的同學則接受小班教學。在津助不改變的前提下，這種靈活性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直資學校擁有自由度和彈性，但其自由度並不是用於收取學費方面，而是要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教育。因此，我希望無論是教育局或現時直資學校的管理層，均會善用其自由度和彈性，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並提供多元的學校模式，以配合多元化的社會發展。

最後，便是“派錢”。有很多事情必須由政府做，但政府應如何“派錢”呢？即使把錢全數捐給學校，也未必可以興建一所新學校。所以，與其“派錢”，政府應該預留部分給教育局推行小班教學，這才是它的功績、職能。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自1991年開始推行直資計劃後，原來近20年來，這些學校差不多是“無主管”。直至審計署於去年揭發直資學校行政混亂後，直資學校在教育局的疏忽監管下，是可以有錯不改、有法不依。當然，歸根究柢，最主要是因為教育局拒絕履行監察職務所致的惡果。

正正因為教育局沒有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令直資制度變得問題多多，千瘡百孔。例如校方可以低估預測累積的營運儲備，使之成為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校方亦可以用非政府的經費購置物業，又或把餘款用作投資。這種種荒謬的事情均要待審計署披露時，家長及公眾才能看得一清二楚。

除了上述種種問題，更令人關注的是，在監管直資學校如何推廣學費減免計劃，以確保清貧學生不會因為學費太貴而影響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教育局做得極為不足。

按照規定，所有直資學校都設有助學金和獎學金計劃，撥款準則是以學費總收入的10%為基準。此外，如果學費減免使用率過低，累積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儲備超過學校半年學費的收入總和，便需要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解釋如何運用這筆盈餘。同時，這些學費減免計劃的指引十分清楚地寫明，校方應該盡量使用辦法宣傳，確保申請入學的學生及家長，尤其是家境清貧的，能夠獲得這些資訊。

然而，不少直資學校均因為未有遵守這些規定，一方面未有按規定撥出足夠款額用作學費減免之用；另一方面，又因為資訊不流通，令清貧家庭不知道有學費減免，因而窒礙了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孔夫子於2000年前已提倡了“有教無類”。但是，猜想不到在今時今日，仍有辦學團體有意無意地將清貧大眾拒諸於學校門外。要知道這種做法只會擴大及深化跨代貧窮的問題，令清貧學生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大減少。

不單辦學團體是這樣，連政府都加入了這個行列。原來社會福利署向綜援家庭的家長及學生表示不要入讀這些直資學校，因為一旦入讀這些學校，政府一般都不會發放綜援學費特別津貼。究竟直資學校是否只接受有錢人入讀呢？政府又是否認為直資學校學費高昂，所以綜援學生便不可以入讀呢？再者，誠如政府在聆訊中指出，並非所有

直資學校都收取高昂學費；那麼，政府有何理據阻撓綜援家庭的小朋友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呢？

其實，在眾多直資學校中，相信只有少數學校蓄意不依章辦事。我最近接觸了個別直資學校的校長，他們表達在今次審計署事件中，教育局沒有接觸個別直資學校，向他們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他們只是從傳媒得悉自己學校的情況。況且，他們對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沒有機會作出解釋，教育局便將他們的名單公布，他們感到這實在是不公平的。我認為教育局應對這些學校作出道歉。

我認為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就讀直資學校的平等機會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現行綜援政策，確保不會有歧視綜援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同時，教育局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校方沒有剋扣助學金，中飽私囊。

翻查帳目委員會的紀錄，教育局其實是曾經向一些違規的直資學校發出勸諭或警告信的，只是政府做事“虎頭蛇尾”，其後便沒有再跟進個別個案，導致這些情況不斷惡化。因此，教育局稱“我無牙力”監管直資學校，其實是明顯地在推卸責任。

這個情況便好像在子女犯錯後，父母向孩子說：“你這樣做是不對的”，但之後卻沒有任何處分，更縱容小孩子繼續錯下去。試問小孩子又怎會得到教訓呢？最後小孩子很大機會便會一錯再錯。

無論如何，直資學校始終牽涉公帑的運用，教育局應積極作出監察，不應只單單關注學校的教育質素，因為一旦教育局繼續採取寬鬆及容忍的態度來處理違規學校，無論學生、家長，以至教育界均會是輸家。希望教育局經一事長一智，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審計報告揭露的直資學校管理問題，教育局和直資學校應聆聽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加強透明度，認真檢討，以完善監管。在此，我特別就教育的公平和公義，包括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尤其收費昂貴的學校，提出意見。

十年前，政府推出新直資計劃時曾作出保證：學生不會因為家境問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可是，直資制度發展至今，部分學校收取昂貴的學費，逐漸形成教育階級分化的危機，這是一個無可迴避的事實。我認為這並非教育局是否有“牙力”的問題，而是監管不力，制度疏漏，“闊佬懶理”。當然，不是所有直資學校都出現“貴族化”或“中產化”的現象，但只要這些學校仍受公帑資助，只要有部分學校有這種趨勢惡化，社會就必須正視，尤其是當一些傳統官津名校紛紛轉為直資，收取昂貴的學費。這些原本向所有階層市民開放的學校，包括擁有優質教育資源的名校，從此不再向全民開放，變成富裕階層的專利。當直資學校享有比津貼學校更豐厚的資源、更大的自由度時，這就是不公平的競爭，令非直資學校處於弱勢，令清貧學生處於劣勢。雖然直資學校須提供獎助學金，但按照目前的比例，能夠獲得資助的學生，只大約佔一成，在校內畢竟只是少數，而有很多學校更連一成也沒有。這個所謂“家長選擇”，只局限於富裕家庭，清貧家庭的選擇反而較少。

在座各位同事，很多都是基層出身，他們得益於公平普及的教育，加上個人的努力奮鬥，成就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今天，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如果連基層市民藉着教育向上流動的唯一途徑都被堵塞，實在有違香港核心價值。我相信直資學校的老師，大都秉持“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只因制度的缺失而無法如願。事實上，階級分化對學生、對社會也並非好事。假如同學的背景過分單一，不同背景的學生便缺乏與其他階層的接觸和理解，不利於培育下一代寬闊的視野和同理心，只會加深社會的衝突和矛盾。因此，當局必須對直資制度作出補救，一方面要擴闊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增加家長真正的選擇；另一方面要增強對公營學校的支援，提升整體教育質素，與直資學校良性競爭。

孫明揚局長說，對於直資學校，採取八字方針，就是“依法辦事，應管則管”。我認為有數方面是必須要管的：

一、管學費的用途，必須直接用於學生：為了遏止學費不合理地增加，當局應規管直資學校學費的用途。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必須全數直接用於學生、教學，不應作其他用途，甚至是擴建校舍。學校如要擴建校舍，必須循其他途徑籌措經費，例如向當局額外申請撥款，或由辦學團體籌款，而非用學費，否則便會增加學費上漲的壓力，對學生和家長並不公平。

二、管學費上限，不能製造貴族學校：當局應改變現時向學校發放津貼的模式。現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只要不高於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倍，就可以獲政府發放全額的經常津貼。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水平，尤其是學校的單位成本已經不斷增加。以2009年至2010年為例，資助中學的預算單位成本為41,130元，在這個水平下，即使直資中學的學費增至10萬元，政府仍會一律按人頭向學校發放全額津貼。換言之，學費越高，所得越大，這間接誘使學校增加學費，甚至單位成本越高也可以加速令學校增加學費。我建議如果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於某個合理水平，政府的津貼額就應按比例減少。這樣可以鼓勵學校收取較低廉的學費，或避免學費不斷增加而拉闊學校資源的差距。

三、管儲備，要設立儲備上限：有些直資學校一方面坐擁巨額儲備金，一方面仍要申請加學費，並不合理。我認為當局應為直資學校的儲備金額設定上限，如果超出上限，便應退還政府，或直接用於教學上。事實上，現時部分學校的學費水平，連中產家長也感到壓力，更遑論一般家長是否可以負擔。為儲備金設定上限，可以令學費有下調的空間。

四、管收生，要吸納清貧學生：現時直資學校必須把學費總收入最少十分之一，撥作學費減免之用，但仍然無法保障清貧子女入學。審計報告反映了部分學校透明度不足，令家長不知道學校有提供獎助學金，這當然需要改善。不過，除了學費水平外，就讀直資學校的其他支出，例如五花八門的課外活動費用、遊學團、同學之間的聯誼開支等均令基層家庭卻步。朋輩之間的比較也容易令學生感到心理壓力，甚至造成自卑感。我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預留最少一成數目的直資學額作中央派位，讓所有階層的學生有公平機會參加派位。清貧學生如獲派直資學校，就學期間的學費及活動支出，全應獲得資助，務求讓所有學生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下學習。這樣才能保證學業上有能力的學生不會因為家境問題而無法就讀他們心儀的直資學校。

五、管公平，要公平對待其他資助學校：除了改善普羅階層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外，當局更應致力在公營津貼學校系統提供優質教育。為了吸引部分津貼學校轉為直資，當局提供了許多優厚條件，導致直資學校與其他津貼學校的差距漸漸拉闊。教育過程的不平等，在過去10年更趨嚴重。本來，當局應採取“積極分歧”的原則，向弱勢學生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然而，直資計劃則是反其道而行，讓家庭條件較優厚的學生得到更多資源，弱勢學生得到的資源反而比不上有條

件的學生，這是一種奇怪的資源再分配政策。於是，直資學校能夠享有更高的自由度，並藉着額外的資源，實現更好的師生比例，並且普遍推行小班教學。這些有效改善教學的措施，為甚麼好像成為直資學校的專利，而不是所有津貼學校的學生都可以享受呢？政府經常強調，“教育是解決跨代貧窮的良方”，但又無視教育的公平問題。一方面讚揚直資計劃帶來的多元化，讓直資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另一方面又公開質疑、抹煞小班教學的成效，迴避教育界對中小學全面實施小班以提升全民教育質素的訴求。因此，當局必須重新審視現時資源分配的模式，以符合公平原則。

我相信以上數項建議，只是嘗試修補直資計劃的缺失，兌現原初的承諾，並不會阻礙直資學校的長遠發展。近來，社會亦有一種聲音，表示在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問題上，不要“矯枉過正”，以免扼殺直資學校在多元化教育的角色。當局亦再三強調，推出直資計劃是為了達致教育多元化，但我們亦須反思何謂教育多元化？多元辦學的關鍵，其實不應在於學校的資助模式，而應在於學校的辦學理念。教師能夠本着專業精神，因應不同學生的差異，採取不同的施教方式，啟發學生不同的潛能，就能體現多元化教育。

如果一些措施是合乎教育專業的原則，則不論是否直資學校，也應有權享有，不應因為資助模式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公營學校亦應該有這種空間，應該可以發展個別特色，應該可以有多元化。小班教學、良好的師生比例、教師在專業上的自主等，都是教育多元化的“基本建設”，而不是直資學校或部分直資學校的“特權”。直資學校和公營學校，更不應是“此消彼長”的關係，否則公營學校只會在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逐步淪為次等學校，進一步加深教育的階級分化，這正正不利於學校教育多元化的發展。我期望當局致力改善香港學校的“基本建設”，提升整體教育質素，實現政府所期待的教育多元化。

教育，是家長最重視的政策；子女，是家長最殷切的期望，比派發6,000元還好。如果香港的公帑教育，在平民資助學校之外，還有貴族和中產的直資學校，讓教育失去平等，或是教育人人平等，但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平等，正如《1984》一書所描述的一樣，這樣教育便出現階級分化，不能給孩子一條公平的起跑線，這就是社會怨氣和憤怒的基礎。關於所謂公平的起跑線，雖然我們承認每個人可能會有快有慢，有優有劣，有成有敗，但他們的起跑線是一致的。這個教育的起跑線須一致地為所有人、所有學生提供的，否則，教育的怨氣連同其他社會深層矛盾，不斷累積，這就是人民憤怒的臨界點，這就是人

民挑戰政府的另一個臨界點，這就是官逼民反的社會基礎。因此，改革直資，千頭萬緒。孫明揚提出八字真言，但我回應的是四字，就是：公平優質。公平，就是一條公平的起跑線基礎。無論學生走得遠多快，這是將來的事，但起點必須公平。優質，是要及於所有學校，無論是直資學校、資助學校，都應該享有同等優質的權利。於是，我們的學生可以選擇直資，他們可以選擇資助學校，他們有一條公平的起跑線，可以用自己的能力跑到更高、更遠的地方，跑到一個更好的未來。可是，作為政府的應提供公平優質、惠及所有學生的教育，讓他們自己尋找一個更美麗、更開闊、更高遠的前景。這就是教育基礎、教育工作者的盼望，也是所有家長殷切的期望。謝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張文光議員剛才點出了政府的毛病，是甚麼毛病呢？是管治上出現問題，表現後知後覺、不尊重民意。如果市民“好聲好氣”地提出訴求，他們是聽不到的，但當市民被迫至忍無可忍，人人也說要“上街”的時候，政府便會害怕，便會轉彎和認錯。從哪些事情可看到這問題呢？我想從去年的堆填區事件、申辦亞運事件、交津事件，以至最近的財政預算案，我們也看到政府這毛病正一直伸延，似乎更向外傳。不過，特首的毛病更嚴重，是比較獨特的，便是妄想被迫害症。給撞了一下竟然可以變成挑戰政權，我也摸不着頭腦，我希望這毛病不會向外傳染。

今天，當我們討論直資學校這個問題時，也可以用數個字來說。這份報告是我們的同事花了很多時間製備的“功課”，我們看到“驚訝”和“不可接受”這些用字。在72間直資學校中，竟然可以有71間帳目不清。有學校竟然利用經費來炒賣樓宇、炒賣股票；又有學校以公帑來租地興建狗屋，我聽到也感到很奇怪。

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管理欠佳，以致學校財政混亂或出現違規的情況。去年年底，在發現部分直資學校的帳目及管理出現問題後，孫明揚局長竟然說自己沒有“牙力”規管直資學校。局長沒有“牙力”，難道家長和學生便有“牙力”嗎？待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發表了直資學校“混帳”問題的報告後，且在帳委會以極度遺憾、不可接受、感到驚訝、遺憾、失望等形容詞來形容政府對直資學校的管理後，孫明揚局長終於公開表示會成立小組。該小組將由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還包括6名專業人士及4名教育局官員，開始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措施。我們當然認為這來得太遲，因為直資學校不知不覺已運作了20年，但要到今天才發現原來還有那麼多弊病和漏洞是有待慢慢

改善的。不過，始終還是那句話：“遲到好過無到”，亦正如局長在2月16日的回應所提，最重要的是經一事長一智。做人很多時候也是這樣的了。

香港的公營學校體系一向以來的問題不在於“管得太少”，而是“管過了頭”，管得太多、太具體、太僵化和沒有彈性。由課程發展至教材，以致師資要求、人手分配、校舍管理和設計，也是由教育局官員嚴格監控的。事無大小均有相關的指引和通告來規管，如果校長、教師、辦學團體、家長、校友有甚麼變革，欲按照學生的情況和需要來靈活調配資源的話，這差不多是難到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直資學校的情況卻完全不同。政府要不就嚴格監管，要不就……說得難聽點，有時候我們真的認為當局好像在縱容這些直資學校。雖然局長說各司其職，但實在難以想像何以在政府說有監管和監察直資學校的情況下，那些規管條文竟會如此空泛，並漏洞百出。例如有報章曾引述其中一份指引，訂明直資學校可以將用作學費減免和獎學金的款項運用於資助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或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海外學術參觀活動或交流計劃。當然，靈活運用資源是重要的，但不遵從指引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直資學校有更多資源可以資助學生購買文具、參考書，甚至是資助他們參加其他課外活動以至交流團，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做到人人平等。同一時間，一個清晰的指引，特別是財務上的管理、控制是非常重要的。

帳委會報告提及分區和中層官員往往沒有把直資學校有否符合規則的問題上報，以致在一些問題上，局長可能一直被蒙在鼓裏。正如我剛才所說，經一事長一智，一定要向前看。原來教育局一直沒有一個管理直資學校的高層組織，我相信同事已在報告內指出這點，而他們對此實在感到非常奇怪。教育局共有5個部門參與直資學校的監管工作，但卻沒有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管直資學校制度。教育局轄下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共有153名官員，向所有學校提供行政和發展的支援。可是，去年只有5.4名官員介入直資學校的運作，佔總人手3.5%，等於1名官員支援13間直資學校。不過，津貼學校支援官員的比例，則大約是1：6。此外，教育局在2005年只派出0.9名(即不足1名)核數人手審查4宗直資學校帳目的個案，直至2010年才增至2.5名人員，審查個案增至12宗。我們由此看到當中的人手非常緊絀，又或在安排上並沒有正視直資學校出現的問題。當然，除了制度上，人手上也要互相配合。

帳委會也指出至今仍然有數間學校尚未跟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部分學校竟逾期達8年，這反映教育局在這方面未盡責任，變相令學校“無牌經營”，有規則也不依。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從文件得知在57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有5間仍未簽妥，差不多是10%，而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限期已過了約18個月至8年不等。在52間簽訂了服務合約的學校中，有26間也是逾期才簽訂的，逾期時間由數天至7年。主席，是7年，就是學生畢業了也仍未簽妥服務合約。

當然，我今天也請教了林大輝議員，也跟他談過此事——局長剛不在席——林大輝議員說有時候校方把文件簽妥提交，但文件卻未有回頭。大家均知道合約是涉及雙方的，除了自己要簽署，對方也要簽署。這點報告也有提及，可能是因為雙方要商討合約條文。然而，我看到在審計報告公布後，有關程序便好像踏油門般迅速加快，大家密切地聯繫，很多合約也好像是在報告公布後便簽妥了。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保持這種高速安排，繼續朝這方向進發。

這個工作真的要迅速處理，因為這些學校變相是“無牌經營”，確實令父母擔心。父母不會到學校查問學校是否已領有牌照，他們其實一直也依賴教育局。然而，原來逾期可以長達7年、8年，就是學生畢業了學校也仍未簽訂服務合約。大家從市民的角度想想，他們是會擔心的，更會因而對教育局失去信心。

帳委會經過審慎而詳細的聆訊及跟進後，公布了這份報告書，批評教育局在事件中責無旁貸，未能有效監管直資學校，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帳委會也點出了直資學校管理混亂的根源，主要是缺乏有效監管，也提出了數項建議。我很希望教育局可以在適當時機，即不久的將來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及情況，包括他們早前說會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的進展。

學校與家長同樣想為小朋友提供最好的教育。因此，學校出現問題時，並不單是學校本身的問題，這同樣令家長擔心。最主要令家長擔心的不僅是學校的質素，而是小朋友在那裏就讀時，學業會受影響，他們在德、智、體、羣、美方面也會受到影響。

審計署揭露的問題，確實值得政府、直資學校、家長好好反思。教育局局長當然責無旁貸，要盡快補救，我也希望他可以把直資計劃撥亂反正，使計劃繼續為香港教育作出貢獻。

我相信局長其實並非沒有“牙力”，我更相信局長與政策局的朋友、公務員的團隊如果有心的話，是不會有辦不到的事情的。如果有心的話，便可以排除很多問題，最終也可以做到。以我們今天看到香港英皇書院同學會刊登了一則廣告為例 —— 我不說該題目了，這事正好顯示如果是有決心的話，局長的能力可以是很廣泛的。我希望局長在處理若干問題時，定要尊重學校管理委員會本身的章程，因為作為政策局的局長，局長，你其實是一個最重要的人物，如果你在這些層面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章程，你又怎可期望直資學校的管理層會尊重教育局訂立的指引及規則呢？

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有10位議員，如果我現在玩花樣的話，你便可以回家休息一下了。因為有一些人無法回來了，開了4天會，星期三、四、五、六，我們亦算夠韌力了。現在加上石禮謙議員亦只有10人而已，因為他稍後要發言。

有時候真的要講求時間配合，孫局長你真是很“好彩”，一直都是很好運氣的。許多議員都離開了，只有數位議員發言，你也預計了我會批評你，而我亦預備了一篇講稿。我們開了這數天會，到了現在的時間，可以用4個字來形容，就是“疲不能興”。主席，你真是厲害，我很佩服你，你不用這樣看着我，我會說下去的。

我亦很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主席黃宜弘議員提出此議案，這令我想起當年在帳委員會追隨黃主席的時候，我們的工作真是相當辛苦。這裏亦有數位委員，梁家傑議員現在沒有當委員了，我和他都辭職了。還有陳茂波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慧琼議員，大家看看，他們如何賞面，帳委會幾乎所有成員都在這裏。孫局長，讓我告訴你，只是欠缺鄭家富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我知道湯家驛議員今天一定去打球……他回來了，那對不起了。

帳委會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對於“當局對直資學校嚴重違規，沒有適時糾正，純粹視為運作層面問題處理，沒有人向教育局長呈報以進行政策檢討，而局方亦沒有人專責監管直資學校組織，表示極度遺憾。”如果我在委員會中，我必定不容許使用“極度遺憾”的。應該是“極度憤怒”吧，“老兄”。不知道昔日那份天書、藥單內，有沒有此字眼。沒有“極度憤怒”，那麼便用“譴責”吧。“譴責”該有吧，“強

烈譴責”該有吧？但是我們這位帳委會主席是“輕手”一些的，因此局長又是很幸運的。

局長，今天英皇書院同學會要求你下台的廣告，我相信你稍後會有一些回應的，現在並不是只有這件事。我告訴你，這個縮班問題是很要命的。局長，在云云問責局長之中，我經常形容你是滑不留手。這不是評論來的，只是我喜歡替人起渾號。就好像當年許仕仁，我封他為“也許是人”；同樣地，我亦給任志剛起了一個渾號。我亦封了你為“老奸巨”，最後一個字自己加進去，局長對此是不服氣的。但是，局長真的有一種本事，稍後大家又可以再次見識。局長真是滑不留手，他可以做到站着回應30分鐘，使我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但他卻又好像說了許多事情。我見過這麼多局長，沒有一位可以比他更有本事。張建宗局長學到少許神髓，但道行仍相差很遠。局長稍後回應時亦會是這樣，是在預計之內的，不過這是題外話。

帳委會這份報告書揭示了一個很嚴重的社會矛盾，便是直資學校這制度其實是把低下層的子女拒諸門外。我並非想扣帽子，但這是跨代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報告書有3個地方曾就上述情況表示遺憾。第一，就是部分直資學校未有按規定把學費一成撥作學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用；第二是助學金計劃欠缺宣傳，14所直資學校的助學金運用率在五成以下；及第三是在現行政策之下，綜援學生不獲社署發放學費的額外津貼，使他們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政府推動直資學校之初，強調學生不會因為家貧而失去入學的機會，但看回審計報告，便很清楚看到實際情況是與政策背道而馳的。部分直資學校沒有撥款作學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用，或是沒有高調宣傳這個計劃，而我們現行的綜援政策及社會保障又未能配合到，導致我們的貧困學童失去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有人可以說，貧困學童可以入讀官立學校或津貼學校，一樣可以學業有成，出人頭地。但是，直資學校彰顯了這個學校制度越來越不公平，社會的資源向富裕的學生傾斜，違反了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及公平原則。

近10年來直資學校數目大增，這是因為一系列的教改政策所致。例如推行新的小一派位機制，剝奪了學校的自主權；升中派位由5個組別改為3個組別，名校因而憂慮這樣會使學生的質素下降；加上之前特首董建華推行母語教學，不但害了一代人，有一些中學亦可能被迫用母語教學。此外，還有一些傳統名校紛紛轉為直資，這些學校是不用擔憂沒有學生的，可以把學費訂在4萬至5萬元以上也可以。例如

全港收費最高的直資學校聖保羅男女中學，每年的收費便是五萬多元。名校轉為直資之後，可以不參加派位，改為自行收生，家長的選擇便更少，於是直資學校便貴族化。

有經濟能力的家長為了令小朋友可以入讀名校，便提前在起跑線上競爭，於是弄到小朋友沒有童真，學這樣、學那樣，九十多樣。才3歲便要懂得說普通話，是否瘋了？當然，家長會認為，這種做法是要培養自己的小朋友，讓他們成為未來的社會精英階層一份子，否則便大件事了。每一位家長都是這樣想的，於是大家便看到社會越來越不公平，矛盾亦必定越來越多。這現象現在於國內亦很厲害。我有一些朋友對我說，有一些在上海、北京的名校和國際學校更要在後門給錢，而且是許多的錢。本來這個資本主義社會已經一直是着重功能性思考，非常功利，目光短淺，缺乏結構性思維，導致連教育也是如此。只要看看那些家長的反應，便可以知道。

黃宜弘議員，你真是多事了，可不是嗎？審計署又多事了，可不是嗎？家長不吃這一套的，有甚麼所謂，投資便投資，炒股票便炒股票吧。就好像以前的教育改革(“教改”),所有家長也贊成，他的兒子入讀的是英皇、拔萃，當然贊成教育改革，只要不是改革其子女入讀的學校，不會影響他們，當局喜歡教改便教改吧。審計報告公布後，很多家長不會自稱受害者，他們不會這樣想的，反而覺得“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很多家長的想法都是這樣的，你說是不是大問題。這是如何造成的？

香港中文大學周保松教授的一段說話相當有意思，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我想讀給局長聽。他說：“目前香港教育最大的惡，是沒法令人認識自己，沒法教人懂得思考，沒法使人熱愛知識，沒法助人活得自信自尊，沒法培養出有正義感的公民去推動社會變革。簡單一句，沒法通過教育來育成人。用馬克思的說法，現在的教育，是異化人，矮化人，局限人，將人變成商品同時令人相信自己就只是商品”。我告訴大家，教育除了成就知識，還要成就人格。我們的教育可否成就人格？我剛才引述周保松教授這數句說話，確實“於我心有戚戚然”，大家聽了也會感到無奈吧。

我有一個朋友今天問我是否認識孫明揚先生，我說認識，他是教育局局長。我的朋友問我可否幫他罵局長，我問他為甚麼？他說他把小兒子送到大陸讀書，大兒子則到澳洲讀書，所以他要“日捱夜捱”。我問他為何弄成這樣？他說因為他覺得香港的教育不行，不論多辛苦

也好，總之不讓兒子們在香港讀書。因此，他要我罵局長。我是不會罵局長的，我只是轉述。局長不可以推說與他無關，因為他是教育局局長，所以我必須告訴他。就好像今天英皇同學會的廣告，我不知他老人家有否逐字細看，還是一概不理。如果稍後可以聽到局長的回應便最好，英皇在香港也算是一所名校，名字響噹噹，培育過不少人。他們對縮班的反應為何如此強烈？

直資學校存在的目的現時已變成盈利優先，所謂的教育理想、使命，甚至標榜的優質教育亦只是一個包裝。你說糟糕不糟糕？“上樑不正下樑歪”，有甚麼學校便有甚麼學生。那些學校唯利是圖，投資股票林林總總，還面不紅，耳不熱。但是，局長卻說自己“無牙力”，黃宜弘議員對這句說話也感到相當驚詫。局長為何會這樣說？他為何沒有“牙力”？制度是由誰所訂的？他的說法很有問題。難道他是當作說笑，所以說“我沒有甚麼牙力。”可能潛台詞是“你明白啦！我們盡量讓教育機構獨立自主，不會加以干擾的。”是否這個意思？但是，實情並非如此。

直資學校一直是教育局倡議並負責執行的政策，前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和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大力推行，聲言讓家長多一個選擇，誘使傳統名校轉直資，播下直資學校貴族化的種子。罪魁禍首是教育政策的制訂和執行者，如果局長說這是李國章和羅范椒芬的責任，他便一定要承繼他們的責任，對嗎？否則，局長亦不會就母語教學進行微調，變成“眼眉跳”了。這是上一任的政策，局長當然感到有問題，那麼便微調。

現在這方面出現了問題，而審計報告也公布了。當然，審計報告主要是針對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管治及行政。這是與局長制訂和執行的政策有關的。因此，局長是責無旁貸，無法推卸責任的。他不可以一句“無牙力”作回應，難道他以為是在演出“棟篤笑”嗎？現在可以植牙，從前是佩戴假牙，當然沒有牙力，“卜”一聲便會斷掉。現在有植牙，有誰不知那是多麼穩固的。因此，局長不要說笑了，教育是一件極為認真的事情。他說“無牙力”，我覺得他在說笑，所以我覺得難以接受。但是，黃宜弘議員與人為善，他感到驚訝、surprise。怎可以用“無牙力”3個字作回應，局長？我真的很想聽局長說，因為PAC上次開會討論此事時我沒有在場，我真的很想聽他說。

局長在公開聆訊時承認，在3年內曾處理兩宗直資學校的問題。我不會迫局長收回他這句說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政府現時已經是亂七八糟，至於局長他老人家，在正常情況下，下一屆政府亦沒有多大可能找他當局長了。難道看上他年紀大嗎？當然，老不是錯，亦沒有罪，我不是說局長老，但某人肯定不會找他。局長一定會退休，享受人生，那便讓我恭喜他吧。

現時的政治混水真的沒有甚麼好處，局長明白嗎？局長很快便可以海闊天空了，不過，還有一年多的任期。我也希望他老人家在教育局局長的任期內，盡快改善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不要拖累下一任局長，這是我們對他的最卑微要求。在他這任局長期內，把這些問題全都翻出來，包括直資學校問題、現時的縮班問題，以及母語教學微調等問題，多不勝數。我希望他在這一年多，不要用一種末日心態，只是當看守政府。局長千萬不要用這種心態，因為局長畢竟在政府工作多年。放眼現今，基本上沒有誰的資歷較局長為深。因此，我希望局長能藉着這件事，在教育政策方面，如果發現出現任何缺失，便利用他一年多的時間，真真正正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這便真的造福蒼生。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r Secretary, whilst there are strong ground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to improve the DSS system, I support you in your stance and beliefs in the DSS system about monitoring DSS schools without the need to micro-manage them. This is very important. The whole DSS system would crumble if there is direct interv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DSS system cannot provide solutions, as many of my colleagues think it could, to our society ills of poverty gap and inequalities.

The education system as a whole, with its varied forms of different types of schools, is to carry out one simple task of educating our children and imparting to them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cherished values and traditions of our society. Secretary, just forget about politics and follow your heart in delivering an education system for the greater benefit of the generations of today and tomorrow. I support you in your statement that you are not there to micro-manage the DSS system. You are there to monitor the system and do it well.

As a member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I wish to comment on the Committee's Report. First,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including myself, deserve recognition. We spent much time in our work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hilip. The Director of Audit who brought to light the Administration's incompetence in overseeing the DSS and DSS schools should also be given due credit. And of course, the sup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n facilitating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cannot be stressed too much. Whilst prais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its investigation, I must say the Report is very restrictive and must not be seen as a criticism of the DSS or DSS schools. They have served the public well. They have served Hong Kong well.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s remark on the Committee's Report on the DSS was positive, saying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would study the Report in detail and follow up its recommendations to maintain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DSS; likewise, the same should be done for other schools. I hope that the Secretary's comment was not merely a political gesture which I know it was not, and it will not be, to downplay the matter (as other departments or bureaux are doing); and that he would take heed of all the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ttee had offered and seriously listen to the views of all DSS schools, particularly those that have yet to sign the Service Agreement with the school sponsoring body (SSB).

The DSS was introduced in the 1991-1992 school year,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diversity in the school system by nurturing the growth of a strong private school sector to provide more choices, not only to the parents but also the pupil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Committee's probing, the Government's role as an overseer was found to be lax and inadequate in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status of DSS schools (though it should be a thing of the past and we would be looking towards better improvement), the use of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funds, the admission and school fees policies, and the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Late, but not too lat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nounced soon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Committee's Report that, starting from the 2009-2010 financial year, DSS schools would have to provide details of properties purchased; incomes and expenditures of private classes and trading operations; sources of other reserves with a breakdown by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funds; repair and maintenance expenses; and detailed computations of the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 and so forth, when they submit their annual audited accounts. Hopefully, these measures will rectify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s of the DSS.

President, the incompetenc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must be highlighted here,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se remedies hinges on the Education Bureau. In fact,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 set of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of DSS schools, and when it comes to dealing with non-compliance, it has many cards to play against violators, depending on the degree of irregularity. These include adopt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issuing advisory or warning letters, and appointing school managers to the school boards. It also has punitive powers, such as withdrawing the subsidy payable to the school with a resultant loss of DSS status, and even terminating the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the Service Agreement. Notwithstanding these powers, the Education Bureau did not take sufficient or robust action, despite being aware of the irregularities in some DSS schools.

I think the problem is that the schools have been operating fairly well and one must find the balance between monitoring them severely and letting the schools progress as they have been doing so from an educational viewpoint. I think that is something very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and this I think will give credit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e point about the Education Bureau's handling of the delay in signing the Service Agreement. The refusal of the schools to sign the Service Agreement, this being such an important agreement, must not be taken lightly. It must not only be viewed as a matter of non-compliance as noted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rather,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take proactive step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why the schools have refused to sign such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of the DSS fails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dividual schools' philosophy, their operating ideals and character, ownership of assets as well as commitments to parents and students. If some of the schools sign this standard agreement, their very existence could be challenged both morally and legally. I urge the Secretary to take a proactive view in establishing a meaningful dialogue with these schools and find an amicable solution rather than engaging in the present dead-end situation out of administrative obstinacy and bureaucracy. Secretary, please try to understand

why these schools cannot sign the Service Agreement and find a way out. They must have some good reasons for not signing the Service Agreement.

If bureaucratic attitude was the caus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s weak governance, it was insufficient deployment of manpower that consolidated the problem. Understandably, there has been a reduction in civil service staff and everybody must work overtime. In 2010, out of the 153 staff in the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s (REO) that offer support for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deployment, only 5.4 staff were allocated for supporting DSS schools. In other words, one REO staff had to support 13 DSS schools. That was quite a task. In contrast, one REO staff only had to support six subsidized schools. Such a huge cleavage demonstrates the low level of importance the Government has attached to the DSS, which is not a good thing. Understandably, as I said earlier, a lot of DSS schools are very well-established academically and that is possibly the only reason that I can think of.

President, in 2009-2010, the subsidy payment to the 72 DSS schools amounted to \$2.4 billion. This was a lot of money. But this money,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was allocated to DSS schools, had to be spent because it was the entitlement of the school children. I think it worked out that every child was entitled to some \$30,000. Therefore, the money was not given to DSS schools, but to every entitled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s estimates, the amount of subsidy will increase to over \$2.9 billion in 2011-2012. Since DSS schools receive a government subsidy (like the English School Foundation but not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for each eligible student enrolled, the Government is duty-bound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 use of public money. Likewise, as Honourable colleagues indicated earlier, the public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know the criteria and justification for various practices in DSS school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 levels of their school fees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e right to interfere with the school fees as Mr CHEUNG Man-kwong said earlier), the provision of DSS sponsorships and scholarships, the admission criteria of DSS schools, and so on. The information is, in fact, key to allowing parents to identify and select the DSS schools that are most suitable for their children. Transparency and consistency are essential. Without them,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DSS schools would be undermined.

Obviously, DSS schools definitely have a part to play in facilitating the DSS system. While the Committee's Repor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he Administration, it is clear that the DSS cannot be effective without the support of DSS schools. And they have done a great job. The Committee's Report also identified problems relating to, among other things, communication between DSS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as seen in the issue of Service Agreement with the SSB. The recently established Working Group on the DSS, which is chaired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should be able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The Working Group aims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management of DSS schools, and to establish an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in DSS schools, which will require the support of the schools themselves in order to be successful.

Last but not least, I am concerned about the rights of underprivileged children to be educated in DSS schools. I share the Committee's view that students from the grassroots should enjoy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nrolling at DSS schools. To this end, besides requiring DSS schools to strictly adhere to the policy of utilization of the fee remission/scholarship schemes,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enhance publicity concerning these schemes, and provide school fee allowances to needy students as necessary.

Looking ahead, I view the Committee's Report not as an end in itself, but as an important tool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SS by the Government. To reflect the objectives of the DSS, two-way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DSS schools is imperative. Without that, all remedies would be "toothless" and the DSS will be doomed, rest-assured.

I would also like to caution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whilst we have performed our du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mittee's work in scrutiniz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its recommendations, we should not and could not intervene in the DSS system or the schools. Please do not let politics enter our schools. We have enough politics already, and our students should be spared. The DSS schools have served Hong Kong and the public well and they have produced good results for our children. Thank you.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女兒在國際學校就讀，我是明愛機構的理事會委員，亦是“明愛之友”的前主席，明愛有興辦教育，當中包括直資學校。

代理主席，關於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意見，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副主席，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帳委會的報告，尤其結論部分，均是經過帳委會的同事商議得出的結果。大家也知道，帳委會由跨黨派成員組成。事實上，在帳委會內，我們對於這份報告的結論和用詞均是經過小心和慎重的討論而得出的共識。我們沒有爭持不下，否則報告便會把不同意見臚列出來。我們在這份報告所作出的結論，是考慮到今次審計報告中帶出教育局直資學校問題的輕重，亦借鑒我們以往處理審計報告其他事項的經驗，然後才作出這判斷。我們絕對沒有要放生任何人；但我們亦同時警戒自己不可情緒化，亦不可被輿論牽着鼻子走。事實上，我們覺得今次這份報告對教育局的批評也相當嚴厲。

代理主席，我今天主要會談到3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我會對直資學校提出一些忠告；第二方面，我會談到直資學校貴族化對基層兒童和香港社會的長遠影響；及第三方面，我認為教育局的官員在處事文化上須作出一些改革。

第一，我想對直資學校提出一些意見和忠告。我作為帳委會副主席，在過去兩年多處理了數份審計報告，每次均有一些公營機構牽涉在內。總結這些經驗，我有數點意見想提出，但在提出我的意見前，我亦想指出，這次審計報告所針對的是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管理，並無觸及直資學校的教學質素。在帳委會的討論中，我們亦肯定直資學校的政策，以及直資學校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我們不可因為一些失誤而完全否定它們的貢獻。

我的忠告是甚麼呢？直資學校既然接受政府資助，便是使用公帑，一旦牽涉公帑，無論是甚麼機構，即使是學校，均須具備若干企業管治意識。大家可能感到奇怪，學校既非牟利機構，為何需要具備企業管治意識呢？其實，大家想深一層，公營機構也有一套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模式。有時候，學校當局、老師，甚至校長，可能認為自己所做的事情是為學校好、為學生好，而且自己並沒有從中取得任何利益、“着數”，只是憑良心去做，便沒有問題，但事實卻不然，因為既然涉及公帑的使用，便須講求透明度，以及處事程序是否恰當、公開、公平而公正。

具體而言，如果有恰當而具透明度的處事程序，相關的學校便須設立合適的規章制度。舉例而言，在人事聘任方面，必須採取公開招聘程序，讓大家明白整個招聘過程是公開、公平而公正，並沒有私相授受。又例如採購方面，甚麼時候要進行招標；即使不用公開招標，也要取得3個供應商的報價；在進行招標、索取報價等具體過程中，如何確保公平、公正，不會出現私相授受或含糊之處。在規章制度方面，學校考慮接受捐款時，也要想一想，有些捐款是否可以接受呢？正如指引中所述，來自供應商的捐款，為甚麼不可接受呢？因為學校如果接受供應商的捐款，恐怕會讓人產生利益交換的錯誤印象。所以，在處理如何運用公帑時，無論哪間機構，均應要慎重考慮採用具透明度和恰當的處事程序。

第二，我想提及的是行為標準。行為標準包括迴避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以及萬一出現利益衝突時，如何處理。譬如說：如果學校聘用的教師跟校長有親戚關係，應如何處理？如果學校的供應商跟學校的管理人員有親戚關係，應如何處理？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交易，應如何處理？就以上種種情況，有需要訂定一些行為守則，以供學校管理層、教師，甚至行政人員依從。

除我剛才所說的兩點外，還需要有符規意識，就是要守規矩。這不單是指法律規定，更包括學校與教育局之間的辦學協議，以及教育局所訂的規定和要求。我認為符規意識確實是有需要的。

除了具備符規意識外，便是如何作出監督，即監督學校的規章制度和行為標準得到落實、執行，當中亦涉及董事局內需要有一些怎樣的成員，以及在學校組織內，是否需要有一些審計和符規小組專責處理這些事情。

第五，我想提的是持份者的參與。如果從校董會的組成來看，便最清楚不過。這便是為何在校董會內，除了辦學團體和校長等管理層外，需要有教師、校友和社會的代表。這樣使公眾可以進行監督，亦令學校內的持份者有機會參與制訂學校內一些政策。在過程中，學校可適當地引入一些具專業知識的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或公司秘書等，這對於學校提升我剛才所說數個範疇的工作均有極大幫助。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方面，是直資學校貴族化對基層學生和社會的影響。當然，當局早前曾作出解釋：第一，並非所有直資學

校均收取高昂的學費；及第二，除直資學校外，不是沒有其他好學校，還有很多官校和津校，它們都有很好的老師團隊。

但是，我必須指出，現在直資學校越來越多，越來越多津校轉為直資學校。那些沒有轉為直資學校的津貼學校，其收生人數因為人口減少的變化一直縮減。在這個對比之下，越來越少高質素的平民學校可供基層學生申請就讀。這樣確實令基層同學少了一些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這樣會影響階級的流動。

所以，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再三指出，而我亦不怕重複再說一遍，就是直資學校撥出10%的學費作為獎助學金是非常重要的。這筆款項不只是用作獎助學金，因為現今的教育制度與數十年前我們年青時比較，已大為不同。當年大家的生活較為窮困，每個人也專注讀好書，出來社會工作，大家除了成績之外，其他差異不會很大。但是，我們今天着重全人教育，小朋友除了學業好之外，還要講究各方面的技藝、各方面的接觸面，因此對這些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小朋友所提供的支援，便不只是在學費方面，還應該包括他們參與課外活動，甚至交流活動，以及其他學習上的支援。我希望教育局不單要執行這項規定，更要確保所有直資學校均明白撥出來的這10%金錢不是純粹用作獎助學金，而是用於資助學生參與有關的活動，尤其是要支援一些在經濟上未能負擔的基層小朋友。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第三方面，就是今次審計報告揭示教育局官員的官僚和因循，這種處事文化確實須改變過來。大約在兩年前，臻美黃乾亨小學出現問題，便已揭示了直資學校在帳目和管理上可能出現一些很混亂的問題。然而，很可惜，教育局當時沒有舉一反三，作出全面檢查。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為甚麼我說教育局的處事文化官僚和因循呢？審計報告亦提到，有18間學校呈交予教育局的每年帳目審計報告，即其核數師報告，內容並不符合教育局的要求，但教育局的官員收到報告後沒有跟進，只是將之存檔。他們為何不向相關的會計師追問，為甚麼有關報告不符合要求？為甚麼當局要求的報告內容，尤其是要求會計師核實有關學校有否根據教育局的規定使用政府提供的津貼，為何連這句說話也沒有，他們也可以接受呢？

我另外再舉一例，有些學校並沒有撥足10%的學費作為獎助學金。據我們取證時得知，教育局很多時候沒有就此提醒相關的學校；即使有提醒，而有關學校仍沒有撥足款額時，教育局的跟進工作亦不

足夠。在這份帳委會報告公布後，我曾去過一些直資學校。有些學校告訴我，它們的獎助學金用不完。我就此詢問教育局，教育局的官員便告訴我，該筆款項不一定要用於學生的獎助學金，還可以用在其他活動之上，只要對學生有用便行。這是一種比較正面的回應。

然而，有些官員是不理會的，只是告訴相關的學校，它們的那筆錢沒有用完，完全沒有任何跟進，亦不會告訴校方那筆錢其實除了用作獎助學金外，亦可用在學生的其他活動之上。

審計報告亦提到，曾經有一個個案，某學校派老師到上海進行交流，但那筆開支不可列為政府津貼的開支，為甚麼呢？因為相關學校沒有這方面的政策。如果學校有這方面的政策，該筆開支便可計算在內。我認為，從辦學和監管學校的角度而言，教育局不應單單否定這些開支，我們是期望官員可以向學校解釋相關的政策精神，以便校方做出適當的調整，實實際際地體現公帑如何用得其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公民黨十分感謝審計署署長和本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今次替香港人揭露了直資學校這個機制千瘡百孔的情況。我一直坐在這裏聆聽很多同事的發言，包括帳委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剛才語重心長、循循善導的一番意見和贈言。我有些感慨，當坐在我們對面的行政機關官員不單沒有管治能力，管治意志也相當消沉，連誠信也三番四次被質疑的時候，究竟這些循循善導是否徒勞無功呢？

代理主席，我們無須看未來，在近1星期，先有曾俊華司長作出180度急轉彎。直至今天，他還未有前來本會，就他那份根本已經重新改寫的財政預算案作出交代。其後我們又看到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劉兆佳前天提及“臨界點”，但可能有人問他是否危言聳聽，並且告訴他不可以說這樣的話，他其後說沒有說過這些話。昨天，我們又看到電視台——不止一間電視台——把他前天和昨天說的話作出比較，顯示誠信已經破產。

今天，我們看到英皇書院同學會在報章刊登全版廣告，要求坐在我對面的孫明揚局長下台，理由是在今年2月24日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中，身為教育局的官員的主席突然告訴大家不用投

票，因為有關決定不容表決，而且教育局已經決定英皇書院參加減班計劃，然後匆匆宣布散會，以致英皇書院由自願縮班變為指令縮班。根據這則廣告，在接着的一天——即2月25日，孫先生被記者問及英皇書院減班是否違背自願減班的原意時，孫先生卻回覆說該書院當然是自願減班。他竟把指令減班說成為自願減班，與事實剛好相反。

就像一些同事剛才呼籲時說，孫明揚先生今天既然在本會有此平台，如果他想回應今天的廣告，我覺得他絕對應該這樣做。

但是，如果我們面對的官員是如此這般的官員，不但管治能力薄弱，而且意志消沉，誠信也有問題，我真的感到有些痛心。我們現在向他發表這麼多意見究竟還有意義？

不過，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始終對香港市民大眾有我們應負的任務和責任。因此，我們還是要提出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不斷說要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教育也十分重要，而帳目也顯示政府在教育的投資佔了最多開支。我最近看到庫房“水浸”，一方面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談“水浸”——政府有713億元盈餘；另一方面，我們在同一個新聞時段，看到孫局長說縮班的數目超出了預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整個邏輯亦難以理解。

我也要說回審計報告。在72間直資中學當中，有71間學校被發現帳目不清。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是嗎？如果審計報告遲一些才公布調查結果，便會發現72間學校全都不妥當，因為最後這間學校原來成立不足1年，還未有時間令帳目混亂。

代理主席，直資學校受到千夫所指，它們的違例問題當然不一而足。嚴重的有挪用學校經費作炒股和買樓用途，沒有把規定的學費收入撥入學費減免或獎助學金計劃；輕者也有使用公帑租地興建狗舍、技術違規等。審計報告指出，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教育局採取較寬鬆和具彈性的做法，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局方先錯估情勢，誤以為在一、兩年內便可以把學校之間的差異理順，可以尋求共識，可以與辦學團體簽訂一些合約。

在這多年間，局方是否可以對學校採取“無主管”的放棄態度呢？這也是審計報告揭示的問題。當局最初預期在一、兩年間可以理順問題，並且達到共識，但花了10年時間，問題仍未能解決。很多同事也

提及帳委會的一個結論——孫局長說他設計了一個機制，可是他沒有“牙力”。本會很多同事對此表示驚訝是必然的事。對於政府一手炮製的計劃和親身制訂的規則，最後卻說“無牙力”要求參與的學校遵守規則。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作出的批評，政府既缺乏管治能力，意志也十分消沉。這些是否鐵證呢？

代理主席，直資學校需要推行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好讓一些清貧學生不會因缺乏經濟條件而不能接受良好教育，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公民黨從來都十分重視良好基礎教育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不少在我之前發言的本會同事已清楚表達，一個良好基礎教育的制度，可以使清貧學子靠知識脫貧，由黃大仙遷往山頂居住，這也是社會縱向流動的必需條件。

此外，如果基礎教育辦得好，可以減輕父母的負擔。我們經常說政府要為中產做一點事，政府可以做到的其中一件事，便是減輕這些納稅人肩膀上的斤兩。如果這些人因為看到自己的子女入讀津助學校而無法得到他們想看到的優質教育，他們便可能要忍痛繳交每年五萬多元的學費，把子女送往直資學校或甚至把子女送到外國讀書。所以，如果我們的特區政府不能提供良好的基礎教育，其實會對很多家長造成十分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十分重視辦好基礎教育。

但是，我們看到審計報告揭示有22間直資學校沒有把規定的款額或學費收入撥入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即使有學校這樣做，也不是每一間均在章程或網頁內提及有關詳情，當中更有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的使用率低於一半，這便是審計報告揭示的情況。當然，不是每一位家長都會像我們的審計署署長般“翻箱倒籠”，前往教育局或直資學校找出相關的文件。不論一項計劃的設計有多完美，如果預定的受眾不知情，或不懂得提出申請，他們也無法受惠。所以，資訊的對外流通對計劃的成敗起決定性的作用。

公民黨贊同帳委會報告的建議，局方須要進行全面的檢討，研究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的所需開支，並且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此前提下，我也必須提醒一點，或許我可以在此引用曾經先後出任教育統籌司和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王永平先生的文章。他在文中重申政府當年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時這樣說(我引述)：“政府實行直資學校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較自由的課程和管理模式，讓辦學團體和教育人員

依此提供優質教育。獲公帑資助的代價是確保清貧學生不能被拒諸門外，但日子久了，是否有直資學校甚至家長希望學生來源比較一致，即家庭入息差距不要太大，這是值得政府深思的。”

代理主席，在贊同這份帳委會報告的建議的同時，公民黨當然也希望在設計一個更好的新監管機制的時候，我們必須繫記原來設立直資學校的理由，是希望讓學校有一個較自由的課程和管理模式。所以，我們千萬不要矯枉過正，這也是重要的一點。

代理主席，由直資到津助，由幼稚園到大學，教育局其實是無處不受敵，而且無處不受批評。本會今天便察悉到，不單是帳委會和審計報告，政府要檢討和改革的也不單是直資計劃，更包括局方乃至整個政府的管治理念、方法和意志的問題。教育十分重要，也是社會的軟件、投資和建設。我希望今次這份報告，能夠發揮暮鼓晨鐘的作用，令特區政府痛定思痛，把教育辦得更好。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審計署在去年11月中發表報告，揭發直資學校營運流弊叢生。大家從報章也看到，自從審計報告發表後，翌日報章頭版標題包括有“直資學校混帳，審計轟十宗罪”、“審計署數臭直資學校”、“直資糊塗帳，違規買股買樓放貸”、“直資學校多儲備，照加費，照掠水”和“直資學校混帳，無王管”等。這些大字標題充斥着翌日的報章，無形中為所有直資學校都蓋上“黑豬”，以致公眾都以為它們全都犯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審計報告發表並且經廣泛報道翌日，局長是否知道傳媒為了追查審計報告提及的4間學校，展開了捉鬼行動。傳媒朋友告訴我，一些有足夠人力和物力的大型傳媒機構致電不同的直資學校瞭解情況，希望查出調查報告所揭示4間被審計的直資學校究竟是哪一間學校，以致社會上的猜名字遊戲不斷升級。局長也記得，其後焦點轉到研究應否公布直資學校的名單。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成員，我們當時不斷被傳媒追問對公布這些直資學校名單的意見。當時傳媒告訴我，局方所持的理由是與帳委會訂下了協議，不能在公開聆訊前公布名單，所以不可以把名單公諸於世。

不少帳委會的成員也坐在這裏，大家也記得其後的過程。帳委會開會後作出結論，認為學校的名字不是評論，而是事實。我們認為局方其實有絕對權力，選擇在適當時候透過適當的途徑公布名單。我們最後決定致函局方，查詢該4間被審計學校的名單。局方的回覆卻令我們大吃一驚，因為局方認為為了公平起見，不能只提供該4間學校名單，因而選擇把72間直資中學的名單隨函羅列出來。局長也應該記得其後的情況。這封信輾轉交到傳媒手中，當晚教育局也被迫公開這份名單。翌日報章不但公布了這72間直資中學的名單，並且報道其中71間學校被揭犯規，一些被蓋上3頭豬，一些被蓋上兩頭或一頭豬，以致所有直資學校最終均被傳媒蓋黑豬。

自審計報告發表後，我多次與不同直資學校的持份者商談。很多直資學校的校長和管理層都對公布名單的安排很有意見。一些校長對我說——林大輝議員也在席，他稍後可能會發表意見——他們也是透過報章才得悉學校的違規情況。我曾經和另一位立法會議員前往真道書院，我還記得其中一位同學告訴我他十分關心自己就讀的學校的情況。他發覺原來情況不太差，不過也有3項違規情況。以我長期參與審計工作來看，這做法十分不合理，因為我們不能不先給被審計的單位一個機會作出回應，便把它們的名單公諸於世，我覺得此舉等同未被通知便先行審判。大家身為政治人物也應十分明白，尤其是被傳媒審判。即使日後這些學校致電教育局詢問被指責的理由，並且經解釋後，發現原來並無此事，也沒有人會還這些學校一個清白，而直資學校違規的印象也會長留市民心中。

因此，此刻有機會辯論，我也要重提這件事，再與局長討論。我希望局方或政府能夠從這事件汲取教訓，就如何安排公布不同持份者的名單，作深切而全面的考慮。其實，局長比我更有經驗，他在政府工作這麼多年，見慣“大場面”，他沒可能想不起將回覆帳委會那72間學校的名單保密。我有時會懷疑局長是否利用帳委會公布這些名單，還是一些學校令局長感到十分頭痛，又或他們經局方多次勸諭也不聽從，於是局長便藉着這次審計報告的機會，讓傳媒廣泛報道，迫使這些學校聽從教育局的指示。我事實曾經有這種想法，因為我認為局長經驗豐富，沒可能預計不到這名單和信件落入帳委會和傳媒手上會有甚麼結果。局長也應該知道，除了4間被審計的學校之外，據我瞭解，其餘68間學校仍未獲知會，也沒有機會作出辯解。這樣做對這些學校和其他學校的持份者來說，真的十分不公平。無論如何，猜測歸猜測，我希望局方汲取教訓，在公布名單，尤其是當涉及不同持份者時，顧及其他持份者的感受。

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公開聆訊和參與撰寫報告的過程，我最大感受和感到失望的是，我看到一個問題——如果局長不同意我這個觀察，你稍後可以告訴我——在這麼多次的公開聆訊中，局長一直給我們的回覆顯示你看不到基層家庭的兒童進入名牌直資學校的機會越來越少這個現實。我也記得你曾經說過香港有這麼多好學校，小朋友不一定要入讀直資學校，而一些直資學校收費相對貴也不是一個嚴重問題。

局長，關於你這種說法，我曾經考慮了一段長時間。我也曾經跟一些教育界朋友討論此事，他們有些人也給我相同的答案。我自己反覆思量，究竟這是否我們真想看到的事實呢？可是，經過考慮後，我仍然想告訴局長，小朋友真的不一定要入讀直資學校。可是，大家也明白，每個家長也十分希望子女可以進入名校或他們心儀的學校。然而，現實情況是很多名校都已變成直資學校。雖然小朋友不一定要入讀直資學校，但家長卻十分希望子女能夠入讀名校。如果基層家庭子女越來越難入讀這些名牌直資學校，甚至沒有機會入讀這些學校，基層兒童向上流動的機會確實會受到阻礙，因為教育對家長和小朋友來說，實在十分重要。

我們也聽到很多關於基層家長的故事，他們即使自己沒受教育，也要把子女送到最好的學校。中產家長在我的耳邊說得太多這些說話——他們不會容許子女的命運由“攬珠”決定。他們都認為在經濟能力許可的情況下，他們一定會找不同的學校供子女選擇。所以，正正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基層小朋友因為經濟條件而較其他家庭的小朋友更難入讀直資學校。我也認為，教育局局長應更重視這件事，因為教育是讓小朋友向上流動最重要、最重要的工具。

說到這裏已花了9分鐘，我還要繼續談談有關內容。我剛才也提到社會的聚焦討論，都圍繞着為甚麼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直資或——公道一點——部分直資學校……雖然很多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其實不很貴，而事實上也有基層和中產家庭的子女能夠入讀這些學校，但為何越來越多人認為部分直資學校貴族化呢？其實，我認為有三大原因：第一，部分直資學校不重視助學金；第二，部分直資學校的學費水平已脫離基層家庭的負擔能力；第三，現行津貼機制變相鼓勵學校不斷向上調整學費。

先說第一點，直資學校不重視助學金。審計報告指出22間直資學校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為助學金。當審計報告公布的時候，我因為被很多傳媒追訪，以及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十分忙碌。我當時沒有瀏覽有關網站，當我翻閱有關報章時，得悉王永平先生在12月1日的專欄中表示十分重視這件事，他表示曾經瀏覽其中一間被審計的學校——真道書院——的網站，發現其網頁在提醒家長全年學費是26,000元後只輕輕帶過一句“本校設有學費減免計劃供合資格的家庭申請”。我也曾經諮詢很多家長，他們都表示不太瞭解和肯定以自己的家庭收入，如果子女入讀直資學校是否能夠得到學費減免。不過，事件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我最近又再查看過真道書院的網頁，發現它確實有所改善，並已清楚列明應符合甚麼條件才可領取學費津助。

第二個原因與學費水平有關。部分直資中學的學費水平已經脫離了基層家庭的承擔能力。我們經常說，而審計報告也曾經指出教育局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分別批准了30宗和18宗調高學費的申請，這兩年獲批的學費增幅分別為500元至17,500元和100元至12,500元，其中一間學校的學費也由4,500元增至22,000元，另一間學校則由48,000元增至6萬元，加幅十分驚人，大家也覺得直資學校的學費不斷上升。經報道後，傳媒又去查看下一年度的中學概覽，看看有哪些學校會增加學費。以示公道，林大輝議員現在也在席，我現在引述《香港經濟日報》的報道——該報於翻查2010-2011年度中學概覽後，指出概覽顯示下年度有超過20間直資中學會增加學費，其中林大輝中學的中一學費倍增至2萬元；德信中學中三學費更增加三點九倍至22,000元。此外，該報道也提到直資學校的中一學費以聖保羅男女中學為最高，達52,000元；啟思中學中一的學費今年增加5%，與聖保羅男女中學的學費看齊。

這些事實告訴我們直資學校的學費真的不斷上升，以致部分家長心儀的學校已到了基層家庭無法負擔的地步。報章早前曾經報道，部分十大心儀名牌直資學校的學費分別為每年3萬元至5萬元。我以3萬元和10個月作為計算基礎，即一個月需3,000元，如果以兩個小朋友計算，基本開支已達6,000元。這是否所有基層家庭都能夠負擔的水平呢？局長，我希望你認真考慮此事。

第三是現時的資助模式。關於現時的資助模式，局長應該十分清楚是按人頭計算。我也曾經翻查過相關資料，發現過往有一個機制變

相不鼓勵直資學校增加學費。可是，在2001年至2002年，政府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直資行列推出了一個優化版。簡單而言，便是取消這個機制，讓所有學校基本上可以領取全數津貼。我十分期望將來的工作小組能夠想辦法或構思設立一個機制，以致當學費達至某一個水平時，資助金額便會減少，變相鼓勵直資學校不要不斷增加學費。

最後，我很希望你(計時器響起)……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我要申報我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也是辦學團體的負責人。

主席，就今次直資學校計劃的審計事件，對於審計署及教育局的處事方法、程序、處理手法及態度，我表示十分不滿及失望。他們今次在整個工作過程中，我覺得是非常粗疏，沒有深思熟慮，也沒有針對性地處事。他們根本沒有顧及大部分直資學校的感受，也沒有理會公眾的反應及觀感，甚至沒有重視或估計會帶來的後果。批評一句，這是僵化及不負責任的表現。

事實上，由於兩個部門的工作不到位、處事不周全、沒有深思熟慮，結果引發一場軒然大波，引起了社會很大的回響，造成很多對立、針對，引起了很多爭拗及紛爭；批評的聲音此起彼落，有些直資中學無辜被人千夫所指，引來很多誤解，令大部分直資學校飽受困擾，影響極為負面。

剛才聽了部分同事的發言，我亦已心中有數。各位，今次的風波其實令所有持份者也是輸家，受到傷害的包括政府的教育局、辦學團體、老師、校長、家長、學生，也令很多學校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及不安。坦白說，這令很多想真正務實地辦學的有心人覺得很傷心、感到很無辜、很委屈。

我相信今次事件打擊了公眾對直資學校的制度及管治的信心，影響是非常負面的。主席，請容許我指出，以我所知，審計署今次的審計工作，目標只是針對教育局在直資計劃中有否落實工作，以及當局在管治、管理及成效方面的表現，並不是想針對學校或個別學校本身的教育質素或財政儲備。但是，結果最後卻演變為整個矛頭直指直資中學，令社會上有很多人誤會審計署現時是要在直資學校“捉賊”。

主席，很坦白，此次的風波令社會很多人認為直資學校的運作很混亂——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帳目也很混亂，有些人更用“混帳”來形容。他們認為很多直資學校的理財理念和手法有問題，只懂努力囤積財富，但卻不懂幫助清貧學生，他們質疑直資學校的運作沒有透明度，是“無皇管”。如果這些學校有多餘的儲備，便很容易被人標籤為斂財。如果有學校因為發展的需要而想增加學費，便會被覺得這是貪心的行為，把很多直資學校形容為“貴族學校”。

正如李慧琼議員提到，林大輝中學的學費是每年1萬元，是1萬港元，不是美元或人民幣，這是1年的學費，是全沙田區最低的。如果我們有幸獲教育局准許增加學費、調整學費，讓我們應付所需，我們的學費依然是沙田區最低的。我們在過去從來沒有向學校的家長及學生伸手籌募捐款。一花一草、新的大樓，均是我們的辦學團體自行真金白銀投資下去的，沒有“貴族”的成分。

作為一個辦學團體的負責人，聽到這些批評言論，其實真的很傷心，也很沮喪，也很難接受。但是，我卻不會怪責他們。他們其實是被一些高官的言論誤導，也被一個以偏概全的審計報告所誤導。報告事實上由擬稿到公布，當中所列出的問題，不論大或小、芝麻綠豆般的事情也好、技術上的問題也好，通通沒有向我們學校求證，情況是“有他說無我說”。我們沒有機會澄清，這是否公道、公正、有公信力呢？各位同事，你們懂得分辨是非嗎？

審計署曾前往4間學校巡查，即使商台黃永想對直資學校有多些瞭解，他前往的學校也不止4間。舉例說，剛才有人說有中學沒有向學生發放減免學費的資料，而我的學校便是其中一間被人標籤為有這樣做的。然而，大家其實可以登入我的學校的網頁看看，便會發現學校每年也在網頁上發放這些資料，但他們並沒有就這項指稱向我求證。審計署的報告說我們的學校沒有校友擔任校董，但我們的學校在2004-2005年度才創校，即使同學中五畢業，他們可能要升學，也可能要找工作，是否要一位剛剛中五畢業的學生擔任校董才是學校之福呢？不錯，我們沒有這樣做，但審計報告有否列明背後的理由？沒有。當中很多的說法都是誤導的，不真實的，令人以為所有直資學校均是不守規矩的。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說了“無牙力”這金句，他怎可以這樣說呢？這是不能夠用來說笑的。他這樣說會令很多人產生很大的誤會，不單把

我嚇壞，也把我的同事嚇壞，也肯定把所有家長及老師嚇壞，以為所有直資中學也是“無皇管”、無法無天，以為所有辦學人士在學校的運作都好像脫韁野馬般亂跑亂撞、甚麼都亂來。

主席，我今天想告訴議會所有同事、想告訴電視機前的朋友、想告訴明天閱報的讀者——如果報紙有報道的話——這事並非真確，這並不是事實。教育局是有“牙力”的，而且它的“牙”是“鋼牙”，是可以咬死人的。

就直資學校的管理，教育局其實是有一套很充足的機制監管及監控我們，包括按規審查及質素保證的平衡，而學校是有責任、也應該依循由教育局發出的指導、原則、指示去做，盡量令運作完善，以有效的方法辦學。

大家均知道，辦學團體也知道，如果我們不遵守這些規矩或違規，教育局絕對可以向我們發出警告信或勸諭信，要求我們在指定日期內糾正違規的情況。教育局也可以派人前來學校調查，我們不是“無皇管”的。如果我們不改，當局可以懲罰我們，可以扣減我們的津貼，甚至可以收回我們的辦學權。所以，有些人誤會以為沒有機制監管我們，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是有監管機制的。當然，有沒有人遵守是另一回事。

我想說的是，現時確有機制，也有指令，但教育局的監管工作是否做得好呢？是否做得充足呢？是否有效率呢？有否對一些學校過於嚴格，但對一些學校卻過於寬鬆呢？有否充分發揮它應有的角色及工作呢？如果發現有學校違規，它會如何處理呢？有沒有處理呢？是否真的依法處理呢？還是有法不執或沒有依法辦事呢？

臻美事件揭露了這些問題。臻美事件的違規情況是非常、非常明顯的。當局怎可以容忍一間學校違規這麼多年呢？事件被揭露到現在，也沒有向公眾作一個交代，也沒有人要為此負責及受到懲罰。犯規的人依然逍遙自在、不了了之，這怎能不令大眾對直資學校的運作及監管有所誤解呢？

個別事件的出現令人誤會為整個機制有問題，個別的事件令所有有心辦學的辦學團體被冤枉。這是誰的責任？這是監管不力的責任，是有法不依的責任，是有法不執的責任。

這次的風波除了為直資學校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及不安外，其實亦影響到學校工作者的士氣及情緒。如果老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他們便會覺得很委屈，他們的工作不但不被認同，還可能被人質疑有否與學校的辦學團體一起同流合污。至於沒有參與行政工作的老師，他們會開始懷疑或擔憂究竟上級是否真的“無皇管”呢？是否把金錢胡亂花掉呢？校長更是最可憐，他們會害怕被人“一竹篙打一船人”，以為所有直資學校的校長均無須按規章工作、自把自為、不用理會ICAC、不以常識來處理財政。

審計署及教育局其實真的要在適當時還我們一些沒有違規的學校、真正務實辦學的團體一個公道，向公眾作出澄清，讓我們有機會解釋報告當中所作的指稱，而不要因為個別情況而影響市民對整個機制及全部直資學校的信心，要令市民相信這是可取的。

對於違規的學校，我希望當局盡快作出處理。大家也明白，如果社會人士對直資計劃失去信心、如果他們不予支持，不讓或不鼓勵子女入讀，這便很嚴重了。這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需要多元化的人才。如果單靠傳統文化中學提供人才，就現時來說是不足夠的，我們需要一些學校提供一些特色的課程來滿足社會上及市場上的需求，直資中學正正可以填補這空間，這也解釋了為何20年來有這麼多學校想轉為直資學校，因為市場有此需要。很多人誤會直資模式可以多賺錢，這是錯的。直資中學其實是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多樣化的教學模式，令一些不適合在傳統文化中學就讀的學生有多一個選擇及求學機會，令家長也有多一種選擇。

如果所有人也對直資學校有負面的看法，不相信它的機制、不相信學校的質素、不相信有關的辦學團體，令直資學校的發展受影響，誰將會是受害者？是廣大市民、學生、家長。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亡羊補牢，以免這場風波打擊直資學校的發展。

我其實不想說誰要負責任或誰要下台等，這事也沒有需要弄致某人下台這麼嚴重，這絕對是不需要的，也不是誰要負責的問題。我只要求教育局盡快處理違規的學校，盡快還沒有違規學校一個公道，以及盡快向公眾交代，讓他們釋疑，並消除負面的看法，希望他們繼續讓子女選擇在直資學校就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年底審計署在香港刮起一股“直資風暴”。這令家長一向趨之若鶩、願意花數千元學費供子女入讀的一些名校突然受到一個我相信是很震撼的打擊。事實上，我對這類直資學校表示關心。原因是我自己以前讀的那所學校，即“聖保羅男女中學”亦已轉為直資。所以，今天我在發言中表達對直資學校的意見，是絕對出於關心，以及希望探討如何能令直資制度運作得更好。

大家也看到，審計署的報告揭發了多所直資學校也有不同程度的違規問題。這些問題據說有“10宗罪”之多，包括削減獎助學金、胡亂入帳、狂加學費等。我相信在這“10宗罪”當中，我個人最關心的反而是狂加學費，即學費的比例。其實，當天我們討論直資學校時，我已說過我當時不是太同意直資學校這建議，但既然已經採納這制度，我們更須看看它如何可以發揮其所長，並避免我們當天的一些憂慮，例如直資學校會否扼殺了一些家庭背景貧窮的兒童入讀優質學校的機會呢？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的這份報告用了很多負面字眼批評教育局和直資學校，包括失望、極度遺憾、不可接受、驚訝等。作為調查報告，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也曾參與調查一些不同的問題，我亦希望局長及教育局方面能虛心研究報告指出的問題。

我接着下來想說的，是關於直資學校現時被指有99%出現問題，即在77所直資學校中有99%出現一些問題，而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這些都是制度和結構上的問題。有議員剛才指出，可能在調查過程中有些直資學校原來未獲諮詢，這方面我無法作出評價，因為我不知道究竟具體的內容或過程是如何。但是，我們都很關心香港的中學教育、大學教育及小學教育，而直資學校出現違規情況，我覺得會影響我們想給予直資學校的自由度。自由度有時會令很多家長感到很惆悵。為甚麼我說學費的增加是很重要呢？因為我接到不少有關直資學校的投訴，都是說他們無從監管直資學校增加學費的比例，例如我們加薪是跟隨市場的幅度，又或學校可以把增加學費合理化，因為學校可能想擴大某數個新學科，或為培養學生的創作力，因而多聘請了老師等，以便他們可以計算出來。但是，現時有不少在不同直資學校的家長代表在這方面的參與度，以及可以發揮影響的程度，可以說是相對地低，以致他們的子女可能從中一入讀那所學校，但到中二時的學費卻突然大幅增加，那麼他究竟應該讓子女離開還是留下呢？學生入讀一所學校，認識了這麼多同學，要他們轉校一定不是可取的方法，而且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我個人完全不可以接受教育局，尤其局長曾經提過“無牙力”的理由，我覺得這完全是一個藉口。我覺得在整個監管過程中，中學的運作絕對是教育局應該密切監管的。我們說監管，並不是要管“死”它們，這等於我們說我們作為老師很多時候有三大要素：一是要愛你的學生；二是要教你的學生；三是要自己以身作則，you show how you live。你要到達這個境界才會融入教育令生命影響生命這理念當中。如果教育局以“無牙力”一句作為理由，我並不同意。其實，指引可以幫助那些學校，可以管“生”它們，令它們更有系統，令無論是學生、老師和家長都知道，只要循着這規矩處事，便不會出現很大問題。與此同時，其實每一個行業、每一個決策層都一定有酌情權，如果不給予酌情權，便如機器運作般，那是沒有意義的。即使是老師，也應該有A、B、C、D、E的選擇，都是由他們自己決定。校長和老師都有一定的酌情權，但酌情權之外，我們應作出規管，但酌情權是無論如何也是必須的。其實，學校理應是如何發揮都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又或學校自己也不想這樣做，但既然當局這麼寬鬆，它便踩下去，踩完一次又再多踩一次，形成今天這個現象。

所以，我覺得教育局絕對不能只說“無牙力”便算，即使早前你去信一所學校，但它不答覆你——我看過報告，知道是真道中學，對嗎？——而你便當沒事發生，但事件卻越搞越大。這是不可以的，你應該一直追究到底。

又例如德望學校的情況，我看到教育局的規管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是不相同的，中文版寫的是“不得”做某一件事，英文版則是“not recommended”。如果是not recommended，很明顯，若出現的情況是決策者要行使酌情權時，他便仍然有空間去作決定。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如果教育局再採取不作為的做法，又或一如我的感覺，局長經常令人覺得他的人很好，但這種“好人”的感覺是不行的，當你身處這職位，你便一定要採取行動，因為1年便是1年，不可能說等待明年或後年的決定，兩年後同學怎麼辦呢？那兩年是不能回頭的，因為對於十多歲的孩子來說，如果他的學校出了問題，他會感到很難過的，這是他成長的一部分，如果自己的學校上榜、被點名，很多孩子是會哭的，所以在這方面，一天也不能delay，應該即時處理。究竟教育局應該如何提供協助，讓整個直資制度一如當年批准直資制度所期望般，能夠有發揮自由的空間？

我對於直資學校有所保留，主要是因為貧困的學生在入讀這些學校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但對於直資學校能享有一定的自由，其實我個

人認為是直資制度的優點。例如我也曾批評過，在一些學校 —— 不一定是直資學校 —— 在通識教育方面是辦得很好的，有自己的特色，但有些卻辦得很差。在這方面，我認為也要提供協助。直資學校也一樣，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及他的中學，其實我也有在我的講稿上列出。例如學生喜歡運動，他們可以選擇；有些可能還有其他特色，例如專門訓練領導才能的課程，學生也可以選擇。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應該是讓學生可以發揮，但如何令他們能有更大的發揮，而且是在學費不是無窮無盡地增加的情況下令他們得以發揮呢？

現時，香港的家長其實很簡單，我看自己的同事便已知道，他們的第一選擇是國際學校，第二選擇是直資學校，第三選擇才是政府學校。我也要說，我其實也有education allowance，可以送子女到國際學校或直資學校讀書，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堅持不這樣做，我兩個孩子均入讀政府學校，一直跟着香港的教育制度走。我明白香港的孩子所面對的困難，那是無法逃避的，他們要“打十八羅漢”，為甚麼？因為我個人成長的過程便是“打十八羅漢”。我考進聖保羅男女中學讀了7年，我每天乘船、乘巴士，來回需兩個半小時，但是，我們的同學來自不同的階層，這不單對我個人有好處，對他們也有好處，因為我其中一個最熟悉的同學曾經問：“梁美芬，甚麼是橫街窄巷？我從電視上看到橫街窄巷這字句。”他不知道甚麼是橫街窄巷，他也並無惡意。我們在同輩之間，自然會看到不同的同學，大家讀書的表現也很好，大家是平等地學習。當年來說，這些來自不同背景的同學的人數是多很多的。

今天，有些直資學校的確是有獎助學金，但這仍然令很多本身家庭背景可能沒那麼好，但資質很優秀的同學不敢入讀，因為他們入讀後會產生自卑感。有些同學說，有時老師會不為意地說一句：你要記住申請。他們便立即感到很自卑。所以，在這方面，我反而覺得是否要在制度上盡量幫助直資學校呢？如果直資學校的本意不是發展成貴族學校的話，我們應研究如何可以在獎助學金方面，不要只是任由學校決定，例如可能只有7個學額，如果學校的學生全都是富有的，只有7個貧窮學生，那7個學生有時候真的要躲起來，不讓別人知道。這樣便不能發揮互相交流的功用。其實同學之間是互有影響的，好像我今天與中學的同學見面，他們也說這樣真的很好，可以認識來自各方的同學，對於他們個人的成長和EQ均有很大幫助，對於我們這些要“打十八羅漢”的有更大幫助，因為適應力和毅力便是這樣形成的。

所以，我也想透過今天這個機會向家長說，其實也不用特別崇拜這些學校，認為一定要入讀貴族學校、國際學校、直資學校。如果自己的條件不適合，也不用覺得好像天要塌下來般。孩子透過自己的成長過程，透過自己的努力，會鍛鍊到自己的毅力，這些是我們一定要相信的，別以為全部為孩子plan好便是好，我們以前也是靠自己“打江山”，靠自己適應。今天，我覺得很多孩子是過於受保護，全都是父母安排，全都不用“打十八羅漢”，所以我沒有辦法，我對兩個兒子說，對不起，我不想你們這樣，所以你們要“打十八羅漢”，要走其他孩子要走的路。

於是，我很辛苦地讓他們一直在政府學校讀書，但最近卻出現一個變數。我出席家長日，看見很多家長感到很彷徨，為甚麼呢？因為學校要縮班，這些好的學校也要縮班，經過校友的強烈反對後，學校寧死也不肯轉為直資，那是因為他們的背景可能像我的一樣，大家反而享受在政府制度下，讓孩子接觸來自五湖四海的同學的好處，但結果，現時卻由於要縮班而須考慮是否轉為直資。我的大兒子正在那所好學校就讀，小兒子卻不能入讀，那是否要轉到直資呢？那些校友很難過，因為這些學校支撐得很辛苦才沒有轉為直資，令很多孩子仍然可以在很平等的環境下學習，令那些真的沒有錢的學生也能夠考進去，有些在音樂方面的表現好、有些是體育表現好、有些成績好、有些背景好，這便是社會的縮影，我非常欣賞這種情況。

所以，我認為局長在考慮縮班時，真的要考慮一下實際情況，不要再扼殺一些貧困的孩子，令他們連入讀好的政府學校也感到艱難。政府真的要考慮一下現在這一代，我覺得最重要的其實並不是甚麼，就是香港有一個很大的優點，便是公平的機會。我亦希望對那些“80後”、“90後”說，其實人人都是捱出來的。你看看林大輝議員，我相信很多人也是自己捱出來的，捱並非不好，不要期望一出來便人人把所有的東西全都給你，又或衣、食、住各方面全都OK，這樣的話，其實你的創意可能會消失，創作力也會消失。所以，很多東西其實也要有一個平衡。我很希望對很多直資學校的朋友說，既然這制度已經運作，我也很願意看到大家幫助直資學校做得更好。現時，他們的士氣受到打擊，我們也要還他們一個公道，他們在不同的情況下是能夠發揮其所長的。

不過，我最關心的是學費，當局一定要監管，不能夠容許學校突然增加很多學費。如果有困難，一定要增加很多學費的話，便須看看政府在當中有甚麼角色。第二是當政府學校在是否轉為直資方面遇

到困難時，我希望政府現時盡量幫助那些沒有轉為直資學校的政府學校，使它們盡量不要轉為直資學校，從而令其他孩子仍然可以有多些選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希望就報告內的一些建議和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具體回應。

我們相信面對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向前看。我們有需要借助不同界別專業人士的專長，以及與直資學校業界攜手合作，繼續完善直資計劃的施行。我理解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及議員，非常關注教育局監管直資學校的機制，以及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或獎助學金計劃。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表示，政府會致力改善現時監管直資學校的機制，確保直資學校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優質教育，以及清楚列明學費減免或獎助學金計劃的執行細節，保障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入讀機會。

自審計報告發表後，我們積極跟進未符合教育局規定的事件。就此，我在此先簡述目前政府在跟進工作的進展。

就72所在審計報告中被指在不同程度上曾出現未完全符合教育局規定的直資學校，教育局已去信所有學校，就有關事項作出跟進及提供意見。所有學校均表現合作，陸續處理了可即時更正的項目及其他未完全符合規定的問題，例如撥備足夠的獎、助學金，並將有關資料於學校網頁發放等。由於有一些問題涉及諮詢法律意見或程序事宜或作進一步商議，例如：學校申請豁免繳稅資格或修訂服務合約的部分條文等，學校和我們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而部分建議涉及改善教育局的現行機制，例如審批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的機制，我們已積極跟進。

對於報告書及部分有關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事宜，我們必須指出：自2007年後，我們已經明文規定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

校，都必須符合必要條件，才會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因此，教育局在核准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時，將會清楚說明辦學團體須簽妥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方獲正式批准加入直資計劃。

就3所目前尚未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其中1所已於本年2月簽妥服務合約。至於其餘兩所學校，由於他們對校董會服務合約內，一項有關當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如何處理學校的財產有不同意見，教育局在考慮學校的歷史發展情況後，同意修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中的有關條文。我們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待律政司回覆後，便會因應實際情況盡快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對於帳委會報告書中提及學校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有關的跟進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例如：3所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的學校已經成立了法團，而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其中兩個已獲取有關資格，而稅務局正處理餘下的一所學校的申請。

就帳委會報告書C部分中提及13間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5所已於本年2月之前簽訂服務合約；另一所學校預計可於短期完成。至於餘下7所學校，其中部分學校對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些條文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就此，教育局正徵詢律政司意見，並與學校緊密跟進，務求盡快完成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為確保將來新加入直資學校在開始營辦後的1年內完成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的要求，我們會推行改善措施，包括當學校獲批加入直資計劃後，便即時致函提醒學校須於開始營辦的1年內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信中亦會訂明簽署服務合約前，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符合的3項條件，包括註冊成為法人團體、獲稅務豁免證明及提交學校發展計劃予教育局批核。我們亦會定時與學校跟進就符合以上3項條件的工作進度。

就報告書指有8所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其中5所學校已於較早時簽妥。教育局正與其餘3所學校跟進，務求在短期內完成簽訂租約。為確保學校依時簽妥租約，教育局已加緊執行相關政策。那些獲得政府就校舍方面提供支援的學校，其辦學團體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接收政府土地或校舍前，必須與政府簽訂租約，以確保學校按租約上的土地條款使用有關的基建設施。

就有關報告書D部分，對於帳委會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關注，我們必須指出，設立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是加入直資計劃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條件，目的是保障學生不會因無法繳付學費而無法在直資學校就讀。審計署指22所直資學校在2008-2009年度帳目中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不足，我們希望借此機會再次澄清：教育局按一貫採用的計算方法覆查審計報告的結論，結果認為上述22所直資學校中，只有6所直資學校撥款不足。教育局與審計署有不同的結論，主要是源於大家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現時全部6所學校都已填補不足的撥款。

我們理解議員對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關注，因此已承諾會優化現時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的機制。我提及的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重點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措施，確保學生(當中包括綜援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

我們在處理有關報告書E部分直資學校的加費申請時，一向都審慎處理。我們的主要考慮是：(1)學校的財務狀況(即有沒有盈餘或虧蝕)；(2)申請增加學費的原因及理據；及(3)學校是否完成適當的諮詢家長程序。教育局認同議員就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關注，並承諾會檢討現行的加費機制。有關這一點我會在稍後再作補充。

由於直資學校可動用的資源及彈性均較一般學校為多，教育局認同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是我們必須重點關注的改善項目。帳委會關注有關報告書F部分個別直資學校運用學校盈餘進行投資的問題，我們必須強調，直資學校的收入應該用於學校日常的營運開支，不過，我們亦同意學校須適當地撥備一些儲備，以應付各項必須開支。例如(1)與員工薪酬有關的開支，包括增薪、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2)校舍及高於標準的設施的維修保養；及(3)學校計劃下的特別發展用途。除這些主要開支外，一般來說，學校不應該擁有大量的盈餘作投資用途。

就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我們計劃從學校的管理架構、培訓、內部監控等方面着眼，包括檢視盈餘或儲備的上限(剛才議員亦有提及)及其使用方法，跟持份者的溝通機制，以及教育局的角色等。目的是確保直資學校的資源儲得有理、用得其所。

對於帳委會關注1所直資學校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一事，教育局會密切監察該學校在這方面的進展，學校已將3項物業轉

交校董會直接持有，並確保有關轉交手續能盡快完成。據我瞭解，該學校已於2011年1月27日向高等法院遞交文件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持有。待法院批出轉讓令後，便可盡快辦妥物業轉讓手續。

同樣，員工是學校的重要資產，亦是學校成功辦學的基石。一直以來，教育局已有發出指引，並不時提醒直資學校必須制訂及執行合理而公平的人事管理制度。因應帳委會有關報告書K部分的建議，教育局會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的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

至於帳委會關注到有關報告書L部分直資學校舉辦商業活動的情況及個別直資學校接受營辦商或供應商的捐贈。一直以來，教育局已不時提醒直接資助學校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不當行為。教育局會就審計署的建議，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有關審計事宜的內部監控機制。

事實上，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以及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希望優化直資學校的管理，令學校體制多元化，家長有更多的選擇。我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並會務實跟進。總的來說，我會把改善措施歸納為3個重點：第一，透明度；第二，管治；及第三，溝通。透明度的功能在於防止不當問題出現，我們有制衡及監察的作用。就以學校加學費為例，我們要求直資學校在申請加費前必須妥善諮詢家長，並提高透明度，必須向家長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累積的財政儲備等，並解釋申請加費的原因及回應家長的關注。如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我們會明確提醒直資學校須照顧家長的承受能力，諮詢家長並在諮詢過程中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的目的、時間表、對學費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學校的財務資料等。至於運用非政府經費作投資用途，我們現時並沒有禁止有關做法，但我們認同如學校進行有關投資，必須事先釐定監控投資的策略、程序及措施，以及在學校管理架構內委任一個妥善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投資的穩健性。直資學校另一個改善的重點就是與持份者的溝通，例如推行學費減免計劃，關鍵在於要確保家長對相關資訊的掌握。總的來說，直資學校必須建立機制，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有效及良好的溝通。

相信大家都會理解，學校相比其他受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有點不同，因為學校的服務對象是學生，一旦學校出現違規行為，我們必須小心考慮跟進行動對學生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一下子對學校的違規事件採取最嚴厲的跟進行動，例如有人建議停止該學校的津貼，或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但這樣做難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情

緒。對於是否需要設立其他有效措施以處理學校的違規事件，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借助來自私人機構的專業成員的管治、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的經驗，研究制訂各項措施，以改善及加強直資學校的順暢運作。

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為工作小組成員舉行簡介會，協助他們瞭解直資計劃的背景及直資學校的運作。我們亦曾為工作小組成員及香港直資學校議會成員舉行非正式的聚會，讓他們直接交流，以多瞭解對方的關注與看法。小組的成員會在本月開始探訪直資學校，實地瞭解直資學校的情況及展開正式的工作會議。小組會在年底前向我提交報告。

帳委會建議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及直資學校的管理工作。帳委會又建議建立機制，要求教育局人員在適當情況向上級(包括局長本人)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對於這個建議，我再次重申我已在我較早前的證供說明，一向以來，教育局內部已設有由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以監察及檢討直資計劃的推行，並對直資學校的嚴重違規事件，訂定跟進方案。有關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一如其他類別的學校及工作範疇，教育局內各部分員工分工合作，各司其職。然而，我們同意教育局內部的統籌、協調和通報機制，有需要進一步加強。為此，我們會改善這個常設小組的運作，我初步決定以後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都會交由上述的專責工作小組討論，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的財務安排，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此外，我們亦會在教育局現時常設的直資工作小組以下，成立跨部的同事的小組，以更有效地及加快就學校的違規事項及問題研究解決方案。我們亦會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向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我們稍後亦會就教育局內部的工作流程作出檢討。

此外，因應李慧琼議員提及有關公布學校名稱，我希望再次解釋教育局為何去年11月在審計報告發表後，沒有主動公開有關學校的名稱。這是基於多年來帳委會與政府的一項協議，協議的具體內容是：“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委員會能順利而公平地進行公開聆訊，而政府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這是指我們在審計委員會正式開會前所作的工作。我們為了恪守協議的內容，在帳委會未進行聆訊之前，盡量不就事件發表任何在

這方面的報告。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我們不希望令學校變成被審計的對象，大家都知道，教育局才是今次被審計的對象。對於帳委會委員表示，由始至終他們都認為以甚麼形式和在甚麼時間把相關的直資學校的名稱公開，應由行政當局作出決定；我認為這看法與我們理解的協議精神不符。就這點，政府和議員往後需要進一步討論應如何處理同類事情的資料披露。

我們認為直資計劃具有它的獨特性和優點，亦保留辦學的多元性及靈活性。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在研究各項改善措施的時候，會確保現行監管的基本原則，即“依法辦事”、“應管則管”，得以有效落實，讓直資學校在合理的管治框架下，繼續保持靈活性，能迅速和積極地回應學生不同的需要。

最後，我再次多謝各議員及各界人士對直資計劃及直資學校的關注。我們會繼續完善直資計劃，並密切監察直資學校的營運，確保直資學校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下，資源用得其所，並提供優質的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黃宜弘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他們均對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及直資學校，以至香港整體的教育制度，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實在值得教育局局長、教育局的官員及直資學校本身反省和參考。

主席，我注意到孫局長在第一次發言時說，“應管則管”的原則是不應該改變的。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但是，何謂“應該管”，何謂“不應該管”呢？“不應該”是主觀判斷，應該有很清晰的指引。就局長剛才回應李慧琼議員有關學校名稱時，他提及我們3方面的協議。他是對的，他讀出來的真真正正是那份協議。不過，精神是我們在審核前，不應該在公眾地方作辯論。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經過研究後，並不認為提供學校名稱等於引起社會辯論。我亦同意局長，或者在往後的另一個場合上，我們坐下來慢慢研究。

主席，大多數發言的議員均一如帳委會的同事般，沒有抹煞直資

學校對本港教育制度的貢獻。我是絕對同意這點的。直資學校為家長提供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加上它們在課程設計、聘用教職員及資源調配等各方面均享有彈性，因而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教育模式，供家長和學生選擇，從而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實在是功不可沒。

不過，我同意“有自由”不等於“無主管”，或直資學校無須遵守規則和指引。我不會“一竹篙打一船人”，出現嚴重違規情況的直資學校只是少數。可是，這次審計確實揭露了一些直資學校的帳目混亂，以及教育局在撥出公帑後疏於監管。我認為教育局在監管直資學校方面實在是責無旁貸的，絕不能放任直資學校“無主管”，應該在放權與確保公帑運用恰當之間取得平衡。局方應加強直資計劃和直資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機制，對屢勸不改的違規學校更要加強跟進力度、提高罰則及要求作出改善，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以及公帑用得其所。

我留意到有學校指教育局的指引不清晰，以致在執行時出現偏差。就此，局方應與學校加強溝通，釐清指引，正如我剛才所說般。

我同意當局不應扼殺直資學校的辦學自由，以至縮減其生存空間。不過，直資學校也應珍惜其享有的彈性和自由，重視辦學操守，並增加學校管理的透明度，處處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更要負起對社會的責任，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剛才有不少議員擔心直資學校貴族化的問題，這也是帳委會的同事和我的憂慮。正如我在動議議案時所說般，教育是讓基層家庭可以向上流動的重要因素。子女能夠接受良好的教育，是基層人士對未來的重要希望。不過，現時的情況卻令人覺得直資名校只為一小撮有經濟能力的家庭或富家子弟服務。至於更多未能負擔昂貴學費的學生，則被剝奪了接受優質或另類教育的機會。尤其是近來教育局因應學童人口下降，推出自願減班計劃，令一些官津名校也要減班，更令基層家長覺得子女入讀心儀學校接受良好優質教育的機會越來越少。

主席，我認為這種憂慮是有道理的。我希望教育局和直資學校均明白議員和市民的憂慮，小心聆聽社會的聲音，深刻反省，以確保基層學童享有入讀心儀學校接受良好教育的公平機會。我亦呼籲直資學校檢討其收生政策，絕不要把清貧學生拒諸門外，更要落實具體措施，以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譬如，學校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

撥備長期使用率偏低和有盈餘的情況下，便應思考方法把盈餘用來幫助學生，例如放寬減免學費的申請準則，或資助學生參加課餘活動等，更可以考慮減低學費。

主席，我歡迎教育局成立工作小組來全面檢討直資計劃，亦希望局方盡快完成檢討、妥善做好其監管角色，以及積極回應帳委會和議員的建議，撥亂反正，使直資制度更完善，令莘莘學子得益，亦令香港整體社會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PROMOTING PERS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DUCATION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金融及購物中心，社會上投資及消費的氣氛均十分濃厚，市民日常均要面對大量財務管理的問題，但是，對理財的認識卻相當有限。對很多人來說，個人理財是一件陌生的事情，甚至很多人以為金融投資便等於理財。

個人理財當然不止金融投資這麼簡單，金融投資只是個人理財的其中一個環節，個人理財有着更廣闊的含意。個人理財是根據個人財務狀況，建立合理的財務規劃。具體來說，每個人按照自己的個人收支及債務情況，來決定及規劃各項人生的支出，包括個人消費、婚姻、撫養子女、買樓、醫療及退休等。為了達到既定的財務目標，我們會透過不同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理財產品、金融投資及保險等，令資本能夠保值或進一步累積。我們在作出金融決策前，應具備基本的經濟、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等知識。

專家指出理財是一種觀念，同時亦是一種生活方式的管理。理財觀念會影響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經濟狀況。一個幸福愉快的家庭未必會很富有，但父母大都理財有道，令家人能在穩定的環境下生活。合理的理財方式會使一個有正常收入的家庭的生活不至於陷於財務困境。優秀的理財高手可能會積聚更多財富。

香港人缺乏理財觀念，是因為社會過去一直缺乏個人理財的教育，而傳統中國人以儲蓄為主的理財觀念，在實質負利率的社會中，已經追不上時代的需要。與此同時，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金融市場越來越不穩定，我們的社會實在需要學習更好地管理財富，以應付將來的需要。

我們可以從社會各種現象，分析為何香港極需要理財教育。香港投資風氣極盛，市民容易接觸到大量市場資訊，一般市民大都極渴望在金融市場獲利。但是，大部分人對市場的認識有限，亦無風險管理意識，喜歡跟隨市場上的小道消息，而往往不清楚所買的股票究竟從事甚麼業務。對他們來說，投資便好像賭博一樣，而每當金融市場出現震盪時，他們便很容易招致嚴重損失。

此外，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先花未來錢的情況十分普遍。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去年第四季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持卡人至去年12月底拖欠的還款(即轉期金額)高達191億元，反映不少香港人消費不理性，到期還款時是無法全數付款，只能歸還部分信用卡款項，甚至只能繳付最低付款額，結果拖欠的餘額便要繳付極高昂的利息。

香港近年也出現了大專生破產的畸形現象。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數字顯示，2008-2009學年共錄得459宗大專生破產個案；2009-2010學年雖然經濟好轉，但依然有252宗大專生破產個案。更令人關注的是，2009-2010學年資助及貸款計劃內有多達一萬七千多宗拖欠還款個案，涉及款項逾2.8億元，創歷來新高，估計不少個案均是因拖欠信用卡款項所致。

近年來，私人借貸越來越流行，市民可以在很短時間內不用抵押，便向貸款機構申請相當於數倍月薪的貸款。有關的貸款機構為了推廣業務，利用廣告做形象包裝，美化借貸活動，以及間接鼓勵市民非理性消費。我相信，如果市民自小便被灌輸正確的金錢觀念，以及瞭解債務的意義，長大後便不容易墜入財務陷阱。

近期其中一個社會熱門話題，是青年人抱怨無能力買樓。當然現在的樓價實在太昂貴，但青年人根本沒有機會學習如何計劃買樓，買樓自然會更困難。買樓其實涉及大量重要的理財原則，例如如何累積首期、計算利息的影響、計算入市的風險、計算最佳的貸款及還款方法，以及計劃供樓與家庭的財政預算。

香港人對保險的認識，仍然比不上歐美國家。其實，保險是一種個人理財的重要工具。可惜到現在，不少香港人對保險仍存有誤解，未能充分利用保險作為保障及理財工具，為大家安排妥善的人生。事實上，除儲蓄功能外，保險的目的便是要為不能預計的將來作出預先的保障，將風險轉嫁，令市民在作出一些重要的人生決定時，可以安枕無憂。同時，這對整體社會亦有好處，市民遇到問題時可以有保險的保障，而無須依靠政府援助。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近年積極推動金融教育，並鼓勵各國推行金融掃盲工作。該組織認為，金融教育應從學校開始，使人民盡早得到有關教育，而學習的範疇應側重於重要的生活規劃，如基本的儲蓄、債券、保險及養老金方案。事實上，本港教育部門已經知道理財教育的重要性，今年開始在課程內加入個人理財的題材，例如在初中即將

開設的生活與社會科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內，加入個人理財的元素。但是，有關教育的內容其實分量不多，而且多屬概念性的討論，實用性不足。此外，新高中課程中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內，有一獨立單元介紹個人理財，分量較充實，但因為這只是選修科，所以並非所有學生有機會修讀。

相比之下，外國的理財教育發展較快。美國的理財教育相當普及，部分州政府從1950年代起，已把財經教育列為必修課。近年，國會更通過“金融知識與教育促進法”，並成立金融知識與教育委員會，統籌全國的金融教育工作。

近年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亦加速了不少國家或地區推出理財教育。英國國會在1月底成立了一個跨黨派小組，爭取財務教育(Financial education)成為學校必修科，有多達120名議員參加。英國學校現有的個人、社會、衛生及經濟科中已經有個人理財的範疇。但是，他們認為有關內容不足以教授學生應付將來的需要。此外，台灣目前正試驗在學校教授個人理財課程，並計劃在今年將金融基礎教育納入國中小學課程，並預計在2014年列入基本學力測驗考試內容。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看到，將個人理財知識加進正式的課程中，是國際的大趨勢。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研究將個人理財知識列為正式的學校科目，或將通識等科目內個人理財的部分擴大為獨立的大單元。正如我之前所說，本港個人理財的教育雖然已經起步，但由於分量少及實用性不足，我們有必要提出改革。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在中小學引入個人理財科，分階段教授學生個人理財的各項知識，內容應理論及實用性並重。不過，基於教育界擔心新增學科會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我認為可以考慮在現有教授個人理財的學科中，例如在通識教育科目中，擴大個人理財的內容，成為獨立的大單元，以便學校有更充足的時間講授理財知識，而又無需新加科目。

議案的另一個重點，是在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內，將原訂的範疇加入更多個人理財元素。我十分贊成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特別是雷曼事件後，便更突出了問題的重要性。不過，投資者教育局將直屬於證監會，所教授的理財知識，相信亦以投資者的角度出發。由於投資者教育局的教育對象是廣大的市民，我認為應利用有關渠道，把更全面的理財概念，例如儲蓄、消費、保險及退休保障等概念，加入成為教育的內容。目前，投資者教育局正在籌備中，具體的教授範圍相

信仍在制訂。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希望當局能夠採納有關的建議。

此外，我認為政府可以鼓勵家長學習親子理財的活動，以便兒童能夠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在外國，有關的活動十分盛行，透過一些簡單的活動，教育兒童認識金錢的價值。美國總統奧巴馬在去年年中接受訪問時表示，他正在努力培養兩位女兒學習基本的理財知識，包括儲蓄帳戶、銀行利息和財務管理等。奧巴馬雖然日理萬機，但並沒有忘記親子理財活動，可見有關活動的重要性及其意義。

最後，我認為政府應鼓勵有能力的市民為退休生活做好準備。人口持續老化的問題，正困擾着香港。除了基層市民對退休生活充滿擔憂外，不少中產人士均有同樣擔心。他們擔心的，是能否維持現有的生活水平。有部分中產人士懂得理財之道，善用手上的資源，按既定的計劃作出投資，賺取合理的回報，以準備退休之用。不過，相信有更多人是對理財原則所知不多，擁有的資產亦比較複雜；如果胡亂投資於進取的投資組合，不但未能賺到回報，更可能蝕掉退休的老本。他們可能可以請教財務顧問，但現在投資者教育局即將成立，我希望他們能在這方面多做工作，教導市民為退休做好合理的計劃及投資方法。

主席，在全球一體化的今天，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理財知識已經成為都市人必須具備的技能。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認真聽取今天各位議員的意見，並盡快推動個人理財教育。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社會投資及消費的氣氛十分濃厚，而市民日常亦面對大量財務管理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本港欠缺完整的理財教育，每當金融市場出現震盪時，部分市民的風險管理知識未必足以應付，以致容易陷入財政危機，甚至破產，亦有年青人因過度消費而要拖欠，甚至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事實上，市民大眾如果具備良好的理財習慣，將對整體社會有很大好處：例如，家長有良好的理財習慣，會有助家庭及子女健康發展，減少倫理問題發生，而有能力的在職人士如果能夠及早在退休前做好財政準備，退休時就有適當保障，因

而減少日後對社會資源的依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個人理財教育，以教導市民應有的理財技巧及觀念；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完整的個人理財知識，包括投資、消費、銀行及保險原理等知識，列為正式的學校科目，或將目前在通識教育等科目內有關個人理財的部分擴大成獨立的大單元，以便有系統地向學生教授基礎的理財概念及原則；
- (二) 在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內，在原訂的投資者教育範疇內，加入更多更全面的個人理財元素，藉以向廣大市民灌輸正確的個人理財價值觀；
- (三) 鼓勵家長參與親子理財的活動，以便透過有關技巧向子女灌輸正確的金錢觀念；
- (四) 鼓勵有能力的市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好財政計劃；及
- (五) 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以鼓勵年青人理性消費，從而避免陷入債務危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陳健波議員在今天提出有關“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議案。

所謂理財，實際上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它涵蓋的不止投資，也包括了個人在收入及消費之間的平衡、對財富的保存及管理，以及能否在人生目標和處理財富之間訂立正面的關係。

我認為，正確的理財觀念與理性消費的意識，不論是透過學校學科或其他途徑，是應該從小就灌輸的。要幫助市民建立正面的理財觀念，擁有一生受用的理財智慧，是有賴學校、家庭、專業團體和社會人士的緊密合作的。政府當然會不遺餘力地推動。在這一點，我們與

陳健波議員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很高興陳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就這項議題交換意見。

做好個人理財教育工作，不止對市民個人的保障，對香港整體金融服務業的穩定性，以至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政府十分認同個人理財教育的重要性，亦十分贊同應鼓勵有能力的市民及早為退休生活作出準備及計劃。

今天，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前，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簡介一下現時香港在學校課程中及學校課程以外的個人理財教育工作，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計劃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

現行的中、小學課程已在各個學習階段涵蓋個人理財教育的元素。不同的課程會根據學生的基本知識，以及共通能力的發展及興趣而設計。這些課程讓學生從多方面掌握基礎個人理財知識，有關安排較單一學科涵蓋得更全面。

現時有關個人理財的教育，可分為以“生活技能”和“學科知識與應用”為取向兩種形式推行。

在“生活技能”取向方面，一般而言，小學階段的個人理財教育從培養個人生活技能入手，把個人財務概念融入常識科課題中，例如零用錢的使用及儲蓄、如何作出明智的消費抉擇等。至於中學階段，在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自我了解”的主題中，通過探討各項生活技能，包括金錢的運用及管理，對青少年把握機會、應付挑戰、面對逆境的重要性，深化他們對相關技能，包括理財及概念的掌握。

在“學科知識與應用”取向方面，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是未來主要的學習科目，而新高中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和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均循序漸進地引入個人理財的教育課題，以加深學生對商業世界個人理財教育的認識，從而為日後學習及就業作好準備。除此之外，部分學校亦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提供個人理財管理教育，以期培養學生正確的理財態度，幫助他們為工作及人生作好計劃。

在課程以外，證監會作為獲法例明文賦權進行投資者教育工作的金融監管機構，一向均積極舉辦多類型投資者教育活動，例如透過專為投資者而設的教育網站發放教育信息、印製小冊子及在報章發表文

章、在電台及電視台播放節目、在巴士上播放資訊短片、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舉行講座、與香港一些大學合作舉辦投資者講座及開辦與個人理財有關的學分制課程，以及舉辦財經知識問答遊戲和投資者故事創作比賽等。

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皆有投放相當資源來推行強積金公眾教育工作，以增進公眾，包括計劃成員及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對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以助他們培養正確的投資態度，為將來的退休生活作出適切的計劃。

為了更深入社羣，積金局亦和不同界別，包括專業團體，例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等，合辦研討會、地區展覽暨嘉年華等活動。透過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市場專家等的分享，協助市民認識及早為退休理財的重要性，同時教育公眾如何就其強積金投資，作出更適合自己的投資決定及更佳的風險管理。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推行消費者教育運動，包括在個人理財方面。消委會亦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參與設計與個人理財教育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課程和教學材料，並與其他法定機構或監管機構，例如積金局及證監會等合作，為學生及老師籌辦培訓活動。

上述機構推行的各種活動及向市民提供的資訊及服務，均有助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工作。不過，由於它們推行的教育工作只針對有關機構各自的職權範圍，因此涵蓋範圍或會較為零散。故此，政府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理財教育的工作，並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推行情況，並教育公眾基本理財態度及行為，以及如何掌握足夠資訊以作出更明智的理財決定，範圍涵蓋整個金融服務業，配合監管措施，可加強保障市民大眾。

政府已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的諮詢回應及總結，並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權證監會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主席，我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的發言，希望能進一步完善個人理財教育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議案，這是十分好的議案。在進入我的發言主題前，我想透過主席說出一個全港合資格獲得這6,000元的市民也即時面對6,000元的理財問題。我想透過這個機會呼籲議員及官員帶頭把這6,000元幫助弱勢社群，更希望社會上有能力的人士，也可以把這6,000元幫助需要更大的人。我相信這也是就着政府在預算案中撥出這6,000元的一個較為具有社會關顧、關懷，具愛心的理財處理方法。這是我的一個短短的呼籲。

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覺得是很值得我們反思的。第一個需要反思的是關於我們的金融服務業的。香港的金融機構在最近的20年，即自從上個世紀大約1990年代初開始，其實整個經營模式也轉變了，這種經營模式的轉變跟陳議員所提出的鼓勵個人理財——特別是親子教育——有些甚麼地方是相違背的呢？這就是我們現在的金融機構鼓勵大家先花未來錢，鼓勵大家以“卡咗卡”的形式來花未來的錢，而對於自小培養儲蓄習慣的理念，金融機構已經沒有提供有關的服務了。

我們過往——在我們還是孩童的時候，現在說的是我們還是孩童的時候——滙豐銀行的舊址是我們儲錢的錢罉，渣打銀行的“唐老鴨”錢罉(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我還記得那“唐老鴨”是很可愛的。我們小時候夢寐以求的，其實是很想開設戶口，得到那“唐老鴨”或滙豐銀行舊址造像的錢罉。

但是，大家想想，我們現在的金融機構已把鼓勵市民養成儲蓄的良好理財習慣的理念全丟到垃圾桶裏去了。我還記得那些宣傳短片中的其中一句，雖然已相隔數十年，但我仍然記得：“儲蓄可致富，節儉可興家”。我們從電台常常聽到這些廣告，所以我現在仍然記得。但是，很可惜，這些全都沒有了。

代之而來的是甚麼呢？如果市民想儲蓄，但收入又不是很高，在開設銀行戶口後，儲蓄款項不達某個數額或戶口不常使用時，還要遭受處罰。此其一。第二，現在的銀行集團逐步把一些零售服務的銀行取消，特別是在一些偏遠地區、屋邨地區，更乾脆把這些零售服務的銀行關閉，不做大家的生意。第三，在居民的強烈反應下，它便推出了一些冷冰冰的櫃員機、提款機。如果想儲蓄的話，它是一定沒有的了，硬幣一定是不收的了。

再者，正如我開始所說，銀行會給予市民很多的優惠，鼓勵他們申請信用卡。市民如果有財政困難，可以申請第二張信用卡，以一張又一張的信用卡互相填補款項。導致市民擁有很多的信用卡，鼓勵了他們消費——申請信用卡時會得到銀行很多的鼓勵——所以，整個模式就是這樣的。

為何社會上沒有了那種儲蓄的風氣呢？我覺得除了需要教育市民外，便是金融機構沒有了社會的責任，沒有了一个推動社會建立這樣的良好習慣的社會良心。那些金融機構全都是向錢看，全都在爭取投資者，鼓勵大家“拿鑊鏟”，便是這樣了。所以，便沒有這樣的風氣了。

所以，對於陳健波議員議案中的第三點，我是非常贊成的。但是，是否只是親子理財教育便可以呢？現在根本連工具、機制也失去了，既沒有錢罉，錢罉可能也沒有了，老實說，現在想找個錢罉也很困難。可能是有的，個別情況是可能會買到的，但沒有銀行接受這些儲蓄，沒有銀行鼓勵這些東西。所以，如果日後要成立一個甚麼的教育局，我希望局長能帶頭推動，也希望我們的銀行家有一些社會良心，重新推動鼓勵儲蓄，那麼在社會上才有儲蓄的風氣。

本來這也是香港人很好的、良好的習慣。但是，很可惜，自從上個世紀1990年代初開始，這已經逐步消失。現在再說以前的事，就像是在“講故”般——現在簡直就是“講故”，我相信現在的年青人——1980年代後的、1990年代後的——也不知道甚麼是“唐老鴨”、滙豐銀行的模型，我想這只有在歷史博物館有可能找到。

我的發言本來還有很多點要說，但實際上，7分鐘的時限很快就到。所以，在時間不充足的情況下，我便呼籲局長，為我們做一件實事、好事，實際地推動鼓勵市民養成儲蓄的習慣。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十分繁華的都市，在這個都市的四周充滿了物質引誘。我覺得在香港生活，沒甚麼是重要過理財的技能。香港是一個有很多商業活動的地方，金融業也很發達，有很多投資產品使人眼花繚亂。我們會想像年輕人在這樣的環境下耳濡目染，關於理財的事，或多或少也該知道一點，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有關統計數字顯示，讓我們覺得這其實是錯誤的。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去年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香港人使用信用卡的習慣。發現香港人原來擁有多張信用卡，平均每人擁有兩張半信用卡，而受訪者中，有七成曾經以每月最低還款額還款。此外，這項調查亦發現有兩成人曾經連一毫子也不能償還。這是普羅大眾的情況，而社會精英，大學生的情況又如何呢？

剛才陳健波議員也提及一些數字，我在這裏稍為重複一下。從學生資助辦事處在2009年至2010年的統計數字可以發現，有17 300人拖欠還款，即大學生貸款，牽涉款項達2.8億元；而大學生在同一年申請破產的宗數，陳健波議員也提及，是252宗。這些數字讓我們感到很害怕。這些大學生尚未踏入社會便已破產，那怎麼辦才好呢？

有時候，我會想想，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剛才王國興議員也說了一些原因，但我想比較有系統一點地分析。我覺得家庭有責任，學校有責任，社會也有責任。家庭的責任是甚麼呢？很多為人父母的，可能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很少時間逗留在家中，可能一天也未必能看見子女一面，見面可能是吃飯的時候，但吃飯時大家也只顧看電視，飯後有人繼續看電視，有人則玩電腦或玩電子遊戲。所以，父母和子女沒有溝通。父母一代如何節儉、審慎理財，以及積累了數十年的人生經驗和理財智慧，都沒有辦法告訴子女。

有些中產家庭聘請外傭照顧子女。外傭可以照顧小孩的起居飲食，但她們能否教導下一代如何理財呢？這是十分大的疑問。更有甚者，有些父母本身的經濟環境好，他們為了彌補自己沒有辦法陪伴子女、照顧子女的內疚感覺，於是對子女的物質要求便有求必應。只要子女表達想要便會滿足他們，即使不表達出來也會滿足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小孩根本不明白這些東西如何得來，金錢的價值是甚麼。如果他們想購買一件名貴的物品，應該如何儲蓄，如何計劃購買等，他們都不會知道。

學校方面，以前是一片空白，現在有了通識教育後，的確有一種理財教育的課程出現。但是，我看過內容，真的很少內容，只是應付一些很基本的事。學生學習了這些很基本的知識便要踏入社會，面對五花八門、眼花繚亂的世界，他們如何能應付各式各樣的理財工具和貸款門路呢？

社會方面，現時的年輕人聚在一起做些甚麼呢？他們比較大家穿甚麼款式的鞋子、衣服，使用甚麼款式的手提電話。如果你沒有便比

我差勁，沒有用；我沒有的，我便要拼命賺錢購買回來，買了我就有面子、有地位。在這種環境下，為何會這樣子呢？年輕人對於名牌、新玩意、潮流物品，為何會看得那樣重呢？正是因為廣告。

我們每天所看見的，傳媒上，不論報章、電視、電腦，時常告訴我們要買這些東西，買了就有地位、自信、別人就會尊重你。如果你沒有便一定要買，否則是不行的。這些是物質和物件的消費品。金錢也是如此，一身卡數也不要緊，借貸便能蓋過卡數，還有錢可多買數件衣服；你沒有錢結婚、擺酒，借錢吧，結婚後還有錢度蜜月；沒有錢旅遊嗎？借錢吧。借、借、借，這便是信息。

因此，在這種環境下，我們的青少年如何應付，學懂理財的方向呢？我覺得事不宜遲，我們必須亡羊補牢，由家庭着手，這是父母的責任，但社會也要提供一些資源和材料。學校方面，我十分贊同陳健波議員所說要擴充課程，這樣才能幫助青少年，在他們踏入社會前更好地裝備自己。在社會的層面，我們不能阻止這類廣告出現，但我們亦可透過各式各樣的媒體，或資訊網絡傳遞正確的理財信息，讓年輕人除了看到眼花繚亂的消費信息，也能獲得比較正面、積極的、前瞻性的理財知識。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我與助理為今天的發言進行研究和預備時，因為(大家也知道)近日財政預算案弄得滿城風雨，所以我的助理便馬上說，要我先問一問政府究竟有否理財哲學，因為作為一個政府，在理財方面是必須具有基本的哲學，而理財也要審慎。可是，我認為算數吧，我現在先不談論這個題目。我們今天先談論個人方面，稍後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我們才再談論政府。

主席，我曾擔任了兩年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當時我是感到很戰戰兢兢的，為甚麼呢？因為，回想起我自成長期間，自問我的家人有否教導過我與投資或理財相關的知識呢？當然，我同意陳健波議員所說，理財包含的範圍是很廣闊的，而投資只是理財的其中一部分。可是，如果是以我家人從前的年代來看，老實說，我們真的是屬於無產階級，又應如何教導呢？最多便是說“不要先使未來錢”、要量入為出，以及要小心儲蓄等。可是，其實我們的社會是很複雜、越來越複雜的，如果我們想進行理財投資教育，想很

詳細地教導時，我們最多亦只可以認識到世界或現今社會上發生的事情。可是，當中的基本哲學，是與每個人的人生目標、人生價值及生存哲學相關而各有不同的。

如果我們簡單地從社會角度來看，當然最好便是每個人也可以穩妥及審慎地理財。但是，大家亦要明白到，如果從資本主義社會的角度來看，如果每個人均如此穩妥及審慎，老實說，很多投資活動或創業，即一些需要冒風險的開創性活動便會大大減少。如果有人認為他是願意“搏”的，但我們卻經常叫他要“先苦後甜”，甚至是要當一個很謹慎和負責任的公民時，這又是為甚麼呢？因為，其實他亦要考慮到自己，要知道他將來是不可以再依靠政府的，可是，這其實是否唯一的價值呢？這是連我也不敢評論的。

當然，如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羣體價值上當然便應該是這樣，因為他是要避免負累到別人，可以的話最好便是要謹慎一點，不要賭錢，亦要儲蓄，要記緊量力而為和量入為出。可是，亦有些人認為他是要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甚至說他願意開創，“搏”到便有，“搏”不到便沒有吧。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過分強調審慎，其實也未必會合適。

主席，我瞭解到在雷曼事件發生後的這兩年間，很多時候出現這些所謂“沒有這樣便宜的東西”的行騙行為，便是源於很多人在審慎考慮投資產品時，他的認識及常識是不足夠的。很多人也批評政府現時有很多事情做得不夠好，但老實說，在我看過證監會——請記緊，我現時已經沒有擔任那個諮詢委員會成員——但在我很詳細地看過當中的內容後，老實說，其實當中亦只是很基本的資料。有人說不是的，應該再深入一點，但老實說，我又會想到其實究竟有多少人是會有興趣作出深入認識的呢？

此外，其實現時外間有很多機構為了做生意而提供這類課程。當然，有些人會說它的課程中很多是甚麼心法、甚麼投資法等，而課程費用也很昂貴，你認為這些課程又是否投資教育呢？老實說，我亦沒有膽量完全否定，說當中有很多課程也是騙人的。我只能夠說，它們一些稱為甚麼圖表派、一些稱為甚麼趨勢派，一些稱為統計派等。對此，我只能夠說政府在這方面其實只能夠做到介紹最基本的概念，最終是按着每個人的人生哲學、價值及究竟願意投資多少時間，其他則要按他們的所需來繼續進行。因為，如果從投資及理財角度來看，當人們花費了很多時間學習理財及投資時，其實當中的時間，即所謂的

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不是對所有人也是合適的，可能有一個人是很勤懇的，不論你要他學習多少，結果也未必是相同的。

所以，其實現時最重要的，最需要集中的究竟是甚麼呢？因為，老實說，很多人有多少收入便花費多少，你要他從一個很marginal，很少的數目來學習是不會有用處的。我想用1分鐘發表我的最後結論，便是我們應該針對擁有少量財富的人，因為對於擁有很多財富的人，其實我們根本便不用說，因為他如何做是他的事情，他已經有private banker來為他處理財富。我想這樣說，他們可能亦不屬於下中產階級人士，而是“中中產”到一部分“上中產”人士，他們便是我認為有需要教育的人。如果說要在很早期，在學校時已經要進行教育的話，對此提議我亦諮詢過我們黨內的教育界發言人，他說對於這類教育，他是很有保留的。因為，現時教師的工作已經很辛苦，如果我們再另外開闢一個課程單元，從教師的角度來看，他們便已經是力不從心的了。我想說，其實我們應該集中教育的range，便是由“中中產”至一部分的“上中產”人士，這樣我們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及設計，與我們現時所說的全民教育是會有很大分別的。這個信息便是我唯一可以給予局長的意見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人一向熱衷投資，不論職業，無分年紀，茶餘飯後，金股匯總是熱門話題，尤其是當股市成交量達至某個數字的時候，無論乘車、逛街、做任何事情也會聽到身邊的朋友談論股市，還分享他們看好那個股份的數目字。這反映香港人十分喜歡投資金融產品。

不過，與其說香港人喜歡投資，我卻認為香港人更愛投機。在香港賭博是犯法的，但很多朋友會跟你說，其實香港的股市便是一個公認的大賭場。當然你懂多少，便可靠自己的眼光投資，但亦有很多人不太理解投資工具，當中有很多很複雜的投資工具，例如牛熊證、窩輪，雖然它的投機成分相當高，但深受香港人愛好。

關於這方面的觀察，我是有數據支持的。根據證監會一項在2008年7月至8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在年滿18歲的香港人當中，有20.6%，即大約100萬人，在過去12個月曾經投資最少一種投資產品。不過，原來很多投資者在動用真金白銀投資前，似乎未有先理解有關的投資產品；亦有多達66.8%，即三分之二受訪者表示最低限度對其中一種

所投資的產品所知不多，甚至完全沒有認識。這正與我剛才的觀察及分享相當融合，香港人喜歡投資、喜歡投機、喜歡投資股票、喜歡賺快錢，但未必懂得分析投資產品。

雷曼事件引發我們討論更多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參加雷曼小組，所以感受更深，這裏部分的朋友也有參加。很多苦主跟我們分享的時候，說他們當時是完全信任銀行，亦相信傳單所說的雷曼債券，真的是債券，沒有風險，是保本的。香港的投資者竟然可以在動用自己大部分儲蓄投資前，也不弄清自己究竟買了甚麼產品。這正正告訴我們，投資者教育在香港非常缺乏，香港亦須刻不容緩處理有關的問題。

不過，做甚麼呢？怎樣做？何人做？其實是很困難的。縱觀現時香港四大金融監管機構：金管局、證監會、保監處和積金局，當中有指明要推動投資者教育的，只有證監會。但是，證監會在雷曼事件發生前也有推行投資者教育，如果大家從事實、從結果論成效，當然覺得不妥當。但是，我亦明白，假設全港700萬香港市民中有一半是投資者，他們怎可能有效地教育300萬香港市民，這根本是沒有可能的。

縱使是不可能，面對香港人喜歡投資、需要投資的事實，而且香港的投資產品種類繁多，也是金融中心，我們必須做好投資教育的工作，或個人理財的教育。

主席，陳健波議員在原議案中促請政府在它準備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中，向投資者加入全面的個人理財元素，對於這一點，民建聯完全認同，但我亦想表達對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的意見。

你們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列出了3個策略，第一是媒體宣傳；第二是外展教育計劃；第三是透過網上提供資訊。我不談論這些工作是否正確、有效，但我很擔心該局成立後，結果也是走向證監會的投資者工作一樣。我想挑戰你們，究竟你們能否制訂成效指標呢？或最低限度告訴我們，該局的目標接觸羣是哪類呢？剛才有議員也提及，從現實的角度來看，那麼多香港人，你怎能接觸不同階層的人呢？究竟該局最希望教育哪些市民呢？你能否告訴我們，如果你能接受挑戰，最好訂立成效指標，讓公眾監察。

第二是經費問題。以我理解，該局每年的經費大約5,000萬元。這5,000萬元實際如何運用？我估計行政人員的薪金最少也佔三分之

一，我不敢說二分之一這麼多。我不知道你的目標羣是甚麼，如果把餘下的經費除以數百萬的香港人，究竟每個人實際可得多少錢？即可以花多少錢教育香港人投資呢？我相信是很少的，所以我不敢有任何期望。

雖然你可以告訴證監會，每年用作公眾教育的2,100萬元，應該是已經增加了，當然我不知道扣除薪金後增加了多少，但這項經費對比龐大的投資者，實在是小巫見大巫，亦是杯水車薪。所以我認為必須說清楚，這個投資者教育局的目標接觸羣是甚麼？希望達致甚麼目標？否則，也是亂石投林，局長，我不希望猜中，到最後會看見投資教育局的工作成果是舉辦各類型的嘉年華會。當然，我不是說舉辦嘉年華會沒有作用，它也是軟性宣傳投資教育，但實際上，投資者透過嘉年華會能取得及學到多少投資者信息，我想，局長也心中有數。所以，我希望當局能用有限的資源、有限的人力物力，而既然是要成立，該局必須認清對象和目標。

最後，我會花很少時間談談投資者教育。我同意投資者教育要從小做起，不過今天孫局長沒有出席，只有陳局長在席，所以我不會多談，我認為小朋友需要接受個人理財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很感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記得小時候，父母及長輩均教導我們做人要努力、要勤奮工作和要儲蓄。當時的廣告歌曲是“小莫小於水滴，漸成大海汪洋；細莫細於沙粒，漸成大地四方”。不過，工作了數十年，回頭一望，我覺得在今時今日這個社會裏，單靠勤力及儲蓄，很可能也是不夠的。到我們退休時，可以還是很煩惱的，因此需要學習一些理財技巧。

學習理財並不是要投機或發達，而是讓我們知道例如說要管理風險。我們要知道萬一自己的工作有意外時，自己的家人會如何；萬一有其他意外時，我們是否需要有一些保障措施。尤其是在現時這個年代，波動如此大，最近數年是負利率，甚至是零利率，即使有一些積蓄，到了退休，我覺得仍是會很害怕和很擔心的。因此，我覺得學習理財主要是幫助我們有計劃、有籌謀和負上個人責任，為自己的將來籌劃一下，讓現時的生活過得有把握一些。

我原本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後來撤回了，因為我今晚要往倫敦參加一個在西敏寺舉行的研討會，我擔心無法趕及。我的修正案主要修訂兩點：第一點是我覺得在教導小朋友理財時，一定要強調正確的金錢價值觀；另一點是，我們要教導小朋友從小便懂得數算自己的福氣，以及與別人分享，也要關愛社會上弱勢社群的需要。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正確的金錢價值觀，便會膽敢做任何事。大家都耳熟能詳了，為了零用錢，可以進行援交，也有很多人先花未來錢，背負了很多信用卡的債項，結果破產。

另一方面，正確的價值觀也是一樣。即使自己生意失敗，在財務上失敗，也無須燒炭自殺，是有辦法的。那麼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好了，日後又是一條好漢，是可以重新來過的。

說到正確的價值觀，我覺得在成長後更形重要。以大家耳熟能詳的雷曼事件為例，如果經營生意的人，例如像我們這些從事某些行業的專業或在某些崗位的人，要是全部金錢萬歲，金錢掛帥，做事沒有底線、沒有良心的話，這便是社會的悲哀。如果我們擔任議員或專業人士而眼中只有金錢，最後的結果很可能便是坐牢。

我想補充一點，便是要數算自己的福氣和與別人分享。我覺得每天早上起床，可以醒來呼吸新鮮的空氣，看到家人並擁抱一下，這其實已經是一種恩典。在生活上，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我本身也過了很長時期很拮据的生活，為了生活十分奔波。但是，我不覺得那個時候不快樂。相反，可以看到很多發了達的人或很多富翁，活得可能比我有更多煩惱。所以，是否發達、是否富有並非開心的必要條件，最重要的是自己如何看。因此，我覺得我們要讓小朋友從小便懂得如何數算自己的恩典。自己有父母、兄弟姊妹和有愛錫自己的人，不是已經很好了嗎？

另一方面，也要透過這類教育，讓年青一輩知道不要這麼自我中心。除了自己，這世界上是還有其他人的。在數算自己的恩典時，如果我們把自己在這裏與非洲的小朋友，或與其他地方的一些小朋友相比，我相信我們是在一個更安全、更有保障和更公平的社會中生活。

我想補充的最後一點是，我認為不妨在教導小朋友的過程中，讓他們知道我們工作賺取得來的金錢其實是可以分為3份的，即使是司長派給我們的6,000元，小朋友也可以把它分為3份。我們把賺到的錢分為3份，一份是用作我們的生活所需，另一份是作為我們的儲蓄及

投資未來，第三份是用來支持一些自己認為值得支持的東西，無論是環保、助養小朋友或是其他工作。我覺得這樣的價值觀，才是一個正確的價值觀。在這個商業社會裏，尤其是在這個金融中心裏，無論廣告或日常生活，均過於被金錢佔據我們的腦海了。是時候醒來了，金錢其實只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而我覺得這種教育是應該自小便開始的。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如果說要推動個人理財教育，我不知道該叫誰負責，大概是叫政府負責吧。

政府處理公共財政是一場災難，連自己也顧不了。政府作出估計，又估計錯誤，花錢又花錯。叫它如陳茂波議員所說，撥出三分之一的錢來做些好事吧，它現在有那麼多錢，又有沒有撥出三分之一的錢來做好事呢？它會否聽取陳茂波議員的意見呢？單是在交津是否實行雙軌制一事上，那又須花多少錢呢？我想只涉及政府收入約三千分之一左右吧了，但也須爭辯得“流牙血”了。

叫政府撥錢給市民“開飯”，它卻送棺材。市民說：“我現時無錢吃飯。”它回應說：“可以，你65歲後我給錢你買棺材，買半個。”我們下次便會帶進來給他們的了。其實，這根本是問道於盲，一個政府在公共理財哲學上是完全失敗，完全顛倒五倫的。

政府只是說需要剩下多一點錢，來應付正在來臨的bubble，但那個bubble是誰做的？那個bubble便是那些教人理財的人，是banker造成的。如果你走到外面的滙豐銀行，便是這樣的了。如果你有100萬元，他們便有一個……我有一次到那裏，他們跟我說：“梁議員，你是否有太多錢了？你到樓上吧，100萬元以上會有人替你管理財產。”我回應說：“不用了，多謝了，‘老兄’。”其實我那次只是有急需，須提款一萬數千元而已。這是問道於盲。

第二，架構方面，4條支柱理財，HKMA搞得“一頭煙”，被香港人責罵。它年年拿着資金去炒賣，卻沒有運用這些金錢來為香港人謀福祉。好了，其次是SFC，即證監會，以“雙鋒制”管理金融產品，不是有權無責，便是有責無權，兩個互相推委，便搞出遺害人間的雷曼結構產品一事。

我想問陳家強局長，他現正擔任經濟穩定委員會的主席。該會每個月也開會，我問他有沒有會議紀錄，以及有沒有傳過電郵給任志剛？任志剛主持一個叫做甚麼金融管理議會或委員會（英文是Council，我不知道怎樣翻譯），我問他在1年內有沒有與銀行家來往過，以及有沒有傳過電郵，他在這裏回答說：“看看吧，可能可以找到的。”陳家強說要詢問過任志剛，才知道可否提交。現在已事隔兩年了，他是管理甚麼的呢？

堂堂立法會在這裏詢問，也只是得到口頭回應而已。好像地產建設商會，個個會理財，金錢便變成了磚頭。我親口問他們，地產建設商會的委員是否人來的，有些人可能已經死了，它是如何運作的呢？香港政府表明只是讓地產建設商會進行自我監管，公眾是沒有知情權的。有線電視跟我一起索取資料，他們說：“梁議員，我聽錯了，我以為你要索取執委會的名單。”我說：“不是，我是索取會員名單。”這正如今天劉慧卿議員的事件一樣，是有錄音的，“老兄”。

政府這樣進行監管，還有保監會，即陳健波議員負責的那個，也是一樣，也不知它做過甚麼。陳健波議員可能很討厭他們，現時十劃也沒有一撇，但現時保險業市場正急速發展。還有一件事，正是我的強項，積金局也是一樣。管理費是全世界最昂貴的，市民供款不多，政府還要再注資6,000元，那羣人卻不提供專業意見。如此成績，即使喝毒藥止渴也不是如此——即時取命。

公共理財最簡單的便是資源再分配，用剩下的錢使社會發展，正如陳茂波議員所說，用三分之一的金錢來發展——他現在立即離開，到西敏寺去了——這立即印證了他所說的個人理財。有沒有拿三分之一來發展呢？

教育方面真令人怒火中燒。孫明揚還在大搖大擺，英皇書院的人已叫他下台了。校本條例原來在殺班時是不能校本的，這是怎樣的管理呢？不過我不說了，罵也沒有用。但是，我有一個觀念，便是今天在此討論個人理財，簡直是不如食肉糜。社民連用石斑飯來擲曾蔭權，就是要問他為130萬窮人做過甚麼？那些人根本是無財可理。香港有多少人可以理財呢？有一點錢的人可以理財，但他又不監管，被banker吞了那些金錢，而沒有錢的人又如何理財呢？

所以，坦白說，這個議題只是中學生在學校進行辯論比賽時的題目而已。主席，你是公正的，但你又不能發言，究竟誰最好呢？我覺

得這個議會真的已經脫離現實太遠了，真的脫離現實太遠了。我不是想指摘陳健波議員，我們現時要處理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們是要處理隔代貧窮、貧富懸殊、無財可理、官商勾結的問題。官商勾結便正是以理財為名，使人破產的人。地產商也一樣，政府卻不管制他們，還討論甚麼理財，“噏氣”！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原本是不打算發言的，但我剛才恰巧出席了一個雷曼苦主的大會回來，覺得這項關於推動個人理財的議題有點諷刺的是，渣打銀行的苦主們剛剛獲得的回購方案，原來是你存放在銀行的錢越多，所得的賠償便越少。我也不知道如何教人理財，你存錢在銀行……剛在兩天前推出的方案，原來是放在渣打銀行的錢越多，你獲得的賠償便越少，我也不知道如何教育人們說在銀行存款和儲蓄是一個好習慣了，我也不知道如何再向——剛才也提及了——向子女或公眾作推廣。稍後我們就讓陳家強局長解釋一下，為甚麼在銀行的存款越多，便賠得越少。

有很多同事也提到，究竟現在討論推動個人理財，是否切合時弊呢？現在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你叫一些基層市民理財……梁國雄議員剛才也提到，這真的令他感到啼笑皆非……吃的也不夠，對嗎？我曾聽到有一名婆婆說，司長現在派發6,000元，原來等於她整年的收入，我相信即使司長見到，也是會感到非常心酸的。

實際上，當然，對一些中產人士的子女……我們現在派發6,000元，我剛才在前廳看電視，一名受訪者剛滿17歲，他不知道能否領取6,000元，他還差數個月，就像我的女兒一樣，還差數個月，她也在研究……那名受訪者說他正在研究購買iPad 2。究竟我們如何灌輸、教育我們的子女，推動其個人理財呢？

有同事剛才也提到，我們看到政府現時的所謂理財哲學，是否量入為出呢？是否一個審慎理財的方法？其實過去這麼多年來，政府給人的印象也是審慎理財，很小心地花錢的，但一如電視和很多報章的報道般，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個政府就如何理財這個概念，令市民完全失去信心。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如何教育我們的子女，或如何推動個人理財教育呢，這是很難去教人的。正如剛才提到渣打銀行的方案，原來你在銀行的存款越多，賠償便越少；你叫人審慎理財，但政府卻不是，它給人的感覺是亂花錢。我們在這樣的社會環境和氛

圍下，很可能就好像陳茂波議員所說般，惟有由我們作為父母的慢慢教導子女如何花錢。有時候，我們也受社會環境所影響。

當然，我看到在議案中提到投資者教育局這個問題。這亦令我們感到這是一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一如“雞肋”般的格局。我們也不知道 —— 李慧琼議員剛才也說了很多，我不再重複了 —— 究竟這個教育局能發揮多少作用呢？我認同很多同事所說的，即我們應從小學或中學開始灌輸一些知識，由中、小學生開始推動個人理財教育。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成立這個投資者教育局，究竟會否達致這個目的呢？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去到老師那裏，老師說他們有很多工作要做，你還叫他們兼顧這方面的工作？可是，叫你推行小班教學，卻又不肯，即中學的小班教學你又不推行，究竟他們能否分擔這麼多這方面的工作，可否做得到這個所謂教授學生、推動個人理財的教育？這亦成疑問。

今天只有陳家強局長在席，教育局的官員則不在席。大家剛討論完關於直資學校的事情，原來很簡單，你越有錢，負擔得起數萬元學費，你便有機會進入這些直資學校，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不能在推動這項理財教育時，純粹看這麼狹窄的環境。現在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這麼嚴重；我們現在又有這麼多市民對教育制度不滿；我們現時的金融制度又有這麼多不完善之處，以致令很多人作出批評；大家也在談論雷曼事件，這些教訓仍然歷歷在目。所以，推動個人理財教育是否這麼容易辦得到呢？這是很大的疑問，也很具挑戰性。

當然，我們很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討論。但是，我自己覺得並不太樂觀，即就這類議案而言，如果香港只是着重於賺快錢，繼續只以地產、金融……今天我聽到“十二五”規劃，說希望我們繼續作為金融中心等，如果繼續有這種心態，我相信是很難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議案，以及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聽到很多意見均共同指出一點，便是個人理財教育牽涉層面很廣泛的價值觀的討論。當然，從小朋友的角度來說，如何鼓勵他們儲蓄及抗拒消費文化，涉及社會、家庭、學校各方面的努力，這才可鼓吹正面的文化。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培養價值觀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這並非單純是在投資者教育的層面可以觸及的東西，而是牽涉一個更廣泛的社會議題。

正因如此，各位議員看到目前一些小朋友或年青人在消費文化下，如何建立正確的儲蓄觀念和培養他們長遠的理財概念的問題。議員指出這些問題，正正是帶給了我們很大的挑戰，便是作為政府和社會，如何通過與學校和家庭之間的鼓吹，向我們的年青人灌輸更好的觀念。我不想扯得太遠，因為這議題也可以讓我們回到投資者教育和理財觀念的議題上。理財並非只是關乎如何儲蓄和如何對抗消費文化，而是關乎如何有一個真正的理財概念，讓我們可以在有儲蓄時，懂得如何正確地投資，以及保障理財方面的穩定，這是值得我們推廣和教育的。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我見到現時有多個政府的法定團體和金融機構也參與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工作。但是，我們當然認為如果往前看，是有一種更理想的做法，便是成立一間較為專責的機構，全面審視和整體理財教育的推動和研究。

我們希望證監會計劃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會以一個全面的角度來綜合推行和提升香港整體金融知識水平的工作，訂出一個策略來提升這個知識水平，尤其是着重讓投資大眾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以便作出理財決定的技巧，以及提高對金融產品的一般知識，使他們在作出投資的決定時，可以掌握更多更好的資訊，作出適合自己需要的理財決定。當然，剛才李慧琼議員亦指出，我們有3方面的工作：第一，透過大眾傳媒，定期展開宣傳，向廣大市民傳達理財教育信息；第二，針對個別社羣的特別需要，推行外展教育計劃，特別是培訓金融服務業和教育界人士，透過他們推廣投資者教育；及第三，設立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詳盡的理財教育資訊。

投資者教育局會主動接觸各間與推行理財教育有關的機構，包括各業界團體及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合作和協調，理順兩者之間的理

財教育工作，避免出現工作重疊或缺漏的情況。我希望該局及早規劃工作重點，務求不重複已被其他機構充分涵蓋的領域。這方面將有賴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及諮詢小組與不同監管機構一起協助進行規劃。

正如陳健波議員在議案中提及，向尚在求學階段的年青人灌輸理財知識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剛才說，王國興議員亦說得很好，他淺白地指出，希望年青人多儲蓄和建立良好的家庭及金錢價值觀。潘議員亦指出年青人不要胡亂借貸。我們希望向年青人灌輸這些議員那麼生動地論述的價值觀。要達致這方面，須透過與教育局合作，設計供學校使用的個人理財課程、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提供教材，以協助教師教授與理財有關的課程。我希望這可讓年青人及早打好理財知識的基礎，並明白正確的投資態度，避免日後陷入債務危機。

李慧琼議員和其他議員也提及我們的工作是很廣泛的。大家也可以看到現時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取向和知識水平是怎樣的呢？剛才的討論亦提到很多大家對香港投資者和消費者的意見，這是否一個正確的情況？如何協助我們展開將來的工作？我希望投資者教育局在成立首年會進行一項詳細的調查，以評估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的基本水平，從而瞭解他們的理財態度和行為，以及有效理財的能力。調查結果可協助投資者教育局就其工作方向訂立優先次序和制訂相關策略。我希望這調查可以持續進行，以評估其工作效益。

投資者教育局將以一間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形式成立。該局會接手和加強現時由證監會負責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在這個基礎上擴大其教育計劃，以涵蓋整個金融服務業。

我們知道，投資者教育不會令所有投資者成為投資專家，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以令他們懂得如何進行圖表分析和制訂各方面的投資策略，這是不可能的。保障投資者不可單靠教育，除了以教育提升他們的基本知識外，保障投資者的工作仍要依靠增強監管方面的力度。在這方面，在過去兩年，香港的各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和金管局等，也不斷加強投資產品的披露和監管投資產品銷售方面的力度。我希望能相得益彰，通過提高投資者的知識水平和加強監管力度，可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有良好的聲譽。

最後，我希望重申，政府一直以來均十分重視保障投資者和認同個人理財教育的重要。藉着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落實形形色色的理財教育工作，再配合政府教育局在學校課程中的個人理財教育工

作，以及在各方努力下，我們相信可以將個人理財教育的工作做得更完善。

多謝各位。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29秒。

陳健波議員：主席，剛才陳茂波議員離開前託我澄清，他說收入應該分為3份，即生活、儲蓄和做慈善，但這3份不一定均等，即每一項不一定是三分之一。

剛才涂謹申議員認為理財教育的對象不一定適合每一個人，而是適合中產或初中產人士。梁國雄議員甚至認為無財可理。

我發表的意見很理論化，但我覺得所有市民應該對理財有認識，為甚麼？在普羅市民中，有人的資產“很鬆動”，也有人入不敷支。一個人即使是赤貧也好，大家看到很多故事，很多富翁也是由最窮的人慢慢上升，我自己也是這樣，很多人也是這樣。所以，如果說自己收入低或沒有資產而甚麼也不用考慮，想着只是靠政府，我覺得一定沒有運行。政府只是提供一個大環境，在大環境下，一羣人中何人最終能脫穎而出、最終能脫貧走向上流，自己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及以前的銀行鼓勵人們儲蓄，現在卻鼓勵人們借貸，我覺得這個看法是對的，所以我們更要讓市民明白正確理財的知識，不要墮入消費陷阱。

剛才王國興議員帶領我們懷舊，例如滙豐銀行的錢箱，或恒生銀行的財神錢箱。由於以前有零錢，現在卻沒有，全部採用八達通，所以現在即使提供一個錢箱也沒有用處。但是，有一個好消息，我知道最低限度還有兩間銀行推出兒童儲蓄戶口，如果有人有興趣教小朋友儲蓄，可以開設這些兒童儲蓄戶口。

最後，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在連續4天52小時的會議後，仍有7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所以我相信這項議案是近年最快獲得通過的議案。雖然如此，我亦希望政府明白推動個人理財的重要性，亦希望他們重視和切實落實有關工作。我在此不想阻礙議員及所有立法會的

工作人員，我向各位表示謝意，並祝各位今晚能睡好一點，(眾笑)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1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II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1)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 “15” 而代以 “10” 。

被否決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不繼續處理</div>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1)條。
3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不繼續處理</div>	加入— “(2) 第 3(1)條，英文文本， <i>term of office</i>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s)指就第 20P、20Q、20R 及 20S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 (a) 如會員為有限公司，指最多 6 名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該公司董事局不得有多於 6 名成員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b) 如會員為合夥，指最多 6 名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不得有多於 6 名合夥人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c) 如會員為獨資經營，指該機構的獨資經營者； (d) 如會員為團體或機構(有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除外)，指該團體或機構的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稱謂為何)成員； (e) 如(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中，無人有權登記為選民，或在(d)段所提述的會員是團體或機構的情況下，該團體或機構沒有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

稱謂為何)，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

- (f) 如(e)段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或
- (g) 如(a)段所提述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為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就前述會員而言—
 - (i) 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董事局的任何 1 名個人成員或任何 1 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前述成員為一有限公司，但其董事局並無該等個人成員，或第(i)節所提述的個人成員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
 - (iii) 如第(ii)節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同時，不得有多於 1 名該等個人會員、合夥人、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高級管理階層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上述會員身分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

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就第 20B、20C、20D、20N、20O、20T、20U、20V、20W、20X、20Y、20Z 及 20ZA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指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薪酬的人士(包括僱員、僱主、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ies) 包括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而分類的各種不同主要行業組別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活動，按其 3 位數字

的編號、行業名稱及描述以作識別，並載於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09 年 7 月版內；

- (b) **薪酬** (remuneration) 包括薪金、工資、津貼、費用或收費，但不包括實物利益。”。”。

新條文 加入—

不繼續處理

“3A. 修訂第 18 條標題

第 18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區**”。”。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5A. 取代第 20B 條

第 20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B.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漁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011(瓜菜、花卉及其他非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b) 012(水果、藥用與飲料作物及其他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c) 013(植物的繁殖)；
- (d) 014(動物的養殖)；
- (e) 015(農牧混合)；
- (f) 016(農業輔助活動及農作物收成後處理活動)；
- (g) 017(狩獵、捕捉及相關服務活動)；
- (h) 020(林業活動)；
- (i) 031(捕魚)；
- (j) 032(水產養殖)；
- (k) 813(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

[被否決]

5B. 取代第 20C 條

第 20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C. 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保險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51 (保險承保人)；
- (b) 652 (退休基金)；
- (c) 662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活動)。”。

[被否決]

5C. 取代第 20D 條

第 20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91(鐵路及纜索運輸)；
- (b) 492(公路運輸)；
- (c) 499(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d) 501(跨境水上運輸)；
- (e) 502(港內水上運輸)；
- (f) 510(航空運輸)；
- (g) 521(貨倉及倉庫服務)；
- (h) 522(運輸輔助活動)；
- (i) 531(郵政活動)；
- (j) 532(速遞活動)。”。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6A. 取代第 20L 條

第 20L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L.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17 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員或會員組成。”。

[被否決]

6B. 取代第 20N 條

第 20N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11(建築物上蓋建造)；
- (b) 412(結構鋼架工程)；
- (c) 419(其他樓房新建造工程)
- (d) 421(土木工程項目的修建)；
- (e) 422(雜項土木工程)；
- (f) 431(建築物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
- (g) 432(建築物設備安裝及保養活動)；
- (h) 439(樓房竣工前的修整及其他專門建造活動)；
- (i) 681(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動)；
- (j) 682(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活動)。”。

[被否決]

6C. 取代第 20O 條

第 20O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50(短期住宿活動)；
- (b) 791(旅行代理活動)；
- (c) 799(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
- (d) 920(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被否決]

6D. 取代第 20P 條

第 20P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由屬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E. 取代第 20Q 條

第 20Q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F. 取代第 20R 條

第 20R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G. 取代第 20S 條

第 20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由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聯合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被否決]

6H. 取代第 20T 條

第 20T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T. 金融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1(貨幣中介)。”。

[被否決]

6I. 取代第 20U 條

第 20U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642(投資及控股公司)；
(b) 644(信託、基金及相關金融工具)；
(c) 649(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d) 661 (金融服務輔助活動 (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e) 663 (基金管理)。”。”。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7.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81(印刷及與印刷相關的服務活動)；
(b) 581(書籍、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動)；
(c) 591(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d) 592(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 (e) 601(電台廣播)；
- (f) 602(電視節目製作及廣播活動)；
- (g) 901(表演藝術活動)；
- (h) 902(藝術創作人、音樂人及作家)；
- (i) 903(表演藝術場所經營)；
- (j) 910(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 (k) 931(體育活動)；
- (l) 939(其他娛樂活動)。”。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8.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51(出口貿易)；
- (b) 452(進口批發)。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8A. 取代第 20X 條

第 20X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31(紡紗、梭織及紡織品的染整)；
- (b) 139(其他紡織品的製造)；
- (c) 141(成衣的製造(毛皮衣服、針織及鉤針編織衣服除外))；
- (d) 142(毛皮製品的製造)；
- (e) 143(針織或鉤針編織衣服的製造)。

[被否決]

8B. 取代第 20Y 條

第 20Y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60(批發)；
- (b) 471(非專門店的零售)；
- (c) 472(食品、飲品及煙草專門店零售)；
- (d) 473(燃料的零售)；
- (e) 474(資訊及通訊設備專賣零售店)；
- (f) 475(其他家居設備專賣零售店)；
- (g) 476(文化及康樂商品專賣零售店)；
- (h) 477(其他商品專門零售店)；
- (i) 478(無店面零售)。”。

9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82(軟件出版)；
- (b) 611(電訊網絡營運)；
- (c) 619(其他電訊活動)；
- (d) 620(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 (e) 631(入門網站、資料處理、寄存及相關活動)；
- (f) 639(其他資訊服務活動)；
- (g) 822(電話服務中心活動)；
- (h) 952(電腦及通訊設備修理)。”。

新條文 加入—

“9A. 取代第 20ZA 條

第 20Z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A.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飲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61(酒樓餐館及其他餐膳服務活動)；
- (b) 562(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 (c) 563(飲品供應場所)。”。

12(3) 在建議的第 21(c)條中，在“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之後加入
“，按照第 III 部設立的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 1 名議員”。

15(1)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被否決

15(3)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被否決 (a)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b) 刪去“的議員。”而代以“的議員；及”。

15(3) 加入—

被否決 (h)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第 20 條指明的人士。”。

17 刪去該條。

被否決

18 刪去該條。

被否決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32. 廢除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不繼續處理 “33. 廢除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34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34. 廢除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35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35. 廢除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C—
廢除該附表。”。

36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36. 廢除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D—
廢除該附表。”。

新條文 加入—
[被否決] “36A.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該附表。”。

43(1)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指明的人士”。
[被否決]

Annex II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Wai-h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A)(a), by deleting “15” and substituting “10”.

[NEGATIVE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NOT PROCEEDED WITH</div>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3(1).
3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NOT PROCEEDED WITH</div>	By adding— (2) Section 3(1), English text, definition of <i>term of office</i> — Repeal the full stop Substitute a semicolon. (3) Section 3(1)— Add in alphabetical order “ <i>relevant persons</i> (有關人士) means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P, 20Q, 20R and 20S— (a)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limited company, up to 6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company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b)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partnership, up to 6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and no more than 6 such partners of that partnership shall be registered as electors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c)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sole proprietor of that proprietorship; (d)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 organization or body (other than a limited company, partnership or sole proprietorship),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 (e)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member is an

- organization or bod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 but there is no management or executive committe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organization or body,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 (f)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e)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at company, partnership, sole proprietorship or other organization or body, as the case may be; or
- (g) where any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a partnership, a relevant person shall be,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 any 1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1 of the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 (ii) in the case where there is no such individual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hich is a limited company, or in the case where none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r partners, as the case may b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is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or
 - (iii) in the case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is not entitled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a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and no more than 1 such individual member, partner,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described) or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n elector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resp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working persons (在職人士) in relation to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pecified in sections 20B, 20C, 20D, 20N, 20O,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and 20ZA, means person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for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employers, partners, sole proprietors, directors of compani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 (a) **economic activities** (經濟活動) includes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rades or professions 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undertaken by establishments classified under different Major Industry Grou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scheme known as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being an adapted ver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which are identified by the 3-digit codes and their titles and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July 2009 edition of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su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b) **remuneration** (薪酬) includes salaries, wages, allowances, fees or charges, but excludes benefits in kind.”.”.

New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A. Section 18 heading amended

Section 18, heading, after “**constituencies**”—

Add

“and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5A. Section 20B substituted

Section 20B—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B.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011 (Growing of vegetables, melons, flowers and other non-perennial crops);
- (b) 012 (Growing of fruits, drug and beverage crops and other perennial crops);

- (c) 013 (Plant propagation);
- (d) 014 (Animal production);
- (e) 015 (Mixed farming);
- (f) 016 (Support activities to agriculture and post-harvest crop activities);
- (g) 017 (Hunting, trapping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 (h) 020 (Forestry activities);
- (i) 031 (Fishing);
- (j) 032 (Aquaculture);
- (k) 813 (Landscape care and greenery services).”.

[NEGATIVED]

5B. Section 20C substituted

Section 20C—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C. Composition of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sur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651 (Insurance underwriting);
- (b) 652 (Pension funding);
- (c) 662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and pension).”.

[NEGATIVED]

5C. Section 20D substituted

Section 20D—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91 (Railway and cable transport);
- (b) 492 (Land transport by road);
- (c) 499 (Other land transport services);
- (d) 501 (Cross-border water transport);
- (e) 502 (Inland water transport);
- (f) 510 (Air transport);
- (g) 521 (Warehousing and storage);
- (h) 522 (Support activities for transportation);
- (i) 531 (Postal activities);
- (j) 532 (Courier activities).”.”.

New
[NEGATED]

By adding—

“6A. Section 20L substituted

Section 20L—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L. Composition of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labou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officers or members of trade union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who are the voting members of the trade unions.”.

[NEGATED]

6B. Section 20N substituted

Section 20N—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N. Composition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11 (Erection of architectural superstructures);
- (b) 412 (Structural steel framework erection);
- (c) 419 (Other new building construction works);
- (d) 421 (Construction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 (e) 422 (Miscellaneous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 (f) 431 (Demolition and site preparation);
- (g) 432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activities);
- (h) 439 (Building finishing and other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i) 681 (Real estate activities);
- (j) 682 (Real estate activities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NEGATED]

6C. Section 20O substituted

Section 20O—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O. Composition of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50 (Short term accommodation activities);
- (b) 791 (Travel agency activities);
- (c) 799 (Other reservation service and tourist-related activities);
- (d) 920 (Activities of amusement parks and theme parks).”.

[NEGATIVED]

6D. Section 20P substituted

Section 20P—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P.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E. Section 20Q substituted

Section 20Q—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Q. Composition of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ommerc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hamber.”.

[NEGATIVED]

6F. Section 20R substituted

Section 20R—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R.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persons below—

- (a)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 (b)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ther than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Federation.”.

[NEGATED]

6G. Section 20S substituted

Section 20S—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S. Composition of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dustria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NEGATED]

6H. Section 20T substituted

Section 20T—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T.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 below—

- (a) 641 (Monetary intermediation).”.

[NEGATED]

6I. Section 20U substituted

Section 20U—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U. Composit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642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mpanies);
- (b) 644 (Trust, funds and similar financial entities);
- (c) 649 (Other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 (d) 661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except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
- (e) 663 (Fund management).”.

7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7. Section 20V substituted

Section 20V—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V.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181 (Printing and service activities related to printing);
- (b) 581 (Publishing of books, periodicals and other publishing activities);
- (c) 591 (Motion picture, vide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activities);
- (d) 592 (Sound recording and music publishing activities);
- (e) 601 (Radio broadcasting);
- (f) 602 (Television programme and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 (g) 901 (Performing arts activities);
- (h) 902 (Creative artists, musicians and writers);
- (i) 903 (Performing arts venue operation);
- (j) 910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e activities);
- (k) 931 (Sports activities);
- (l) 939 (Other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8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8. Section 20W substituted

Section 20W—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W. Composi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mport and ex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51 (Export trade);
- (b) 452 (Import for wholesale).”.

New
[NEGATED]

By adding—

“8A. Section 20X substituted

Section 20X—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X. Composition of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textiles and garmen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131 (Spinning, weav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s);
- (b) 139 (Manufacture of other textiles);
- (c) 141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except fur,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 (d) 142 (Manufacture of articles of fur);
- (e) 143 (Manufacture of knitted and crocheted apparel).”.

[NEGATED]

8B. Section 20Y substituted

Section 20Y—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0Y.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460 (Wholesale);
- (b) 471 (Retail sale in non-specialized stores);
- (c) 472 (Retail sale of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in specialized stores);
- (d) 473 (Retail sale of fuel);
- (e) 474 (Retail sal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f) 475 (Retail sale of other household equipment in specialized stores);
- (g) 476 (Retail sale of culture and recreation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h) 477 (Retail sale of other goods in specialized stores);
- (i) 478 (Non-store retailing).”.”.

9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9. Section 20Z substituted

Section 20Z—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82 (Software publishing);
- (b) 611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ion);
- (c) 619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 (d) 62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activities);
- (e) 631 (Web portals, data processing, host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f) 639 (Other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 (g) 822 (Activities of call centres);
- (h) 952 (Repair of computers and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9A. Section 20ZA substituted

Section 20ZA—

Repeal the section**Substitute**—**“20ZA.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composed of the working persons of the major industry groups below—

- (a) 561 (Restaurants and other meal service activities);
- (b) 562 (Event catering and other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 (c) 563 (Beverage serving places).”. ”.

12(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c), by adding “, 1 each from the area of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t III” after “constituency”.

15(1)

~~NEGATIVED~~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1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g)—
[NEGATIVED] (a) by deleting “and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b) by deleting “that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that Ordinance and”.
- 15(3) By adding—
[NEGATIVED] (h) in the case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s a person who i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NEGATIVED]
- 1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NEGATIVED]
- 3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2. Schedule 1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
Repeal the Schedule.”.
- 3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3. Schedule 1A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transpor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A—
Repeal the Schedule.”.
- 3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4. Schedule 1B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B—
Repeal the Schedule.”.
- 3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5. Schedule 1C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C—
Repeal the Schedule.”.
- 3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6. Schedule 1D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D—
Repeal the Schedule.”.

New

[NEGATIVED]

By adding—

“36A. Schedule 1E repealed (Composition of the cat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chedule 1E—

Repeal the Schedule.”.

43(1)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1A)(a), by deleting “an elector registered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first)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附件III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在“駕駛權限”的定義中，刪去“‘駕駛權限’(driving authority)”而代以“‘駕駛執照或許可證’(driving licence or permit)”。

2 刪去第(2)款。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署長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存在，令到要求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第5條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署長可豁免該司機或該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第5條，但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紿予有關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附著於或張貼於有關汽車上。”。

9 在標題中，刪去“權限”而代以“執照或許可證”。

9(1)(b) 刪去“權限”而代以“執照或許可證”。

11(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的拒絕的日期後”而代以“罰款通知書遭拒絕接受當日後”。

- 14(2)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tention”而代以“notice”。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人”之後加入“本身”。
- 15(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tention”而代以“notice”。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信納申請人”之後加入“本身”。
- 17 刪去“針對的人”而代以“關乎的被告人”。
- 18(1) (a) 刪去“獲送達傳票的人”而代以“被告人”。
- (b) 刪去“指定聆訊”而代以“聆訊申訴的指定”。
- (c)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告人”。
- 18(2) (a)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告人”。
- (b) 在(a)段中，在“已送達”之後加入“被告人”。
- (c) 在(b)段中，刪去“有關的人”而代以“被告人”。
- 18(3) 刪去“有關的人”而代以“被告人”。
- 18(4) (a) 刪去“有關的人”而代以“被告人”。
-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告人”。
- 19(2) 在“性質”之後加入 —

“；如被告人不在此階段就第 24 條所指的、由申訴人出示的證明書內所指稱的事實明確地提出質疑以待裁決，則被告人如未得裁判官許可，不得在任何較後階段就該事實提出爭議，亦不得舉證否定該事實”。

- 19 刪去第(3)款。
- 20(2) 在“程序中”之後加入“根據第21(2)條”。
- 21(2) (a) 刪去“某人”而代以“被告人”。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被告人”。
- 23(1) 刪去“獲送達傳票而須就某宗申訴答辯的人”而代以“就某宗申訴獲送達傳票的被告人”。
- 23(2)及 (5) 刪去“有關的人”而代以“被告人”。
- 新條文 加入 —

“33. 相應修訂

- (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1)(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2011年第 號)”。
- (2) 《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2011年第 號)”。
- 附表1第2條 (a) 在標題中，刪去“的士、綠色及紅色小巴及巴士”而代以“客運車輛”。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5 條不適用於在的士站之的士的司機。”。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以下車輛載有乘客，第 5 條不適用於該車輛的司機 —

(a) 巴士；

(b) 學校私家小巴。

(4A) 在專利巴士正供乘客上車的任何時間，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巴士的司機。”。

(d) 在第(5)款中，刪去“指定範圍”的定義。

(e)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綠色小巴站”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f) 在第(5)款中，加入 —

“ “學校私家小巴”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附表 1 第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7 條

附表 1 第 (a) 在標題中，刪去“廢氣排放測試或修理”而代以“車輛為符合規定而進行測試或修理而需要引擎空轉”。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測試該車輛，或為斷定該車輛是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或《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而測試該車輛；或”。

附表 1 加入 —

“9. 暴雨及酷熱天氣

(1) 在以下時間，第 5 條不適用於任何汽車的司機 —

(a) 暴雨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正生效的任何時間；及

(b) (如該警告僅在某日的部分時間生效)在該警告終止生效後直至該日午夜的時間。

(2) 在本條中 —

“酷熱天氣警告” (very hot weather warning)指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通常稱為酷熱天氣警告的警告；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指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警告。”。

Annex III**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1)	In the definition of "driving authority", by deleting ""driving authority" (駕駛權限)" and substituting ""driving licence or permit" (駕駛執照或許可證)".
2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6 (1)	By adding ", if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that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exist that make it impractical or unreasonable for the driver or drivers of the class to comply with section 5" after "fit".
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 (2) 紿予有關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附著於或張貼於有關汽車上。".

- 9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licence or permit".
- 9 (1) (b)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licence or permit".
- 11 (3)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有關的拒絕的日期後" and substituting "罰款通知書遭拒絕接受當日後".
- 14 (2)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ttention"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本身" after "申請人".
- 15 (1) (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attention" and substituting "notice".
(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本身" after "信納申請人".
- 17 By deleting "the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nd substituting "the defendant in relation to".

- 18 (1) (a) By deleting "a person served with a summons" and substituting "the defendant".
- (b) By adding "of a complaint" after "the hearing".
- (c) By deleting "the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defendant".
- 18 (2) (a) By deleting "of the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defendant".
- (b)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n the defendant" after "the summons".
-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
- 18 (3) By deleting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
- 18 (4) (a) By deleting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
- (b) By deleting "person's"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s".
- 19 (2) By adding "and, if the defendant does not at that stage expressly put in issue any allegation of fact stated in a certificate under section 24

that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complainant, the defendant cannot at any later stage dispute or adduce evidence to contradict that fact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magistrate" after "defence".

19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20 (2) By adding "under section 21(2)" after "proceedings".

21 (2) (a) By deleting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defendant".
(b) By deleting "the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defendant".

23 (1) By deleting "person who is served with a summons to answer"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 who has been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relation to".

23 (2) and (5) By deleting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defendant".

New By adding -

"33.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1) Section 113C(1)(c)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the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Ordinance (Cap. 600)" and substituting ", the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Ordinance (Cap. 600) or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of 2011)".

(2) Section 2(1B) and (3)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Cap. 297)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the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Ordinance (Cap. 600)" and substituting ", the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Ordinance (Cap. 600) or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of 2011)...".

- Schedule 1, section 2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axis, green and red minibuses and buses**" and substituting "**Passenger transport vehicles**".
 - (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1) Section 5 does not apply to a driver of a taxi that is at a taxi stand.".
 - (c) By deleting subsection (4) and substituting -

"(4) Section 5 does not apply to a driver of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vehicles that has any passenger on board –

(a) a bus;

(b) a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

(4A) Section 5 does not apply to a driver of a franchised bus at any time when the bus is available for boarding by passengers.".

(d) In subsection (5),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designated area".

(e) In subsection (5),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綠色小巴站",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f) In subsection (5), by adding –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 (學校私家小巴)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Schedule 1,
section 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aragraph (b).

Schedule 1,
section 8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Emissions**" and substituting "**Vehicles necessarily idling for compliance**".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testing the vehicle in accordance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o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vehicle complies with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or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Cap. 400); or".

Schedule 1 By adding -

"9. Rainstorms and very hot weather

(1) Section 5 does not apply to a driver of a motor vehicle -

(a) at any time when a rainstorm warning or very hot weather warning is in force; and

(b) if the warning is in force for part of a day only, at any time after the warning has ceased to be in force until midnight on that day.

(2) In this section -

"rainstorm warning" (暴雨警告) means a warning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by the use of the heavy

rainstorm signal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Amber, Red or Black; "very hot weather warning" (酷熱天氣警告) means a warning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a very hot weather warning".